蔡康永

LA流浪记

你不想流浪吗？你不想从现在的生活逃离吗？
哪怕是一下下也好？如果这样的机会来了，你会不会真的去流浪？

当代世界出版社

康永的序

有一种寂寞，不是靠恋爱可以解决的，　　不是靠养小孩可以解决的。

那是一种"念天地之悠悠"的寂寞。

阅读，也不能"解决"这种寂寞，但阅读可以让我理解这种寂寞、让我安心地接受这种寂寞是跟我的灵魂共始共终的。

你不想流浪吗?

你不想从现在的生活逃离吗？哪怕是一下下也好?

如果这样的机会来了，你会不会真的去流浪?

去哪里?

换个什么样的身分?

跟什么样的人做朋友?

要变得比较狡猾吗？还是比较天真?

流浪完了要回来吗？还是……直接转到下一个阶段的流浪去?

*

对以上的这些问题，你有你的答案，我有我的答案，以下就是我的答案。

1.你不想流浪吗?

答：想。

2.哪怕是一下下也好?

答：好。

3.机会来了，就真的去流浪吗?

答：真的去。

4.去哪里?

答：哪里都好，反正不好就早点回来。

5.换什么身份?

答：看我遇上的我喜欢的人希望我是什么身分。对方希望我神秘，我就神秘。对方希望我蠢，我就蠢。

6.万一没遇上喜欢的人呢?

答：那还算什么流浪?

7.跟什么样的人做朋友?

答：跟我很不一样的人。我已经受够我自己了。

8.变狡猾？还是变天真?

答：我变狡猾，会流浪得比较好。而我流浪得比较好的时候，就会变天真。

9.流浪完了，要回来吗？还是……答：会回来啊。一直流浪的话，流浪就会变成我要逃离的另一种生活了。

*

本来去LA，并不是为了流浪，而是去学拍电影的。

LA，洛杉矶，好莱坞所在的城市，电影梦子民的帝都。

我到LA是为了进UCLA，也就是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的电影电视制作研究所，是去学拍电影、学做节目。但在这样的学生生活里，常常就不由自主地进入流浪的状态、感觉到流浪的解放。

我遇见跟我很不一样的人，跟着他们做很多我一个人时不会做的事，我有时被轻视，有时被重视；有时被耍，有时耍人；有时狡猾，有时天真。

我知道有些人的流浪不快乐，有些人的流浪不得已。我的人生里，当然也有些小规模的流浪是不得已、不快乐的。但是在LA的这几年，我都很自在。

我很怀念那段日子、那些朋友，我把他们写出来，让你也一起逛逛UCLA的梦中城堡，陪我回味那么靠近梦想时的滋味。

我想用这本书纪念我很慷慨的爸妈，我也想用这本书感谢陪伴我的左治。但愿我们的人生，还有你的人生，都还有更靠近梦想的时刻会到来。

1、流浪在鲨前

"在鲨鱼的鼻子前面，还有闲情逸致可以'流浪'？""有啊，可是是不得已的，因为要跟鲨鱼相处整整一学期啊。"

第一堂课是编剧课，走进教室的时候，发现教授已经坐在他的位子上等我们了。

海无德教授，很巨大、很白、眼睛很小、嘴很阔，他掀开嘴唇，对我们这群新生露齿一笑，仿佛是修炼成人形的大白鲨，在向他的猎物问好。

"各位新加入电影圈的年轻人，编剧本的第一个原则：世界上没有人是快乐的！"没有人敢出声，安静了三秒，大白鲨教授很满意，吸了口气，正要继续，忽然不知道那个不要命的同学自鸣得意的接了一句：　　"不会啊，我就挺快乐的！"

大白鲨嫌恶的眯起眼睛，瞄向出声的同学。

"对啦，我知道你很快乐，你的牙齿还没撞断，你的轮胎还没被刺破，还没有人寄发臭的死鱼包裹给你，还没有人把三秒胶偷偷装在你的洗发精瓶子里……没错，你是很快乐，可是！！！--"大白鲨的小眼睛闪出小小的地狱火苗："可是，你不是来学做菜的，你也不是来学修车的，你是来学拍电影的！你的快乐，就是观众的痛苦！你越快乐，观众越痛苦！"大白鲨教授因为激动，脸颊发红，他从他的公事包里，掏出一本书来，向我们用力一晃：《海无德编著：编剧学入门》。他把书"啪"一声摔在桌上--

"观众为什么要掏出美金十块钱买票进电影院去看你编一个故事骗他两小时？为什么？为的是看你告诉他什么叫快乐吗？观众的人生还不够惨吗？还需要再花钱加排队来看别人的日子都过得比他好吗？"大白鲨恶狠狠的扫视全班一遍--

"电影里的人，快乐不准超过五分钟。你的主角可以快乐四分钟又五十九秒，然后观众就要看到他牙齿撞断、轮胎破掉；要看到他快乐的打开信箱，却收到死鱼包裹；要看到她快乐的准备洗头，结果倒在她金色长发上的是三秒快干强力胶！观众不要花钱却看你爽，观众要爽自己去爽就好了，他花钱看你爽干什么？！他要看你被警察冤枉、

被情人甩，看你爬山爬到一半火山爆发，看你的洋娃娃被鬼附身拿着菜刀追着你杀！"他停下来，喘一口气，血色渐渐从他过白的脸颊上退去："你们谁敢在故事的一开始，写下'快乐'，或任何快乐的同义字，我就会让那个学生一整年都跟快乐绝缘。"如果法律准许的话，我猜海无德教授可能会在我们每个人的键盘上装设电击装置，只要有人打出"快乐"二字，就会遭到电击，　　*

他的教学效果很好，每个同学讲出来的电影故事的开头，分别是这样的："阿里巴巴到了家门口，打算把车停好，结果他发现刹车失灵了，车子冲向正在客厅看电视的老母……""阿里巴巴从微波炉把烤鸡拿出来，看见鸡旁边还躺了一只烤好的老鼠……""阿里巴巴上完大号，才发现厕所没有卫生纸……""阿里巴巴兴奋的抱起刚出生的婴儿，才发现婴儿的肤色跟自己完全不一样……""阿里巴巴叫对方轻轻的咬自己的肩膀，阿里巴巴正感觉被咬得很舒服，忽然发现咬在肩膀上的是一付从对方嘴里脱落的假牙……"每个同学都胡扯了一个开头，阿里巴巴的遭遇越来越惨，大白鲨的表情越来越欣慰。

我们这些还没轮到的学生，压力越来越大，阿里巴巴还能遇上什么惨事呢？第一堂课，理当要让教授印象深刻、也要让西方同学们领略我东方文化之博大精深，岂能加入大伙一起用死老鼠和假牙恶整，可是海无德教授显然乐在其中……正当我思路像苍蝇般乱飞的时候，忽然听到教授念了我的名字--

"……康……永……，是这样念的吗？"大白鲨对照着学生名单上的拼音，小心的念出我的名字。

我赶快举手答"有"。

大白鲨礼貌性的问了我是哪个国家来的，听完后，他掀出鲨鱼牙齿一笑，说："康永，我了解你的国家大概并不取阿里巴巴这种名字，不过，既然大家都已经选用了阿里巴巴，就请你也沿用阿里巴巴当你的主角，告诉我，你的阿里巴巴发生了什么事吧……"我头脑一片混乱，脑子里西游记、水浒传像发了狂的走马灯一样飞速乱闪，大白鲨依然耐着性子望着我，但脸上的鲨鱼微笑已经渐渐僵硬。

*

不知怎么我脑中忽然闪进一个中国故事，我像快淹死的人抓到一块木头，脱口而出："阿里巴巴是一个修道人……"我说。

"修道？修'道'？康永，什么是'道'？"大白鲨眯起了眼睛。

"呃，'道'吗？呃，这个，'道'就是……"教授打断了我："你要在美国拍电影，你的故事不能为难美国观众……""是，是，阿里巴巴是一个修炼古代法术的人。"我赶快修正。

"嗯，然后呢？"大白鲨总算又恢复一点礼貌的笑容。

"阿里巴巴的太太很爱他……"我说完这句，仿佛看到那地狱小火苗又在大白鲨教授眼底闪了闪。大白鲨警告性的提醒我："你接下来可不会是要说阿里巴巴的婚姻生活很'快乐'吧？……"大白鲨对"快乐"两个字咬牙切齿的程度，是在很有恐吓力。

"不，不，不快乐，阿里巴巴根本不相信爱情，阿里巴巴觉得爱情只不过是锦上添花的装饰品，只不过是短暂的甜言蜜语罢了，根本禁不起考验……""那么，阿里巴巴怎么办呢？……观众花钱买票是要看戏的哦，不是到电影院来听阿里巴巴发表不相信爱情的演讲的喔……"大白鲨教授皱起眉头。

"是，是，马上，马上就有事了，阿里巴巴魔法师决定诈死，来测验他的爱妻！""哦？诈死吗？"大白鲨挑起了一边的眉毛："嗯，怎么诈死呢？像朱丽叶那样，喝个能暂时停止心跳的药吗？""呃，阿里巴巴是修炼古代法术的，他会的法术里有包括假死的方法，很容易就死掉了，心跳停止、呼吸停止，非常彻底的假死。"我说。

大白鲨耸耸肩："这倒挺方便的。"我心中暗自咒骂：你们美国电影米老鼠都可以唱歌跳舞、小肥猪还立志当牧羊犬，我的魔法师只不过表演个假死，也值得你挑三拣四的。

暗骂归暗骂，当时只求过关，赶快又把故事往下讲。

*

"阿里巴巴一死，他的爱妻痛苦得要命，他把丈夫的尸体装进了棺材，决定要给丈夫办个完美的葬礼，等到葬礼一结束，她就要自杀，追随她丈夫到另一个世界去。"大白鲨叹了一口气："康永，这些都很感人，可是对观众来讲也很无聊啊，观众可不想花钱看别人爱来爱去海枯石烂的哦。""来了来了，现在就有事了，阿里巴巴葬礼那天的晚上，出现了一位非常有钱的大帅哥贵族，他很真心地对死去的阿里巴巴表示了哀悼，可是他更是温柔的安慰阿里巴巴的爱妻……""嗯，这

个帅哥贵族，比起那个死掉的阿里巴巴，有帅很多吗？"大白鲨教授露出一个轻薄的微笑。

这次换我叹了一口气："是啊，这个来参加葬礼的男士，又年轻、又英俊、又有钱、又是贵族，而且，他很温柔，比那个阿里巴巴魔法师温柔十倍。"班上有一、两个察觉这种角色设定、很轻视女性智商的同学，马上警觉地发出了嘘声，好象猴子看到有蛇偷偷靠近一样。可是大白鲨教授制止了她们："我知道这个故事很大男人，可是请谅解好莱坞大部分卖得好的爱情片，从'白雪公主'到'法柜骑兵'都很大男人。把你们的嘘声留到'性别研究'的课堂上去吧。我的课只要你们编出吸引观众的故事就成。"大白鲨看着我："怎么样？这个寡妇就爱上这个温柔的帅哥了吗？"我点点头，似乎有点替我的女主角难为情："我的女主角正在最脆弱的时候，这个男的又这么--"教授立刻打断我："喂，不用替你的女主角辩护啦，年轻又英俊又有钱，观众也爱看的啦，没有人会怪你的女主角。接下来怎么办呢？寡妇当场改嫁给帅哥吗？""不是……当天半夜，帅哥贵族忽然惨叫一声，抱着头跌倒了床下，吓得女主角不知如何是好。""咦，他们已经睡同一张床了吗？"大白鲨问。

我只好点点头。

"哈，我还以为东方情侣会比较含蓄哩，原来也这么有效率！"我心中又暗骂一句：你这样凶神恶煞，催得我只差没急出尿来，哪还有胆子搞含蓄啊。

*

"我不该打断你，好啦，现在新情人忽然头痛的要裂开了，是吧？怎么办呢？"大白鲨显然比较喜欢这个故事了。

"年轻帅哥抱着头说他这个头痛的毛病已经发做过两次了，医生说，第三次再发作，就要七孔流血，很惨很惨的死掉了！""哦？七孔流血吗？"大白鲨教授小眼放光，数着自己脸上的五官："一二三四五六七，哇，果然是七孔，嗯，七孔流血而惨死，很好，很好。你的寡妇当然不肯就这样让新男友死了，对吧？""对！我的女主角抱着新男友哭着说，她绝对不能再一次失去心爱的人，不管要她做什么，她都要医好他的新男友。""嘻嘻，怎么医呢？"大白鲨很起劲。

"头痛的年轻帅哥说，医生告诉他要活命只有一个办法，就是吃另一个男人的脑子，整个吃下去！""恶！……"大部分美国同学都发出作

呕的怪声音，只能怪麦当劳的菜单上从来没出现过脑子。

"其实有些脑还蛮好吃的。"我补充说明。

"恶！……"他们叫得更大声。

"哇！要吃脑了，快点，康永，加速进行！"大白鲨充满教育爱心的鼓励着他的学生。

"女主角抱着新男友，想这三更半夜，要到哪里去找热腾腾的男人脑子来吃？他想来想去，最后问说一定要活人的脑吗？帅哥说，刚死去不超过三天的男人脑也行。"我还没说完，班上同学已经更大声的哗然怪叫。

*

"所以女主角要去挖可怜的死阿里巴巴的脑子来给新男友当救命仙丹啰。"大白鲨说。

"嗯。"我点点头："女主角把披散的长头发绑成一捆，咬在嘴里--""为什么嘴里要咬头发？"大白鲨问。

"不然可能会害怕得大声尖叫吧？"我说："她安慰她的新男友，说他一定会找到脑子，他心疼地把新男友安顿在床上，然后就去找了一把斧头，她爬到放棺材的桌上，先用斧头当扳手，把棺材的钉子一根一根扳起来，接着，他很吃力得把丈夫的棺材盖子移开，她看见阿里巴巴的尸体，好像只是睡着了一样，她心痛的流下了眼泪，同时举起了斧头，就往阿里巴巴的头上劈下去！""耶！"班上几个显然热爱血腥画面的同学欢呼起来。

"结果呢？"大白鲨问。

"斧头快要劈到脸的时候，阿里巴巴竟然睁开了眼睛，微笑的看着自己的爱妻说：这就是你对我至死不变的爱啊？爱妻目瞪口呆，吓得跌倒地上，阿里巴巴从棺材里面坐起来、走下来，扶住他的爱妻，阿里巴巴从袖子里掏出一个小小的纸人来，纸人的脸长得跟帅哥贵族一模一样。阿里巴巴说：这就是我用法术变出来测验你的新男友啊。阿里巴巴把纸人放在爱妻的怀里，她吻了一下爱妻的额头，就站起来，大笑三声，又大哭三声，走出去，消失不见了。"　　"那女主角呢？"大白鲨问。

"女主角也去学法术，学好了再去羞辱那个沙文主义的臭男人阿里巴巴！"有个女同学起哄。

"呃……这样故事就结束不了啊。"我说。

"康永，把故事结束吧。"大白鲨教授说。

"呃……女主角用那把斧头自杀死了。结束。"有些女同学不满意的摇头，有些人故作感伤的叹气。

大白鲨教授摊开手："有背叛、有爱情、有暴力、有魔法的特效、还有隐形的床戏，我没有什么可抱怨的了，康永同学，你的异国风味还挺变态的嘛，哈哈！下一个轮谁？"　　*

唉，我情急之下，竟然把小时候看过得邪门京剧故事"大劈棺"给丢出来抵挡大白鲨，虽然鲨鱼算是放我过去了，但接下来是不是还有秃鹰或犀牛要对付呢?

*

我真的要一整学期都待在食物链的末端吗？救人喔……

2、流浪流到死

"对这些自我放逐的天才，死不是结束，死，只是继续流浪。""我的妈呀，你饶了他们啦，死了就让人家休息吧。"

UCLA校园的草地很绿。更了不起的是，绿草上总是躺着不少金头发的人。更了不起的是，这些金发的女生男生都穿得很少，躺在学校的草地上，看书晒太阳。

我一个人背着书包，走过一块又一块这样的草地。阳光、金色的寒毛、迎面而来一口又一口微笑的白牙齿，全部都弄得我有点头晕，但又有点窃喜：　　*

这就是我接下来要待好几年的学校吗?

*

哈，想我这种来自"无人露齿微笑之城"的学生，真觉得有点微笑超载。

我也不由自主地路出微笑，往电影系馆走去。阳光本来还白花花的，等我把系馆门一推开，一阵阴风扑面而来，我眼睛一阵发黑，等到瞳孔调整过来的时候，只见馆中虽有人烟，但人人面色沉重、脚步匆忙，各自忧心，虽然还是有金发闪动，也免不了光泽黯淡。一瞬间，阳光与微笑都被挡在系馆门外。

*

有好多人凑在布告栏前面，我也凑上去看，看到的标题是："奥森·威尔斯先生前来本系开课之说明会"的通知。

我在报道之前，就收到学校通知，说"奥森·威尔斯"要来我们的研究所里当客座教授，收几个入室弟子。

"奥森·威尔斯"是谁?

对一般的观众来讲，他只是一个早就没电影可以演的二线演员罢了。

对不看电影的人来讲，更惨，他只是一个体重接近两百公斤的大胡子加大胖子罢了。

可是，对世界任何一国、任何年纪的电影人来讲，"奥森·威尔斯"五个字如雷贯耳，这个名字在电影里的地位，如同爱因斯坦之于物理，毕卡索之于绘画，张三丰之于太极拳。

一九三八年，世上尚无电视，更无网路的时代，大家都靠听收音机，才知道外面发生了什么事，万圣节的前一夜，美国听众只听见播放的音乐不断被"即时快报"给打断，好像出了什么事。等到再专心听的时候，竟然听见收音机里的新闻播报员慌张的报道着有发光的飞碟降落在新泽西，穿插着军方人士的紧急呼吁，这已经把听众吓得惊疑不定。

等到播报员惊呼飞碟里走出吓人的外形怪物，开始攻击人类时，听节目的活老百姓简直屁滚尿流，新泽西州的居民纷纷收拾细软，开着货车卡车往别州逃，有一位老翁还吓到心脏病发作。

结果呢，一切只是二十三岁的广播剧导演奥森·威尔斯的万圣节恶作剧，这下子他可成名了。再过三年，他二十六岁，自导自演了电影"大国民"。

*

"大国民"，这部电影不是很好看，男主角就是他本人。他长得也并不很好看，女主角也不很好看，故事也没什么好看，可是这部"大国民"，几十年来永远霸住电影史首席的王位，不管哪一国的电影专家，集体票选电影史上十大经典、百大名作的时候，第一名永远是奥森·威尔斯的"大国民"。

*

历史性的经典钜作，本来就不是为"好看"而存在的，爱因斯坦的《相对论》其能当休闲读物，毕卡索画的人脸鼻子还会长出见不得人的器官呢。

有奥森·威尔斯这样从电影史活生生走出来的传奇人物，不要说是来客座指导我们两下，就算是来赏我们两个耳光，骂我们个狗血淋头，也绝对足以列入履历，拍照留念，拿去吹牛唬人的。

*

大家兴匆匆记下说明会时间地点，届时果然挤得教室爆炸，谁料大家刚勉强安定下来，只见电影所的所长匆匆走进来，开口就说："各

位同学，第一件事，欢迎大家。第二件事，奥森·威尔斯先生昨天死了。"　　*

我们这些电影所的学生，平均年纪大概就在二十到二十五、六岁，威尔斯虽然在我们这个年纪就拍出"大国民"，可是电影业风云莫测，"大国民"越变越伟大，威尔斯却越活越衰，最后衰到没人给他钱拍片，他才只好把脑筋动到UCLA电影系设备的头上。他借他的名气，给UCLA添光彩、增气势，UCLA回报他免费使用所有拍片设备，再附赠我们这些学生给他当免费奴工，可说是各取所需。美国的大学很竞争，学校越出名、募款越容易，学费也可以收得高。如何出名呢？各校各出奇招，理学院就比赛有多少诺贝尔奖得主挤在一个系上当教授，医学院就比赛谁又完成了最新最难的手术。我们电影系所当然也要比，最长比的，就是谁家出产的校友，在好莱坞最吃得开。

想来跟UCLA争电影系前三名的，是美国东岸的纽约大学，以及跟本校同样坐落在洛杉矶的南加州大学。

纽约大学这几年最常被提的大红人校友，是拍"卧虎藏龙"的李安。南加州大学则向来标举拍"星际大战"系列的乔治·卢卡斯为他们的王牌校友。至于UCLA的电影校友呢，天可怜见，最在电影史上露脸，为校争光的，竟根奥森·威尔斯一样，也是一位越老越衰的留胡子大胖子，他就是拍出了超级经典"教父"跟"现代启示录"的法兰西斯·科波拉。

除了科波拉之外，UCLA电影系真正最有名的校友，说来尴尬，根本没进电影圈。此君乃是美国摇滚巨星，吉姆·摩里逊。

吉姆进电影系的第二年，就组了"门户合唱团"，越唱越红，红到不行，当然也就没空搞电影了。吉姆红到二十八岁，嗑药过度，死掉。又成一页灿烂传奇。

科波拉后来的钜作"现代启示录"，主题曲就用了"门户合唱团"的"末日"，也算我们家活校友向死校友致意的一鞠躬吧。

*

UCLA本来以为请到了奥森·威尔斯驻校，总算可以压一压纽约大学和南加州大学的气焰，哪料到人算不如天算，空做一场好梦。

彗星般陨落的吉姆·摩里逊也好，恐龙般倒地的奥森·威尔斯也罢，反正再大的天才也是说死就死。发过光就有爽到，活多久，是不列入计分的。

*

我在我系馆的置物柜，帮我那无缘的师父威尔斯布置了一个迷你小神龛。中间贴的是"大国民"最意气风发的一张剧照，照片前供了一片叶子、和小小一瓶盖的水。我还写了一个中文的"电"字，贴在小神龛的左边，再写一个中文的"影"字，贴在小神龛的右边。

经过的同学，有的瞄到了，总不免凑上来端详一看，这时我就装模作样的用手指沾一点水，洒在叶片上。

"这是干什么？"新同学们一定会问。

"这是露水，叶子上的露水。"我说完，就会吟哦一段再普通不过的金刚经："人生如梦幻泡影，如露亦如电，应作如是观。"美国同学们听到这段话，一定会收起嘻皮笑脸，很配合气氛地做出思索的样子："……是吗？人生像露水、像闪电，又像泡沫、倒影吗？"他们玩味着这两句话。

接下来，他们一定会指着我写的那两个中文字，问是什么字。

我就指着"电"字说："这就是'如露亦如电'的'电'。"然后，再指着"影"字，说："这就是'如梦幻泡影'的'影'。"当他们凝视着这两个在他们眼中简直像符咒的中国字时，我就会加上这一句："'电'和'影'这两个字合起来，就是我们学的东西。"这时他们就免不了小小吃了一惊："什么？这两个字，就是中文的'电影'吗？"我会庄重的一点头，他们会赞叹的摇一摇头："……生命和电影，的确都是这个样子的啊……"我的新同学们看看我的小神龛，再看看我，有的点点头，有的还双掌合十，拜一拜，走开了。

*

吁……总算小有一点东方的神秘和优雅了，下次也许弄个小木乃伊来展示一下吧。

3、流浪做冥客

"我无意中流浪到他的人生里去，而他则一直在他自己的人生里流浪。"

已经接近凌晨四点了，我半睡半醒的瘫在马桶坐上。我没电了，我再陷下去一点点，屁股就要碰到水面了。

忽然，我听见了动静--有声音，有人推开门，走进了这间男厕所。我惊醒过来，坐直身子。

这间厕所，是电影系系馆四楼剪接部的男厕所。在四楼熬夜剪接的，只有比我高两届的女生妮基，还有我，两个人而已。

那……会是谁在凌晨四点，特地跑到四楼角落的男厕来上厕所?

我实在不愿意乱想。我自愿担任妮基这星期的剪接助理，以便快点学会剪接的入门，妮基拍的是灵异片，有很多愚蠢而可笑的镜头，刚刚我陪她选镜头的时候，是很用力才忍住没有笑出来的。可是现在困在马桶上，竖着耳朵听门外的动静，我发现我必须深呼吸，才能够让心跳维持正常。

我心里挣扎着：要不要把眼睛贴到门板隙缝上去看看进厕所来的是谁?

*

我挣扎了三秒钟，决定先别偷看：鬼片里的笨蛋，都一定要把眼睛凑到门缝啦、墙壁小洞啦、钥匙孔啦，这类不该凑的地方，眼睛一凑上去准没好事，不是看到女室友把头拿下来放在桌上梳头发，要不就再多附赠一项：梳好头放回脖子上，脸直接向后转一百八十度，对着你吐出四十五公分长的舌头。

这些陈腔滥调的画面，这时想起来却忽然不那么可笑了。我摒住呼吸，想听清楚接下来的动静，我热切期待听出来是哪个同学的声音，我想我应该出声音打个招呼，可是我再次压抑住，没发出任何声音：这次我脑中切换到另一个画面，连续杀人狂进厕所，把黏了头发和血迹的铁槌用水冲干净……我考虑是不是该把两脚缩起来，搁在马桶边缘上，好假装这里面没躲人。当我真的开始缩脚的时候，我听见外头有声响了……　　我听到了水的声音。

是在上小号吗？……似乎不是。

是洗手的声音吗？……也不像。

我听到了用容器装水的声音……希望这容器不是某个人体器官……然后，我听见……我听见了刷牙漱口的声音！

我再也没有办法克制偷看的冲动，我把眼睛贴到门板的缝上，望这间男厕的洗手台……我看到……非常古怪的……背影--

一个又高又瘦的老男人，白发，全身穿一套西条文白色睡衣，手上拿着白搪瓷杯，对着镜子在刷牙……我当下一阵背脊发冷，血管结冰。

这不是怨灵是什么？这千真万确是一个无法解脱的地缚怨灵，有声有形，一往情深地在刷牙。

我暂停呼吸的，坐回马桶上。我不敢再看下去，我怕再看下去，就会看到牙刷从他后脑穿出、或者牙齿一颗一颗掉落这样惨烈的画面。

我闭上眼睛，以免被迫发现他老人家盘旋到我的头顶上空来刷牙。我打算心中默念狄金逊的甜蜜死亡之诗来安抚"对方"，却又担心默念英文诗，恐怕会被他误解，以为我有意攀谈，更难收拾，赶紧改成默念中土佛号，手上连做了几个密宗的大手印，这手印是我在看胡金铨的电影"山中传奇"学来的，在电影里男主角遇到鬼就做手印，一做手印就把鬼炸成一股烟。我小时候看了觉得声光效果不错，就顺手学了下来。

等我佛号默念五轮，手印胡乱做了三个，犹在惊疑不定，鼓起余勇，再侧耳一听，发现已经听不见刷牙漱口的声音，连水声都没了。

我缓缓透过门缝一望，侥幸，洗手台前的白发老人已经消失不见。

*

我当机立断，狠狠吸一口气，拉起裤子就开门往外冲，狂奔向妮基所在的剪接室。我的跑步声引起走廊回音震荡，妮基吓得探头出来骂我："半夜跑什么跑，难道被鬼追吗？"我冲到剪接室门口，一脚门里，一脚门外，瞪着妮基看了半分钟，打算如果她脸上有什么变化，

比方说蜕变成蛋壳脸之类的--我就马上冲向楼梯，还好，她没有什么要变形的征兆，我这才向她报告所看见刷牙老鬼的事。

妮基听完，先是一怔，接着，她竟然哈哈狂笑，笑倒在剪接台上，"哈哈哈，你，你看到冥客斯教授了啦。"还好，我并不是第一个把冥客斯教授误认为古堡幽灵的学生。在我之前，起码已经有十几个"先例"，跟我一样神经，被吓得半死。

这实在不太能全怪我们。忙到半夜三、四点，甚至已接近昏迷之时，毫无预警的见到一个穿着条纹睡衣的枯瘦老人，晃晃悠悠的出现在灯光惨淡空调冰冷的电影系馆，老人不但面无表情、眼神空洞，符合全球各地古墓幽灵的一贯形象之外，更有说服力的是他手上必然拿着一只搪瓷口杯，再加一根牙刷，格外增添了一种蔑视生死界限的顽固鬼气。

如果不是鬼魂，哪会半夜三点特别千里迢迢、全副装备的跑到电影系馆四楼男厕，表演漱口刷牙?

妮基比我在UCLA多呆了两年，见多识广，她告诉了我刷牙老鬼冥客斯教授的悲惨故事--

*

冥客斯教授不是鬼，他是电影系的"影像心理学"教授。他三十年前，来到UCLA教书，当时的他，身高一米八，栗色半长柔软卷发，一派玉树临风，浑厚嗓音传递新奇见解，一时之间，颇为迷倒众生，本来只开给三十人小班听的课，最后移到能容纳两百人的大教室去，名之下，冥客斯教授连续三年当选系上最受欢迎的教授。

才子如此迷人，必有风流佳话，冥客斯教授后来交往了一位在舞蹈系客座教"东方舞蹈"的中国女人，此女据说艳丽飞扬，一旦跳起舞来，风驰电掣、顾盼生姿，流弹四射，观众学生纷纷痴笑中箭落马。

*

"她是个中国人里的'猫族'！"妮基说。

"猫族？什么猫族？"我怎么没听说过中国人里面有叫做猫族的这么一族，揣摩了一下，我跟妮基说："你是在讲'苗族'吧？""喔，是喔，是苗族，听说中国苗族的女人都美丽，而且都会巫毒的法术？"妮基问我。

"巫毒是非洲人的手段，在中国的乡野故事里，喜欢说苗族的女生放蛊。""什么叫放蛊？"妮基问。我其实不太想告诉她，妮基老喜欢拍灵异故事，一旦跟她讲了放蛊的传说，肯定她下次编剧本就会用进去，倒时又是中西混战，吸血鬼咬僵尸、狼人踩进八卦阵，牛头对马嘴，惨不忍睹。

"康永，你如果不告诉我'猫族下蛊'的事，我就不告诉你冥客斯教授后来怎样了。"她威胁我。

"好啦，好啦。"我叹口气："传说苗族女孩擅长羊一种特别培养的毒虫，她们一旦恋爱，与对方有了承诺，有的苗女就会把毒虫悄悄送进情人的体内，如果有一天情人变心，苗女就启动开关，让毒虫发作。"　　"那会怎样？"妮基很兴奋。

"毒虫各自经过培养，效果应该各有不同，有的负心男人会痛得满地打滚，只要赶快悔过，向苗女认错求饶，还是可以活下去，继续作恩爱伴侣……""厉害，厉害……"妮基非常向往。

"有的苗女可能脾气比较坏，下的蛊也就狠一点，男人如果背着他偷腥被查觉，可以立刻遥控发动毒虫，情郎当下在偷情现场断肠而死！""太好了，太好了！"妮基如获至宝，高兴的抱住我："你们东方人最神秘，最好了，康永，快教我怎么培养毒虫！""我？我又不是'猫女'，怎么会养毒虫？""啊？你不是猫族吗？唉……"妮基很失望，"那你可不可以帮我跟猫族女生借一只毒虫，那去放在我男友的里面呢……""你上次偷喂你男友吃泻药还不够狠吗？赶快说冥客斯教授跟苗女舞者的故事。"我催她。

"他们两人热恋一阵，后来就结婚了，结婚照还登在UCLA校报的头版，听说果然是郎才女貌，也让不少暗恋他俩的男女学生们心碎。"　　"就这样？"

"当然不只这样。结婚三年后的一个早上，冥客斯教授要来学校前，跟平常一样，在早餐桌上看报，苗女舞者也跟平常一样，把早餐做好了放在丈夫的面前，然后她坐下来，坐在丈夫的对面……"妮基停住了。

"然后呢？"

"然后，苗女拿出一把手枪，放进自己的嘴里，开枪，把她自己的头轰掉了。"我听了，呆掉。妮基继续这个悲惨的故事--

*

在早餐桌上，亲眼看见美丽的妻子，开枪把自己的头给轰掉，从此之后，冥客斯教授就变得不一样了。

他变得沉默寡言，而且，常常有学生发现他半夜三、四点，穿着睡衣，在电影系馆的各层厕所刷牙洗脸。据说他不再睡他们夫妻共眠的床了，他每晚都睡在他电影系的办公室里，半夜睡醒了，就起床刷牙洗脸。

这种作息虽然古怪，但反正也没有妨碍到教学，像他这种曾享盛名，出过几本学术著作的教授，系上养着也还是有助声势。

*

冥客斯教授变奇怪以后，就不曾再当掉学生，导致他的课更加受欢迎，我们班大部分人都选了他的课。有一天，他把作业报告发还给我们时，我发现我的报告上黏着教授的指示便条："本周六晚上八点，请到我办公室报到，共进晚餐。"我向众同学打听一下，发现只有我一个人受到邀请，当下沁出几滴冷汗。本班热爱暴力电影的锐斯同学，兴奋的掏出一柄小刀，塞进我的口袋，说是给我"防身"。热爱偷拍的麦锁门同学，则坚持要在我背包藏个针孔摄影机，教我帮他偷排"血腥婚变幸存者的神秘办公室"。

对于他们的盛情高义，我一律婉拒。但我心里止不住微微发毛：到底我做了什么，难道竟让他想起了他的亡妻吗?

*

周六晚上，希馆空荡荡，空洞洞的走道，响起我脚步的回音，我找到了冥克斯教授办公室，门关着，我想象着：我一敲门，门自动缓缓打开，办公室里……冥克斯教授倒在满地血泊中，后脑开了个大洞……手上的枪管还在冒烟……我收住想象，镇定心神，敲门。

门开了，还好，教授穿着上课时穿的西装，我本来已经有心理准备他会穿着他有名的条纹睡衣，跟我共进晚餐的。

他招呼我坐。我谨慎的瞄了瞄这间传说中的办公室，一眼看去，并不很离奇，有张折叠起来的行军床，角落有横杆，挂了两套衣服，如此而已，像单身汉的宿舍。

教授从微波炉里，拿出两分盒餐来。

"我特地为你买了中国料理的外卖。"他悠悠叹了口气："唉，我自己也好久没吃中国料理了。"他眼神变得遥远，过了几秒才不知从哪里飘回来，他看一眼手上的纸盒，问我："要干脏？还是要肋骨？"我头皮一麻，很普通的两道菜，被他说出来，就十分血肉模糊。"呃，随便，都好……"我说。他给了我一罐可乐，然后不伦不类的点了两根蜡烛，我暗暗吸了一口凉气--

两根蜡烛是白的。

"教授，我为什么有这个荣幸，跟您共进晚餐？"我想趁他还正常的时候，把这顿饭给快快吃完，不然等他开始换上睡衣刷牙，就有点难收拾了。

"呃……康……是康永吧？康永，听说你在编剧课上，编了一个中国的爱情故事，说有个男人，为了测试他妻子对他的爱，使用魔术停止了呼吸，装死……"原来是这个故事惹了祸，我心里暗叫不妙，也不知是哪个大嘴巴说给冥客斯教授听的。

这下好了，这故事肯定打开了冥客斯教授心里的哪扇门。天知道那扇门后面，躲着什么怪物。

*

"那个魔法师主角，应该是庄子吧？"他问。

"是。"我吓一跳，我在编剧课上，是照海无德教授的规定，用了"阿里巴巴"当男主角的名字。可是冥客斯竟然知道这故事原本是藉庄子的名字流传下来的。

我说："教授你非常博学，连中国的传说都知道。""庄子，不也是个很博学、很有智慧的人吗？为什么会做这么无聊又危险的事？""呃……应该是乱编的吧，这种鬼扯的故事--"我被打断。

"不，这不是鬼扯，是爱情故事，阴森、扭曲、猜忌，可是是个爱情故事。"他说。

我只好点点头。

"这个庄子，先假死，让妻子把自己给下葬，然后又变化出另一个英俊有钱的年轻贵族，假装来参加自己的葬礼，其实是来勾引自己的太太？"　　"是……故事是这样的。"

"这是很残忍的测试，不是吗？"冥客斯教授问。

"是。"

"结果庄子的太太果然动了心，爱上了这个陌生的帅哥？""呃，他又帅，又有钱，又年轻，应该是很……很吸引人的吧？……"我实在很怕说错话，惹他发疯。

"这样还不够？这个帅哥，还要假装疾病发作，需要立刻服用热腾腾冒着烟的人脑，才能治病。""故事是这样子没错，"我实在不想在他面前提到"人脑"这两个字。

"哈哈哈，餐桌上出现了人脑，还可以治病，哈哈哈……"他忽然大笑了。

唉，如果没有人讲笑话，却有人大笑，事情就麻烦了……　　*

拍电影的人，其实随时都以讲故事为乐。再怎么夸张的故事，也能说得煞有其事。

可是，和冥客斯教授独处一室，对着料理过的肝脏与肋骨，研究"大劈棺"的故事，还是不觉心头盘旋一阵又一阵小小的阴风。

"大劈棺"的故事，被栽赃在庄子的头上，显然是市场的选择：孔子太正经、老子太老、庄子则刚好，他又爱讲些大鸟、乌龟、蝴蝶的寓言故事，走的是怪力乱神的路线。

"大劈棺"在民间很受欢迎，神秘又暧昧的在各地乡间野台上演。

在没有电影的年代，"大劈棺"这戏为观众挑战了礼教的禁忌，对儒家理想吐了一口痰"呸！"　　*

"如果你有庄子的法术，你会不会想来这么一下，测验测验你的伴侣？"他问。

"除非我赚得跟大卫魔术一样多，我才愿意躺在棺材里，等着被斧头劈。"冥客斯教授笑了："中国人是靠着世故活下来的民族，对谁都没好处的真理，何必去乱繁乱动。不像我们老美，天真得可怜哪。"我有点想告辞了，还有两个同学在等我去找下礼拜拍外景的地点。

冥客斯教授这时却打开抽屉，拿出了一粒小东西，放在桌面。

那是一粒子弹的弹壳。

"这颗子弹，穿过了我亡妻的脑袋，嵌在我家饭厅的墙上。"他说。

餐桌上出现了这颗曾经穿过师母的头的弹壳，我想这才是今晚的"主菜"吧，我把动都没动过的中国料理移开，挪出位子来供奉这颗子弹。

烛光下，这弹壳看起来并不狰狞，有点像颗蛀牙，从浪漫情史的嘴里，拔下来的蛀牙。

"我娶她的时候，对她迷恋无比，没有她根本活不下去，好像中了邪一样。"冥客斯教授追思往事。我不禁想起了有关他这位亡妻，是一名"苗女"的说法。

"到了要登记结婚的时候，我才发现她根本没有合法留在美国的资格。""她不是我们学校的舞蹈系老师吗？"我问。

"她只是学生的舞蹈社团私下请来，教大家跳点东方少数民族舞蹈的舞者。她不是正式的老师。"教授摇摇头："但她的舞跳得真美啊。""教授，你很介意她是个非法移民吗？""我不介意啊。"冥客斯教授停了一下："直到我发现她原来的丈夫，仍然跟她保持着夫妻关系。"　　"她已经有丈夫了？"

"也是一名中国来的舞者，很帅的。"教授说。

"所以，她跟您的婚姻？……""对我来说，是个婚姻。可是，对她来说，只是取得美国身分的一招骗术吧。"教授幽幽回忆："我背她耍了，可是她也不能得逞，她要从非法移民，摇身变成合法公民，她应该去迷倒移民局局长才对，她迷倒我这样一个教授，有什么用？"　　"那，就分开吧？"

"不，我爱她，为什么要分开？"教授忽然生气了，坐直起来，他瞪着我："她是苗女，她是不让人遗弃的！我怎么能遗弃她？她选中了我，我必须好好陪伴她，给她一个不同的人生！"冥客斯教授有点激动，我开始在脑中默默构思要立刻告辞的藉口。

"康永，我是心理系第一名毕业的，我要把一个身边孤单单的女人逼得发疯，并不是什么难事，对吧？""教授，你不用告诉我这些事……""不，我知道你告诉大家那个劈棺材的故事，是想转个弯告诉大家我的故事，我知道你们的民族习惯用迂回的方式暗示一些事情，对不对？你知道是我把她逼疯的，是哪个中国人告诉你的吗？这件事在他们少数民族舞蹈界流传的很广吗？他们还在讲我的事吗？""教授，我讲那个故事，只是应付编剧课的作业而已，我什么都不知道，

我连一个苗族人也不认得……"我有点语无伦次，我站起来，背上背包："教授，谢谢您的招待，还有同学在等我……"　　*

"康永，你记得上礼拜我们在课堂上看的希区考克的'迷魂记'吗？"冥客斯教授忽然恢复平静了。好像有哪个开关被关掉了。

我僵在原地："我记得。"

"你知道在美国，我们怎么认定一个人精神状况有问题吗？""……靠精神科的医生认定吧？""你知道，我有多少朋友，是受敬重的精神科医生吗？"教授显然引导我达成一个结论。

"教授，如果您想细谈，也许我们下次多约几位比较了解这件事的人，一起讨论吧，我真的必须走了，我迟到了"我赶快往门口走。

冥客斯教授并没有拦我。我拉开门，一阵风灌进办公室，吹的白蜡烛火光乱闪，我跑向电梯，我们系馆的电梯是有名的"慢动作电梯"，当我进了电梯，按好钮，等待电梯门关拢时，冥客斯教授慢吞吞的晃到了电梯前。

我心跳急速加快。所有的动作片悬疑片恐怖片，电梯门都关得太慢，慢到杀手一定来得及用手把电梯门卡住。这时，冥客斯教授也轻描淡写的用手拦住了电梯的门--

"康永，'迷魂记'看起来很神秘，其实只是讲一件事情：一个男人的妻子死掉的时候，又有谁能确定那是自杀，还是他杀呢？"冥客斯教授说完，手放开，电梯门轰隆隆的阖上了。

我一个人呆呆站在电梯里。

*

冥客斯教授告诉我的，到底是真相？还是一个疯子的幻想？

*

不管我对这次见面的感觉如何，有一件事改变了。从那星期开始，再也没有人，在半夜的系馆，撞见穿睡衣的冥客斯教授在刷牙了。听说，他终于搬回自己家去睡了。

我退掉了他的课，我也有很长一段时间不吃"肝脏和肋骨"。

*

至于真相到底是什么？如同冥客斯所说的，我并不是来自一个对真相很有兴趣的民族啊。

4、流放巨人国

"是被流放到巨人国，去做唯一的小人?

还是被流放到小人国，去做唯一的巨人?

我好像比较喜欢前者吧。"

电影系所的学生上课，很少乖乖一排一排坐在教室里，多半时候在摄影棚里拉来几把椅子，几个箱子，向戒酒中心里的人要开交心大会一样，大家围个圈就开始上课了。

讲解摄影机结构的第一堂课，大家围个圆圈坐好，各自背一靠，腿一伸，却愣住了--

我这是到了巨人国吗?

好几只又长又粗的巨腿，杵在这个本班近二十双腿组成的放射状大花瓣里，巨腿们各自包裹在牛仔裤、卡其裤、滑板跨裤及浓密金色褐色腿毛里。巨腿末端，显现巨脚，巨脚们各自穿住凉鞋、球鞋、皮鞋、登山鞋、军靴不等。

第一次被我的美国同学们唬住，竟然是因为他们的腿，这实在连我自己都很意外，以前在电视上看UCLA的篮球比赛，当然"理解"他们的高大，可是既然进的不是球队，而是研究所，总以为智力的高度比较重要，谁料还是被美国同学的高大震慑了半堂课。

*

我顺着这几只巨腿往上望，像杰克站在巨大的魔豆梗前向上张望。我第一个看见的，是黑色斜纹牛仔裤的主人，他姓狄明哥。全名乔·狄明哥。

狄明哥的上半身更是气势惊人，粗壮的肌肉蹦在黑T恤里，露出的手臂覆满黑毛，根根见肉铁刺般的落腮胡，光头，鹰钩鼻，以及一对我这辈子见过最大颗的铜铃眼。

狄明哥凌厉的瞄了我一眼，我像被老鹰瞄了一眼的兔子一样，心脏扑通扑通跳，赶快低头装没事。

*

台上继续在讲解摄影机的构造，负责讲解的助教大概跟我一样是菜鸟，很紧张，他一方面讲到这架摄影机有多昂贵、必须小心保养。一方面却当着大家的面，不断把额上的汗，一滴一滴的滴在摄影机上。他指到哪个零件说弄坏了有多花钱，就必定有一滴汗落在那个零件的旁边，简直像一架人形滴汗轰炸机一样，看得全班心惊肉跳。

我一边为本班摄影机的命运担心，一边忍不住继续探索巨人国，我瞄向第二双卡其裤巨腿，上半身是格子衬衫，金发、扎马尾辫、金眉毛、金睫毛、水蓝眼，这位姓勃，在英文里是公牛的意思，全名艾瑞克·公牛。

公牛冲着我，回了一个非常加州人的友善微笑，一小眼角现出些鱼尾纹，此君健身有成，显然是本班头号帅哥，只不知脑容量如何，有待观察。他如果也恶狠狠的瞪我一眼，我大概就没胆查看第三个巨人了。

第三个巨人穿橘色球鞋、高筒粉红袜、粉蓝滑板裤、上身白T恤、T恤外罩粉藕色套头背心，这么巨大的人穿这么粉嫩的颜色，很像科幻片里轰然出现在马路上踩扁汽车的辐射后巨婴。这人姓贝尔。全名唐诺·贝尔。

贝尔穿得像巨婴，却长了一张狮子脸，棕发如公狮蓬勃愤张。狮鼻阔口，皮肤颇有坑疤。他是三巨人中最开心的，回了我一个张开阔口的大笑，当然也是无声的，以免打扰到正在把汗滴在昂贵摄影机上的助教。

初步观察完三个男巨人之后，另有两名女巨人，她们其实不能算巨人，只是比我高一个头以上的高个子女生吧。一个偏棕肤色长发，是西班牙裔的葛洛丽亚；一个偏白肤色短发，是爸爸在开连锁超级市场的丽莎。都很漂亮。

我目光略略扫过剩下的同学，大家的个头都还算是在"合理"范围内，总算让我放心一点。

*

美国同学颇爱小小的刺青，隐隐约约，也是一景。

我目光过处，仿佛看到有人刺了个汉字，定睛一看，果然此君竟刺青一个"出"字，在右手臂上。这个"出"字的字形其实很有画意，怪

不得美国同学喜欢。而且这个字也很有意境，在白种人皮肤上异动着一枚"出"字，挺挑逗的，这应该也是他们要的效果吧。

此君发现他的"出"字刺青吸引了我的目光，显然很高兴，大概完工之后，尚未遇到知音。我对他略比一比大拇指，表示赞赏他的品位。他很乐的挤挤眼，开始卷另一只手臂的袖子，看起来另一臂也有刺青要秀给我看。

等他卷好袖子，把左手臂转向我，我一看，左手臂的对等位置上，刺的是另一个汉子，"事"字。

我起先三秒钟倒觉得刺个"事"字，也很耐人寻味，字形也很漂亮，可是等此君得意地把左右两臂排在一起，我一看竟凑成"出事"二字，一副等着被车撞的气势，也难为此君在茫茫汉字里能选中这两个字。

*

我噗嗤一笑，当然惹得流汗助教瞪我一眼，我赶紧坐正、专心上课，只见助教总算暂时把汗滴得告一段落，接下来他拿出一个神秘的黑袋子来，用力一抖，好像要变魔术。果然那黑袋子有古怪，竟然略具人形，长了两条手臂。助教解释这是防光换片袋。负责为摄影机换底片的人，就把摄影机跟底片，都塞进黑袋子里，再把两只手从黑袋的两个袖管通进去，这样，即使在大太阳底下换片，也不用担心会有光线漏进袋子里，害底片曝光。

助教叫我们都闭上眼睛，用手去细细辨认装底片的步骤，模拟在黑袋子里抓瞎摸索的情形。大家乖乖闭上了眼，一个一个把手伸进古怪的黑袋子里，我偷偷睁开一线眼，瞥见一整班人都像白痴一样闭着眼微张着嘴，两手在黑袋子里蠕动乱摸，我脑中顿时闪过一疑问句："我这到底是进到什么魔术学校来了？"　　*

UCLA电影研究所的同学，为了每学年得拍出一部短片，每个人都得努力存钱。存钱方式各有不同，有的方式乏味，有的方式很唬人。

班上三名男巨人之一的艾瑞克·公牛，金发蓝眼的大肌肉男，有次告诉我说，他客串模特儿赚钱打工的钱。我看看他出色的外表，完全没有怀疑。

"他跟你说，他在当模特儿？"高个子美女葛洛丽亚问我。

"是。"我答。

"康永，看看艾瑞克的腿。"我依葛洛丽亚指示，偷偷望向艾瑞克的腿。

"艾瑞克是很壮没错，可是他的身材比例有问题，他够高，可是他的腿太短了。你有看过腿这么短的模特儿吗？"葛洛丽亚说。

"那，艾瑞克是做什么的？"我问。

"艾瑞克在猛男秀场打工。他表演脱衣猛男秀给女生看。"葛洛丽亚说。

"你看过他跳？"我问。

葛洛丽亚点点头："以前大学同学有人过生日，一伙人请寿星到猛男酒吧去玩，看猛男跳脱衣舞。"　　"跳得好吗？"我问。

"很不错。当他跳到吧台上时，腿看起来就一点都不短了。"葛洛丽亚说。

"你有塞给他小费吗？"我问。

"我怎么可能只是塞小费给他而已呢，康永。"她笑咪咪的。

"那开学的时候，艾瑞克有认出你来吗？"我问。

"我觉得还没。"她说："男生会忘记所有不必记得的事，这是做男生的好处之一。不过，这学期内，他一定有机会想起来我是谁的。哈……"她大笑着走开了。

我看我们班是有的乱了。

5、多猫流去哪?

"流浪到哪儿去啦?

流浪到街头去当狗仔啊?

流浪到裸过去拍裸体啊?

怎么流浪还赚不少钱啊? "

研究生对大学生爱恨交织。爱，是因为凯子大学生教了那么规的学费，学校才有奖助金供养我们这些研究生。恨呢，则是贫富差距，加上苦乐差距。每当研究生半夜三更在挑灯夜战，却只听窗外大学生住处舞曲喧嚣、摔酒瓶、吹哨子，正在热闹。或者，每当我们这些研究生像搬运工一样，把拍片用的灯光脚架一样一样往破车上搬时，大学生的敞篷跑车呼啸而过的瞬间，自怨身世的悲情难免涌上心头。

大学生的跑车在周末就盘踞闹区的各大十字路口，虽然洛杉矶很少下雨，但这些跑车的雨刷另有重要用途。周末夜一过十二点，呼啸街头的大学生就把雨刷纷纷竖起来，挂上胸罩、内衣、国旗、标语等各种可供"招摇"的布料，然后把雨刷开到最快节奏，胸罩随音乐齐飞，啤酒共霓虹灯一色。

穷研究生要打工赚拍片子的钱，要学会寓娱乐于工作，班上除了艾瑞克·公牛同学从事高收入的猛男秀表演之外，另有几位从事好莱坞才有的特种行业。

读很多书、又很爱讲脏话的奇人麦锁门同学，就找到一个怪工作，当狗仔队。

*

麦锁门同学平常造型就非常像街头流浪汉，补丁牛仔裤、补丁衬衫、前面破开口的烂球鞋、打了十个结的胡子和头发，可是，没有臭味。以男生的标准来看，麦锁门甚至可说是很爱干净的。有一次我开车载他时丢了张口香糖纸到车窗外，结果被他掐住脖子逼我停车，走回去把那张纸捡回来。

"不准乱丢纸屑。"他说。"这是一个伟大而脆弱的国家，禁不起我们乱丢垃圾。"麦锁门受聘于一家好莱坞的三流小杂志，以流浪汉的造

型，在洛杉矶街头晃来晃去，拍些大明星出没的照片。他说当狗仔队最累的是守候，等很久都不见得拍得到照片，还好他喜欢看书，可以靠看书打发时间，可是有几次看得太入神，又错过了拍照，差点被杂志社开除。

麦锁门实在缺钱的时候，就会到大明星爱去的餐厅附近，很夸张的逼近大明星、摆大动作拍照，藉以激怒明星，看能不能拍到明星比中指、或者动手打人的照片。

"不过，一定要选他们没带保镖，又喝得很醉的时候。"麦锁门提出专业的观点。

偶尔，麦锁门会带着很不搭配游民造型的墨镜出现在课堂上，我们就猜想他大概又"承蒙"大明星动手了。如果他心情显然很好的话，我们就确定下手的明星够大，让他赚到了些狗仔队奖金。

"有一天，你会变大导演吧。"我有一次问麦锁门。

"会的，康永，肯定会的。"麦锁门答。即使发音麻烦，麦锁门也坚持用我的中文名字叫我，他说任何国家的人，都不需要为了迁就美国人，而改变我们的名字。

而且麦锁门觉得"康永"两个字的发音，很有中国大皇帝的派头。我想他是把我的名字，联想到康熙、雍正这些人的头上去了。他高兴的时候，还会把其余他听过的亚洲君王封号，一股脑都加在我名字的后面，变成"康永天皇成吉思汗"这类不知所云的称呼，反正我知道这是在叫我就对了。

"麦锁门，等你变成大导演，你会雇用这些打过你的明星吗？"我问。

"当然会啊，为什么不会？我会好好找些戏让他们演的，好好地让他们发挥演技。"麦锁门笑着说。

"我很难想象，有狗仔队会变大导演。"我说。

"你错了，康永，偷拍，绝对会是未来娱乐的重要类别。偷拍界，一定会出大明星，跟大导演的。"麦锁门说。

*

最符合我们电影学生的副业，恐怕并不是麦锁门同学的当狗仔队，而是犹太男孩迈可·多猫的工作。迈可·多猫拥有黑卷发、骆驼睫

毛、说话轻声细语、走路蹑手蹑脚、常常咬指甲，看起来像直接从"惊魂记"这类电影走出来的、人格分裂的店小二，随时会趁房客淋浴时，戴上假发冲进浴室撕烂浴帘剁烂尖叫中的淋浴者。然而，在现实生活中，多猫同学的工作，可能比杀人狂店小二还有趣。

多猫同学本来并没有打算告诉我们他的工作，是公牛君有一天跟女友共同观赏一部租来的片子时，竟然在片头的工作人员名单里，看见迈克·多猫这个名字。

这是一部什么样的电影呢？是部色情片。

迈克·多猫，打工担任色情片的摄影助理。

如此文静神经质的多猫，竟然在这么生猛的行业工作，实在出乎大家意料。不过想想也有道理，摄影助理的工作之一，是要替摄影师对焦距，为了把焦距对准，摄影助理必须用伸缩尺，确认被拍摄物体与镜头之间的距离，要拍眼睛，伸缩尺就要拉到眼皮上；要拍脚趾，伸缩尺就要拉到脚趾上。

色情片常常要拍某些部位的大特写，摄影助理多猫就要拉着伸缩尺，一一去触碰测量，若不是文静又神经质的人，似乎也很难把这么惊险又琐碎的工作做好。

如果你看过廉价色情片，老是在关键时刻有点模模糊糊、抓不准焦距的话，大概就是没有请UCLA的学生参与制作的后果。

*

很多人以为色情片随便拍拍就能看，不必动用到什么电影技术。这实在抹杀了大量色情电影界专业人士的努力。稍有观赏经验的人，应该都能轻易分辨电影先进国和电影落后国在色情片水准上的差别--

电影落后国拍的色情片，最常出现的不专业表现，包括：摄影师本人的影子，常常像灵异影片中的鬼影一样，默默爬上床头，越是要紧时刻，影子就越大块，活生生罩在主角脸上。为什么会有影子？因为拍片现场有白痴把灯光打在摄影师头的后方，这样摄影师的头当然会制造一个黑影出来。

摄影师的黑影，其实也不是什么会要人命的乌龙，别说是色情片，就算电影大宗师希区考克有好几部大名片里，都出现过摄影师的影子，在"北西北"的一个画面里，如果放慢速度，你甚至可以看到一

整组摄影人员，摄影师加摄影机加第一摄影助理加第二摄影助理再加一台超巨大的摄影用轨道推车，整组人马一大坨，全部赫然被一扇玻璃门倒影出来，活像关公带了关平周仓和青龙偃月刀一起显灵一样，可是希区考克根本不觉得会有观众放着紧张的故事不看，还分心去注意到这些东西，所以他就大咧咧让这种穿帮镜头留在电影里，也从没听观众抱怨过。他是对的，只有无聊到不行的烂片，才会逼得观众没事找事的去注意这种小事。希区考克当然没有料到他死后这么多年，会有这么多像我这样没事找事的电影学生，为了研究他的镜头，一格一格的，看他的电影。

抛开摄影师的影子不谈，真正会让色情片观众受苦的，是没学过电影的拍片者，似乎不知道世界上已经发明了叫"剪接"的技术，可以把多余的部分一刀剪掉，只呈现重点给观众看，即使是动物奇观类的影片，拍到动物交配过程，也懂得剪接重点，不必全程转播。可是很多电影落后国家的色情片，往往采用转播国家元首对敌国宣战记者会的待遇，一刀不剪，有多长，就播多长。

*

迈克·多猫渐渐有了烦恼，下课的时候，不管他走到哪个角落，哪个角落就会展开一场小型而即兴的色情电影研讨会。如此安静沉默的一个人，竟然老是被同学簇拥着，形成本班又一奇观。

有一次，大伙儿在比赛谁看过的色情片最省钱拍得最马虎。我在旁听了一下，忍不住开口了--

"我看过一部我的国家自己拍的色情片，拍到最紧要的关头，忽然有人按门铃，叫屋里的人开门、签收挂号信。结果男主角只好起身，去开门收挂号信。"我讲完，以为大家会笑，没想到很多人都露出一点点的忧伤。非洲来的黑人女生赞那布同学说话了--

"康永，片子借我。"她说。

"很难看的。"我说。

"我是要拿到我修的一堂课去，放给大家看。"她说。

"什么课呀？"

"那堂课叫'第三世界开发中国家的电影困境'。"她说。

这下大家笑了，我也笑了，但是有一点点的忧伤。

6、她亦懂流浪

"她也逃离乖乖牌的人生了，

比我逃得更远，

比我更懂流浪的自由。"

电影系馆的前面，有一座雕刻花园，布满了贵得要死的各类雕塑。

我有时候会拿着三明治，坐在波特罗塑的铜大肥女的肥腿旁吃午餐。

这一天，我隔着铜大肥女的腿弯，看见另一座雕像的旁边，坐着一个好看的东方女生。

她似乎发现了我在看她，抬起头来对我一笑，我呆住了，竟然是我的小学同学，潘。

会在UCLA遇到潘，我实在很意外。

*

潘跟我进的是同一家私立小学，我们两个当时常常被选作学校典礼负责上台的学生代表，她代表女学生，我代表男学生，做些无聊的事，像是对贵宾献花啦，致感谢词啦，这些妆点门面的事。

我们这样被搭配着上了几次台，当然就渐渐被"配对"了，小学生人生刚开始，唯恐天下不乱，能配对的，一定加以配对，所以全校同学把潘跟我配成一对，作为取笑、实验、监视、或参考的对象，也是理所当然的娱乐。

连小学的老师们也对潘跟我的配对很起劲，大概"金童玉女"很符合他们对"儿童纯纯恋爱"最理想的想象--不秘密、不激情、配得很工整。

双方家长大概也觉得这是不错的生活调剂，反正幻想一下自己的小孩"感情之路从此一帆风顺"，总是令母亲们能提早感到欣慰。

潘从小就是美丽优雅的女生，我始终记得她的嘴唇上方的寒毛略重，形成一片薄薄的暗影，我后来发现好多美女有这个特色。

潘被训练成出色的吹长笛小孩，有时她参加演奏会，穿背后有大蝴蝶结的纱裙上台演奏，我就会被梳上西装头，穿上小西装，拿着花束，坐着车，到剧院去听她的长笛演奏，等她演奏完，上台把花束献给她，在台上抱一抱。

我们两个在小学的走廊遇见时会彼此微笑，节日时会互赠有礼貌的卡片和小礼物，如此而已。潘跟我，显然都没有把这个配对游戏当真过，其他人都比我们起劲，但我们也不觉得演演戏有什么麻烦，何况演时，另有微妙甜味掺杂其中，并不是全然无聊。

小学毕业以后，我们就没再见面，也没通消息，我偶尔听说一点她的事，知道她跟一个律师订了婚。那个律师小时候也跟我们念同一个小学。

我以为潘就会这样结婚、生小孩、偶尔吹吹长笛，完成又一个起码看起来很幸福的人生。我没有想到会在UCLA遇见她。

*

我跟她打了招呼，她开心地笑了，说她在念咨询所，她还笑着说听人讲起我念了个怪系。她还是美丽、优雅、嘴唇上方有一抹淡青的影子。

潘邀我周末去找她，她要做中国菜给我吃。我去了，在她家，我遇见了一位没有双腿的、五十几岁的东方男人。潘为我介绍了他，说："这是我的未婚夫。"我很确定这个男人不可能是那个跟我们小学同学的律师。我跟这位男士聊天，他是电脑工程师，从印度来到洛杉矶，他的腿是十五岁那年，出车祸，救不回，锯掉了。

我那晚吃了顿愉快的晚餐，我还是没跟潘谈到什么心事，跟我们小学时相处方式差不多。何况潘整晚都很忙，她的未婚夫坐轮椅，动作有时不方便，潘都很利落的解决了。

*

这顿晚餐后的一个多月，我竟然接到潘的妈妈打越洋电话给我。我真的很讶异，小学毕业后，我就没见过这位潘妈妈了，我不知道她要跟我说什么。

"康永，我一直希望女儿是跟你结婚的，你们从小就配好了的……"说到这里，电话那头的伯母就哭起来了。

"……后来，我让她跟那个律师订了婚，我也就放心了，可以了……可是，她一到美国，就变了，原来订的婚也不管了，竟然，竟然跟一个年纪那么大，又没有腿的男人在一起……还是印度人！……"她边哭边说，说到这里，泣不成声。

我尴尬的保持沉默。我并不觉得有必要哭成这个样子。当然我能理解这种妈妈的心情，但我真的觉得发生在潘身上的事，决不是件悲哀的事。

电话那头的伯母，稍微振作了些，她说："康永，她从小跟你最好，她一定会听你的话，你好好劝她，叫她不要这个样子……呜呜呜……"她又哭起来了。

"伯母，你不要哭了，我看见过他们两人在一起的样子，潘有点辛苦，可是她看起来很快乐，你让他们结婚吧，这是潘第一次为她自己做的选择。我想她终于明白为自己选择的快乐了。伯母，再见。"我把电话挂了。

*

另一种不一样的，但仍然微妙的甜味，在我心里弥漫开来--原来潘也很勇敢嘛。

7、流进烘衣机

"被对折塞进皮箱，

塞进车后行李箱，

塞进大垃圾袋。

都属于搭车式的流浪。"

研究所要求我们每一年都要尽全力参与其他同学的拍片工作，尽可能的把电影电视制作过程涉及的每种工作都试一试，如果你是音效师，而你的导演需要一声很清脆的、扭断脖子的"呵啦"声，你就得对着麦克风扭断一大堆东西，扭断芹菜、扭断萝卜、扭断无辜路人的脖子，反正要弄到"呵啦"那一声就是了。如果你是管道具的，而导演需要一只有长睫毛擦口红的青蛙，你就该开始逛化妆品店、问专柜小姐哪个牌子的胶水，能把假睫毛黏在青蛙湿答答的眼皮上。还有哪种颜色的口红，适合青蛙的大嘴巴。

不过，电影所并不要求我们参与演戏部分，因为洛杉矶太多人怀抱明星梦，愿意免费演戏，远的不说，光是我们电影系隔壁的戏剧系，就有一缸子会翻跟斗跳火圈、要放电就放电、要放屁就放屁的俊男美女，他们把望着能有机会演出任何一部电影，只要有演，就有机会被看到，就有机会一步一步往上爬。整个洛杉矶，到处都是苦等着出人头地的演员。

比方说，你要找演员演一个妓女，你看中一位在餐厅端盘子的小姐，在别的城市，你如果问她要不要严妓女，她大概会赏你一巴掌。可是在LA，你问她有没有兴趣参加一部没有片酬的学生级电影，演妓女，她会立刻拿出一份印刷精美的履历，正面印有四张她各式造型的照片，以便让你见识她戏路之广，其中一张照片可能是乱发冲天、手持菜刀的发狂主妇，另一张可能是叼根烟、甩皮鞭的女土匪，另一张可能是泪盈盈的忧伤修女，不管这三张怎么闹，反正剩下一定有一张，而且通常是位置最显著的一张，是这位小姐展示美好身材的一张致命玉照。

*

别以为只有俊男美女怀抱明星梦，即使肚大如孕妇的糟老头、矮到上巴士只需买儿童票的中年男士，乃至一只其貌不扬的老黑狗，可能都身怀一两样绝技，使他们成为不可缺的角色，得到演出的机会。大肚老头可能会唱已经绝传的俄罗斯民谣、矮男士可能会倒立用手走路、老黑狗可能滴口水的量特别惊人、适合演快退休的地狱守门犬。

洛杉矶有太多想演戏的人了，你在洛杉矶要找一个完完全全跟表演不相干的人，还不如找一个爱斯基摩人容易些。

我们电影所，并不要求我们演戏。可是，我一开学就连演了七个角色。

很遗憾的，我得到的这七个角色，都跟我的外形、演技、文化修养，完全无关。

我得到这七个角色，完全是因为用我最方便，而我的体型，最适合剧情的需要--

*

找我演戏的这位同学名叫比尔·锐斯，平日只穿皮衣皮裤，以及所有钉状齿状饰物，在某个地下小圈圈里，算是一号人物，因为他策划过洛杉矶一个周末活动，是邀请各方对"破坏"有兴趣的人，用手边废弃不用的机械或旧电器改装成武器，比方说，在除草机上装两根锯子，变成陆上血滴子，或是在吹风机前固定一瓶易燃酒精加点火器，变成"美发店喷火怪"这类的怪东西，然后他在周末夜晚找个空旷场所，点燃几堆营火，再找个未成名的重金属摇滚乐团涂上鬼脸，在现场鬼吼鬼叫，至于活动内容就是各路人马把自家拼凑出来的怪物送进场中，手动也好、电动也可，反正互相恶斗一番，横竖就是破铜烂铁，能烧就烧、能摔就摔，狂欢一夜了事。

锐斯同学定期把这个活动拍下来，配上摔跤比赛式的旁白，卖给一些专播暴力节目的小频道播放，倒也颇有收入。有一次锐斯兴匆匆的播放他这种"周末地狱火"的纪录片段给我看，头两分钟还挺唬人的，只见夜色中人影窜动、火光四起，看久了则不免无聊，烤面包机不断发射铁片土司攻击吸尘器，按摩椅垂直降落压爆果汁机，像家电业者业绩不好时会做的噩梦。

8、哲学陪着浪

"流浪时，要有随身法宝，

要会闪人之步伐、攻人之剑招，不然会被心情不好的老虎吃掉。"

教我们拍纪录片的裴若忍教授出作业了，他要我们两个人一组，用一星期时间，拍出一部五分钟的纪录片。

裴若忍教授，是巴西来的纪录片名人，他的办公室放了起码五座"米德奖"，那是纪念人类学大师米德的奖，是人类学纪录片的大奖。

裴若忍教授对作业有四点要求："第一，要拍人，不要拍小动物，尤其不准拍家里的小猫玩毛线球的一天。

"第二，要朴素，一星期只够粗糙的拍，不要搞得太花哨，浪费时间。

"第三，不准用旁白说明，影片要单靠影像发出力量。

"第四，不准找人来演，不管你拍街边乞丐，还是矽谷神童的纪录片，一律不准用演的，用演的，一定会被我发现，我一定死当你。"　　*

交代完毕，大家开始找同组的搭档。我有点想找锐斯，锐斯是我们班的黑暗界代表，我知道他认得一些类似"新纳粹"的种族仇恨分子，这种人拍起来应该很有震撼力。我向锐斯提出构想。

锐斯听完，两臂交叉一抱，皮衣上的铁钉喀喀作响："康永，你疯了吗？那些人是新纳粹分子耶！你想扛着摄影机去拍他们，康永，你是亚洲人哪，你是新纳粹菜单上的一道食物呀，哪有食物扛了摄影机去拍吃客的？你绝对不会走进肯德基，然后发现有一块炸鸡在拍你吧？康永，你是重要的好学生，而这是个不重要的小作业，别为这么小的作业而死，学期才刚开始，答应我，好吗？"我点点头。如果我没听错的话，锐斯的意思应该是叫我等学期末要交期终大作业的时候，再死就可以了。

*

我正犹豫我还可以找谁搭档的时候，麦锁门向我走来："康永，我有好点子，跟我搭档吧。""麦锁门，你已经有好点子，何必还需要我搭档呢？你是担心我这样离乡背井的流浪学生孤立无援吗？""康永大可汗，我有好点子，可以轻松交差，找你搭档，是帮你一个大忙，但是，这可有交换条件的。"　　"什么交换条件？"

"康永大可汗，你要教我轻功。""轻功？"我忍住笑："麦锁门，你是说可以飞到竹林子顶端，站在竹枝上随风摆动不掉下来的那种轻功？""对，可以沿着墙壁跑来跑去的那种，也不错。""对不起，我不会轻功。"我苦笑。

"那点穴，你教我点穴吧，一指别人，别人就动不了的那个东西。"麦锁门还是眉飞色舞。

"我也不会点穴，麦锁门，你还是找别人吧。""不，我一定要学会一样功夫，我从小就梦想学会中国功夫，那你会什么，你一定要教我一样！"我想了一下，装出凛然神色。

"麦锁门，我可以送你一柄木剑，并且教你三招剑法，可是你必须答应我，学会之后，这三招只能用于行侠仗义，不准用来欺压弱小。"　　*

我如果叫他立刻跪下来磕头拜师，他大概也会照做，不过那样搞，我还得先教会他磕头，那我势必也得示范磕头，占不到什么便宜。而且，就凭我那几招三脚猫剑法，唬一唬麦锁门这种盲目的中国功夫狂热分子，也就罢了，叫人磕头，未免太欺负人。

我七岁开始学唱京剧，花拳绣腿，华而不实三招剑法，总还凑得出来。凭这样就能轻松赚到一次作业的成绩，非常划算。我们班课业压力太大，大家都只想拍好自己的学期制作，其余鸡零狗碎的小作业，能怎么轻松打发，就怎么轻松打发。

我去洛杉矶的中国城，买了一柄入门者练习用的木剑，再找了本印刷模糊，门派可疑的剑谱，在里面随便找了三招姿势夸张、很有架势的剑招，"传授"给麦锁门同学。

我选的三招，一招指向小腹，一招指向胸口，一招指向喉咙。我知道麦锁门爱做游民打扮，向来就有点反政府倾向，我猜想他"行侠仗义"的假想敌，应该是洛杉矶警察，LAPD是也，所以我跟麦锁门喂剑招的时候，我总是拿根和警棍差不多长短的棍棒，向他慢慢逼近。

木剑比警棍长，麦锁门使出剑招，总能后发先至，剑尖不是直奔假想敌小腹，就是直指咽喉，非常威风。几次笔剑下来，弄得麦锁门喜不自胜，抓耳挠腮的。

我当然没有演练给他看真正打起来时的情况。要是真有洛城警力攻来，警棍用力一挥，肯定木剑就要脱手，何况LAPD荷枪实弹，要是开上两枪，就算张三丰太极剑再世，也是救不了麦锁门，我当然不会自找麻烦，跟麦锁门扯这么多，反正人因有梦想而伟大，让他继续有梦想就可以了。

*

至于用三招剑法换来的五分钟纪录片作业，到底进度如何，我当然也很关心，不料麦锁门老是笑嘻嘻的说："没问题，没问题。"然后就"嗖"的一剑，指住我的咽喉，哈哈狂笑三声，十分幼稚。

我想想三国演义里诸葛亮"草船借箭"，三天弄到十万支箭的故事：诸葛亮一点也不急，只有旁边傻乎乎的鲁素急得半死，白白急死一堆脑细胞。我把这故事讲给麦锁门听，他听得很乐，拍拍胸脯跟我说："没错，这次我就是诸葛亮，不动声色就能变出十万支箭来，你这个鲁素不要穷紧张！"说完，把木剑"咻"一声反手插进他的背包，转身扬长而去。

*

等到交作业的前一天，麦锁门得意地拿了片子来放给我看。

片子放出来，我目瞪口呆，画面上竟然是快动作的女子更衣室的景象，只见妙龄女同学们卡通人物一般，涌进涌出，脱衣穿衣，环肥燕瘦，一波未平，一波又起。

*

我嘴张大大，只差下巴没脱臼，一句话也说不出来。

麦锁门却是得意万分："我跟我打工的那家八卦杂志借来针孔摄影机，挂在我们学校体育馆的女子更衣室，只拍两小时，压缩成五分钟，精彩吧！""你……你……我……我……"我还是说不出话来。其实我想说的，是武侠小说里常见的一句话："你，你这个孽徒……可，可把为师的我……害惨了。"　　*

第二天，裴若忍教授在课堂上当堂验收大家拍得纪录片作业。

UCLA电影所位于好莱坞隔壁，进来的学生百分之九十九想变成拍故事片的大导演，拍故事片才能泡大明星、赚大把钞票，呼风唤雨、作威作福，拍纪录片相对来讲就很不吸引学生，纪录片的课也变冷门了，像这次的作业，看得出来大部分同学都随便拍拍，交差了事，最惹人嫌的，竟然有人拍自己的室友去牙医诊所洗牙的过程，当蛀牙出现在画面上时，大家就已经啧啧抱怨，等到机器磨牙齿的声音播出时，每个人都龇牙咧嘴，再等到牙医开始钻牙齿，同学纷纷求饶，裴若忍教授嫌恶的中止播放，拍摄的同学却很得意："教授说，影片要发出力量，我这影片很够力量吧！"再放了几部，都很无聊，大家开始打呵欠，轮到麦锁门跟我的作业上场，全班都一下就瞪大了眼，穿得很少的UCLA女学生们，像装了超级发条的洋娃娃般，大脱特脱换运动服，画面上出现第一个女生时，就已经有男生怪叫欢呼了。接着，画面上女生越多，教室里欢呼越热烈，五分钟匆匆播完，只听一阵惋叹，夹杂着口哨与"再播一次"的安可声，仿佛置身摇滚演唱会。

*

教室的灯忽然亮起，裴若忍教授，脸色铁青的，站在电灯开关旁边。大家顿时安静。

"麦锁门……以及……康永……！"他必须看看名单才念得出我的名字："是谁给你们特权，让你们用这种下流的偷拍，来羞辱'纪录片'这三个字的？"我不敢接嘴，可是，麦锁门是不怕死的，他开口了："教授，你下了四项要求，你要我们拍人，这些美丽的女生，都是人；你要我们朴素不花稍，我们也够朴素不花稍了；你要影片不靠旁白，自己发出力量，我们片子的力量，刚才全班已经证明过了；最后，你要我们不准找人演，我们完全没有叫人演，拍到的都是最真实的。"裴若忍教授两眼已经快要喷出火来了。

"你们这是偷拍的下三烂行为！""所有的纪录片，都是偷拍，偷拍长颈鹿交配，偷拍快病死的土人，偷拍一朵花盛开，一棵树枯到，都是偷拍，差别只是偷拍的程度不同，只是被派的对象会不会抗议而已。"麦锁门顶嘴。

我承认麦锁门讲得有一点点道理，可是面对盛怒中的人类学纪录片权威裴若忍，麦锁门是在不必这么好斗的，裴教授要当掉我们两个，就像要捏死两只蚂蚁一样容易。

*

"哼哼，原来我们这些爬山涉水、虫叮蛇咬，拍原始部落生态的人，在你的眼中，也只是偷拍的狗仔队而已。"裴若忍怒极反笑，很恐怖。

"只要不把偷拍当作坏事，教授您也不必这么生气。"麦锁门说。

"你侵犯了这些女孩子的隐私，你犯法了，你知道吗？""我拍完以后，一次也没播放出来看过，我只是交作业，不是拍来看的，是教授您叫我们公然播放的。""难道现在你又想诬陷我是共犯？"裴教授脸由青转红，由红转黑，似乎可以看到白烟从他头顶冒出来。

"纪录片，是为了传达讯息……"裴教授咬牙切齿地问："你拍的这种下流东西，传递了什么鬼讯息？是要告诉我们，UCLA的女生都很健美吗？"麦锁门楞住三秒，然后突然用手指着我说："这由康永来回答。"我大吃一惊，来不及反应，看着快气死的裴教授，我深深吸一口气，说："呃……所有动物，只有人类穿衣，穿了又脱，脱了又穿，呃……在东方哲学的角度看起来，实在，实……在……叫'庸人自扰'。"西方很多受过教育的人，只要听到"东方哲学"四个字，总会稍微动摇一下、迟疑几分，我急难之中，不得以扯出来的这几句屁话，竟然听得班上好几个美国同学微微点头。

*

麦锁门得寸进尺，竟然还有心情对我比比大拇指，然后节外生枝，还敢指着那组拍牙医治牙的同学说："那他们拍人钻牙齿，又有什么讯息了？"那组无辜的同学吓得跳起来，分辩说："呃，牙……牙齿洗了又脏，脏了又洗，所有动物，只有人类洗牙……呃，庸，庸，庸人自扰！"全班大笑鼓掌，裴若忍教授可一点也不觉得好笑，他大喝一声："全是狗屁！"气冲冲走出去。

裴教授前脚踏出，后脚众同学立刻围住麦锁门，竟然都是叫麦锁门拷贝一份的，这下麦锁门可神气了："五块美金一份，五块美金一份。"非洲来的女权斗士赞那布可火大了，她跳上前，就赏了麦锁门一拳："你这个人肉贩子！"麦锁门只跟我学了三招屁用也没的剑法，难以招架赞那布的女拳。何况他当狗仔队以来，埃拳头是常用的赚钱之道。我看着麦锁门挨打，不禁同仇敌忾，于是我也冲上去，帮着掐住麦锁门的脖子："你害死我了，我死当定了！"　　*

事情过了三天，我一直坐立不安，想着要怎么样找个说法，向裴教授谢罪，只求他给个机会，让我补拍作业，我情愿深入险地，去拍吃人族的晚宴纪录片进贡给他。

正在烦恼，前世冤家麦锁门又来了，我其实觉得麦锁门敢作敢当，是条汉子，只是连累我也上了梁山，心里非常窝囊，现在看见麦锁门，我一丝笑容也挤不出来。

麦锁门却笑嘻嘻的说："康永天皇，你放心吧，我们绝对不会被裴若忍死当的。"　　我大叹了一声，没有搭腔。

麦锁门耸耸肩膀，说："你等着看吧。"　　*

等到作业成绩发下来的时候，我竟然得了"A+"的最高分！

我完全不能相信这件事。

我去找麦锁门，发现麦锁门也得了"A+"，我惊骇莫名："麦锁门，你到底做了什么？你对裴教授做了什么？""嘻嘻，没什么……"麦锁门拿出一付双节棍，"你教我打双节棍，像李小龙那样。""麦锁门，你到底做了什么？"麦锁门贼兮兮的笑了："我跟踪了他四天，就拍到他背着老婆，跟秘书小妞约会跳热舞、还在街上拥吻，我把影片、加照片、加底片，都交给了他，我一个条件都没开哦。""你，你，你……"我指着麦锁门，说不出话来。

"从东方哲学的角度来看，这一切都叫庸人自扰，啊打--"他摆了个李小龙的姿势。

不过锐斯既然是同班同学，本着电影所希望我们尽量互助的原则，当他要我客串演出时，我当然义不容辞。

锐斯拍摄的，是一个连续型杀人狂的故事，在短短的二十分钟影片当中，这位杀人狂竟然要杀掉七个受害者，效率之高，实为杀人界的典范。

锐斯走向职位是制作助理的我说："康永，我需要你在我的片子里死七次。"我这下受宠若惊，我连尖叫都叫不好，更别说要脸颊抽筋、涕泪乱喷的向杀手求饶了，何况还要演七个不同的受害人？！我很有自知之明，所以当锐斯笑嘻嘻的说"康永，我需要你在我的片子里死七次"的时候，我一方面感谢他的厚爱，一方面谦虚的表明无法胜任。

"无法胜任？"锐斯露出困惑的表情："康永，我只是要你演七次尸体啊。"原来，我只负责演这七个倒霉鬼被杀了以后的尸体。锐斯认为我反正随时都在拍片现场，随传随到，而且我大小适中，容易装也容易提，所以我抵达LA这个电影梦王国后，第一个演出的角色，到第七个演出的角色，都是道具尸体，分别被装在垃圾袋、放行李的后车厢、皮箱、沙发床里面、衣柜大抽屉里、烘衣机里，还有，壁炉里。

*

片子冲洗出来以后，锐斯导演称赞我演的很好。

9、流浪遇见神（上）

"怎么一下见神，一下见鬼的?

你到底是流浪到哪里去了啊？""我要是知道，那还叫流浪吗？"

我的室友，安德烈·象牙，不呼吸免费的空气，只呼吸大麻。

安德烈·象牙，英国人，白种人，苍白如纸的白种人，淡金胡渣、黑眼圈，性感的黑眼圈。

象牙小时候演过一部电影，"他乡异国"，英国片，讲一个贵族式寄宿学校长大的男生，怎么一路变成***的故事。象牙在电影里是小配角，有一场主角被残酷鞭打屁股的戏，象牙小朋友演的是围观的小学弟之一，连开口说对白的机会都没有。可是不知怎么搞的，我竟然记得那张脸，等到开学前，我去UCLA的学生住宿服务中心报到时，服务中心把安德烈·象牙分配给我当室友，他们安排我们见面互相聊聊，然后问我同不同意，我看看象牙，暗暗感到没道理的熟悉，就点头说好，我哪会想到这熟悉感觉并不涉及什么前世记忆，只不过是我看过他小时候演的电影而已。

*

安德烈·象牙当然已经长大了，大到能进研究所，只是他的脸还是跟小时候很像。他很惊讶我记得那部电影，可是他没兴趣多谈他的童星生涯："那只是我的嬉痞老妈，出卖孩子，好换取更多上等大麻的犯罪记录之一罢了。"这是他为他演的电影下的注脚。听起来，他们家的习惯就是用大麻当作"度量衡单位"。

安德烈·象牙的大麻道具很多，有些我从没见过。其中最有派头的，是一对水烟筒，器形是圆肚长颈的玻璃瓶，圆肚里装水，长颈的开口就用来对住嘴，圆肚上方突出小盏，用来塞大麻烟叶丝。这个水烟筒吸起来呼噜有声，我常看象牙跟他的女朋友两人，在客厅昏暗灯光下对抽，烟丝燃起火星、烟水咕噜咕噜波动，我会在刹那间以为误闯了印第安酋长的帐篷。

屋里经常弥漫大麻味道，这并不大困扰我，空气是有点混浊，可是离"伸手不见五指"还是有很大的距离。我又很少有机会待在住处，

我甚至有点怀疑弥漫家中空气里的大麻，是不是暗中令我心情放松，比较少为了拍片出状况而发脾气。

*

当然还是有令我困扰的地方：比方说，接电话。

象牙室友吸了大麻以后，会变得很喜欢抢接电话，每次家里电话铃响，他就跑去笑嘻嘻的接起来，跟对方有说有笑了两三句以后，就把电话挂了，问他是打来找谁的，他笑嘻嘻的说："不知道。"另一件烦人的事情，是看电视。如果是在看搞笑的脱口秀或是喜剧，吸大麻的人嘻嘻哈哈乱笑一阵，倒也有助气氛，可是有时候看新闻，象牙跟象牙女友两人照样对着电视上的主播指指点点，嘻嘻哈哈--

"……加州州长表示，消费税的调整……""嘻嘻，加州州长……"象牙室友指着画面笑，"哈哈哈，消费税，哈哈哈……"象牙的女友也加入。

电视里的主播，继续正经的播报着："……这新车的驾驶座气囊，据说在启动时间上……"又来了，"嘻嘻嘻……这款车，有……有气囊！哇，哈哈哈哈……"他们两人又笑做一团，好像气囊是全世界最好笑的东西。

大概就是这样子看新闻的，严格说也没什么不好，只是回想每则新闻的画面，总是伴随着嬉笑罢了。

*

安德烈·象牙进的并不是电影制作的研究所，他进的是医学院的药学研究所，研究麻醉药物的。我觉得他这也未免做得太明显了一点。

"安德烈·象牙，你真的是来研究麻醉药的吗？你确定你不是来研究迷幻药的吗？"我问他。

"康永，亏你还是来自神秘璀璨的东方，嬉痞之祖寒山子的故乡，竟然会妄想要分开麻醉药根迷幻药？麻醉药解放你的痛苦，迷幻药解放你的灵魂。你知不知道东南亚最近走红一种药，是我们药界专门给兽医阉狗时用的麻醉药？万流归宗，没有人是孤岛，分什么麻醉和迷幻药？""你的祖国，英国，有悠久的嗑药传统，你又何必跑到加州来研究迷幻药？"我问。

"迷幻药的研究嘛，没错，我们英国算是领导过一点风骚，大小说家赫胥黎写的《众妙之门》，正是研究LSD的老经典……""咦？《众妙之门》是那个赫胥黎写的？""是啊，就是写《美丽新世界》的赫胥黎写的啊。""UCLA电影系出过一号超级摇滚巨星，叫吉姆·摩里逊，不就组过一个乐团，叫做'众妙之门户'的？"我问。

"正是，就是吉姆·摩里逊向我们英国的赫胥黎大老致敬，感谢赫胥黎一掌推开了LSD的众妙之门。""象牙室友，我们这位吉姆·摩里逊，后来是嗑药嗑到挂的吧？"我问。

"康永，你们东方不是早就了解生命是周而复始的循环吗？摩里逊的摇滚生命，因LSD而始，由LSD而终，不是再合适不过了吗？什么叫'嗑药嗑到挂'呢？""你不觉得摩里逊可以活久一点吗？如果大家这么喜欢他的音乐？"我问。

"嗯，我不知道……活久一点……发胖，变老，变无聊……这样好吗？这样，我们就没有吉姆·摩里逊灿烂燃烧的传奇了……"　　*

我渐渐发现象牙当初愿意跟我做室友，恐怕跟我是东方人很有关系，他说不定以为我来自的地方还有鸦片铺哩。他要是知道我连鸦片都没看过，一定很失望。

"象牙君，当初搭配室友的时候，我们两个开出来的征室友条件，不是都有一条'不抽烟'吗？""是啊，有啊，怎么？康永，你想破戒抽烟吗？""我抽烟？……不是我想抽，是你在抽，你抽了很多次了呀。""我抽的是大麻，不是香烟。香烟会害人得癌症，大麻不会。大家不找抽香烟的当室友，是因为吸到二手烟会得癌症，死翘翘。吸到二手大麻，不会死翘翘，只会轻飘飘，如果你在征室友的时候，声明你常在屋里抽上等大麻，我保证想当你室友的人，会排队排到我们巷口去。""象牙君，大麻并没保证不会致癌，只是抽大麻的人都不公开，所以没有足够的医学追踪记录而已。大麻说不定导致更多可怕的后遗症呢？""康永，大麻的罪还没定，连可供加上去的罪名，都还没找到，可是你睁开眼睛看看，抽香烟致癌，是已经确定了的。结果香烟还是满街在买，还可以打广告；喝醉酒开车会撞死人，是已经确定了的。结果酒也照样满街在卖，广告打得比香烟还厉害。定了死罪的香烟跟烈酒，没人当一回事，反而是根本没定罪，连罪名都还没找到的大麻，即不准合法买卖，更不可能打广告，连口袋里藏一朵大麻的

花，都可以判你去坐牢。康永，你不觉得这很可笑吗？"我耸耸肩："世界本来就很可笑。""那你要不要加入我？你来自神秘璀璨的东方，嬉痞之祖的故乡，你试都不试大麻，这是你们中文说的'自绝与天地'啊！""象牙君，我不要试大麻，我不要轻飘飘，我没有空放松，我没有空看着电视新闻傻笑，我没有空笑嘻嘻地接了电话然后忘记到底是谁打来的；我们班上每个人都神经紧绷到快断掉，剧本写不出来，演员演不出来，特效做不出来，灯光打不出来，每件事都让我们濒临崩溃边缘……"安德烈·象牙丝毫不激动，心平气和。

"怪不得电影界的人，不拍电影的时候就猛嗑药，原来是拍电影的时候绷太紧了。"她同情的说。

"象牙君，你们医学院也超竞争的，你怎么能这么放松？""放松，不见得成绩会不好。"象牙君缓缓移腿，来了个观音跌坐。"就算成绩不好，大不了转到节奏慢一点的学校去。"我想大概少林寺的节奏比较适合象牙君吧。

"我们加州大学，也就是人称的UC，共有九所分校，这九所分校当中，学术地位最高的，是UC柏克莱分校，即赫赫有名的伯克莱大学是也。至于最常被报道的分校，则是UC洛杉矶分校，即我们UCLA是也，常被报道，是因为老跟电影、足球、名人急诊的新闻沾上边。可是，UCLA九所分校中，隐而不显、暧暧含光，只有'内行人'知道的，你知是哪一所分校吗？""不知。"我回答："难道有一所UC大麻分校吗？"我冷笑一声。

"呀！果然是来自东方有智慧的人！"他欢然抚掌："加州大学，校名以UC开头的九所分校当中，默默无闻的UC圣塔菰滋分校，正是迷幻药大师们的大本营也！"　　*

我一听这话，脑中立刻浮现彼校被迷雾包围，校园中尽是行尸走肉背着书包，四下飘荡的景象。

这并不是完全没有根据的乱想。跟象牙君合住一屋以后，有次开车去超市的路上，看见停车上出现一辆破游览车，车上鱼贯走下一群人，看起来并不太老，可是每一位都眼神涣散，脚步虚浮。我起先也不知道他们是何方人物，还以为是疗养院一类的机构载病患出来"放风"，让大伙出门走动走动，呼吸新鲜空气的。

谁知这一车怪人，竟让当时在我旁边的象牙君非常兴奋。他压低嗓门说："康永，你知道这一车是什么人吗？""什么人？"我反问："看起来都有点故障的样子，是一群退休的拳击选手出来开同学会吗？""我知道他们的样子很恐怖，可是他们是有'主人'的，不是随随便便的流浪汉哦。"象牙君说。

"他们的'主人'是谁？"

象牙君正一正脸色，凛然回答我："这群人的主人，乃是'感恩的死人'。""'感恩的死人'？"我噗嗤一笑。"活着的人，感恩来感恩去的也就罢了，都死人了还要感恩，会不会太累？""'感恩的死人'，这个摇滚乐团，乃是魔界老祖，迷幻药境销蚀脑汁之王。这个乐团唱的歌，都是用来歌颂迷幻药之王，LSD的。"他说。

"他们的歌好听吗？"我问。

"他们的歌，是LSD的圣歌。圣歌就是圣歌，不好听是应该，好听是恩典。"象牙君说。

"那，这一游览车装的，就是'感恩的死人'的感恩的信徒了。""乐团最红的时候，有几十辆游览车的信徒跟着全国跑，乐团巡回到哪，这些游览车就跟到哪；车子开到哪，LSD就嗑到哪；几十年搞下来，乐团也老了，信徒也老了，吃不下那么多LSD的，就闪了；吃得下那么多LSD的，就死了；介于吃不下与吃得下之间的，就是你看到的这一车'存货'了。""这些'存货'好像连路都走不好了，好悲惨。"我望着这些追随"感恩的死人"晃荡半生的信徒，有的在路边买了冰淇淋，却吃得很慢，冰淇淋渐渐融化，让我联想到他们的脑子。

安德烈·象牙也看着他们，眼中却流露奇异情感："康永，也许他们并不是很悲惨。"　　"他们这样还不悲惨？"

"也许他们很幸福。"

"他们这个样子，怎么可能幸福？"我说。

"他们只是把这个鬼样子，留在这个世界，也许他们早就'移民'到幸福的那个世界去了。"我看看苍白象牙君，没有再回嘴。如果要搞成这个鬼样子才幸福，幸福的代价可挺大的。

不过，谁知道呢，非洲少女把十几个金环框在脖子上，搞到金环拿掉，头就抬不起来，说不定心里也觉得幸福呢。

*

自从亲眼目睹"感恩的死人"歌友会之后，我知道了LSD确实会让有些人钟情一辈子。所以这时听象牙君说我们加州大学会有一所分校，竟号召了大批对LSD不能忘情的学者，似乎也很顺利成章。

LSD，一九四三年，被化学家赫夫曼合成出来。当然，赫夫曼之前，一定早有高人搞出过类似的东西，可能是印第安的巫医，可能是南北朝时，炼丹的道士。我就很怀疑竹林七贤他们那帮人玩的"五石散"又能让人飞升成仙，又会让人过量致死，是在很LSD。

LSD出现以后，越来越多名流学者为之倾倒，他们觉得这贴魔药似乎能打开脑中宝库，消弭恨意，引发人类对和平的无尽向往。这对于备受世界大战摧残的世界来说，是何等珍贵的灵丹妙药，于是各大学鼓励化学家开发研究。像出版《时代》和《生活》杂志的路氏家族，如此德高望重，权倾一时的文化掌门人，尚且很起敬的出大钱，赞助哈福大学教授提摩西·灵蕊，要他好好研究LSD，造就了学术界一代迷幻大师。

这都已是四、五十年前的事了。然而，拜我象牙君室友之赐，我竟然跟着位传奇的提摩西·灵蕊，发生了跨越时空的联系。故事开始于，我喝下一杯可乐。

*

聊起这所加州大学的圣塔菰滋分校，象牙室友倒给我一杯可乐，装在玻璃杯，还加了冰块，叮当作响。

这很可疑--丢给我一罐可乐，让我自己拉开，这才正常。竟然会替我倒好在杯里，还代加了冰块，我应该立刻就起疑的。

可是我没有任何怀疑，咕噜咕噜就把可乐灌了下去。我的脑子，正被"迷幻大学"的奇特概念给塞满了，哪会在乎可乐的事。

"照你的说法，这所加州大学的圣塔菰滋分校，连教授们都整天在嗑药啰？"我问。

"他们不必整天嗑药，他们只是用心研究迷幻药。"象牙君瞟我一眼："难道法学院的教授整天都去犯法、医学院的教授整天都打针吃药吗？"他拿了四、五本书给我看，都是三、四十年前的旧书，作者照片看起来都挺神气的，不是哈佛，就是耶鲁的年轻教授。

"这些人现在都聚到圣塔菰滋去？"我问。

"嗯……如果还有点神智的话……""那这位提摩西·灵蕊呢？他现在也在圣塔菰滋分校吗？"我问。

"不，康永，他不在圣塔菰滋，他在你刚刚喝掉的这杯可乐里。"象牙君指指我手上的空杯子。

"我不懂你的意思？"我很困惑看看受伤的空杯子，里面除了半融化的冰块，什么都没有。

"康永，LSD大师提摩西·灵蕊，已经死了。""那又怎样？"我问。"为什么他会在我的可乐里？""康永，我刚刚把灵蕊大师的骨灰，溶在你的可乐里，亲爱的康永，恭喜你，你已经跟大师合而为一了……"象牙君举杯祝贺我。

我张大嘴巴，好几秒说不出话来。

"……象，象牙君……你给我喝骨灰？……你，你怎么……""你不先谢谢我吗？康永，"他眯起眼睛："你知道这有多珍贵吗？你知道有多少人愿直接用鼻子把大师的骨灰吸进他们的灵魂里面吗？"我比较镇定下来，我露出微笑："我差点被你骗到了，你怎么可能有灵蕊大师的骨灰，哈哈……"　　*

"康永，你知道灵蕊大师埋葬在哪里吗？"他露出邪恶的笑容。

"我怎么会知道？……"我说，然后，我猛然回过神来："天哪，你们这些信徒，难道真的跑去盗他的墓吗？""啧啧啧，你想到哪里去了？"象牙君摇摇头："灵蕊大师，并不是埋在地球上。"　　"不在地球？那在哪里？"

"在太空……"象牙君悠然神往的抬起头来："提摩西·灵蕊的骨灰，得到太空总署的特许，被携带到太空去，飘撒在无穷无尽的太空中了。他老人家在地球上被埋没了这么多年，毕竟最后能安葬在浩瀚宇宙之中，总算符合他一生迷幻的功业了。"我不由得也跟着象牙君的眼神，望向天空，想象着骨灰被弹射到外太空去，在虚空中爆散开来，像雪花，又像泡沫，在银河星云里瞬间消逝不见。

"这个方法不错。"我说："费用很高吧？""是很贵，购买辆车的。"象牙君说："不过，提摩西·灵蕊的信徒里，多的是有钱人。你知不知道美国现在台面上的人物，念大学时，正是LSD最走红的时候，

只要试过的人，总觉得欠了灵蕊这些人一点什么吧。"我吁了口气："既然如此，我也很为你们家灵蕊大师感到高兴，不管他现在正飘到木星还是金星的旁边，只要他没飘到我的肚子，我就祝福他早日超生，生生不息。""康永，你怎么不相信我呢？"象牙君从口袋掏出一支比牙签粗一点的小玻璃管来："这就是灵蕊大师的骨灰，我刚刚忍痛撒了两粒在你的可乐里。""不是都洒在外太空了吗？"我很错愕。

"嘻嘻，太空只撒了一小部分，太空舱空间很有限的。"象牙君拿出一份证明文件给我看："这个偷偷把骨灰卖出来的人，是替灵蕊大师执行遗嘱的人的助理，灵蕊的骨灰其实只能象征的装一些在罐装弹头里，发射进太空，还剩了一大堆骨灰，也不知道要怎么办，他们几个执行遗嘱的人，就各自瓜分去了。这家伙分到的量，被他装成五百只这种小玻璃管卖给知道的人。"真的是有人卖，就有人买。教宗走过的地毯，也能被剪成一小块一小块，裱起框来卖。贝多芬的一绺头发，都能上拍卖场去叫价，凭什么迷幻大师的骨灰不能卖？

9、流浪遇见神（下）

*

象牙君看我在发呆："你生气啦？"他问。

"没。"

"我当初买到灵蕊大师的骨灰时，就发愿要让他的骨灰循环到各色人种的体内去，让他也经历'小宇宙之旅'。"象牙君看着我："你可是入选的第一位黄种人哦。"我耸耸肩："我所来自的地方，连血都可以直接趁热灌到肚子里，吞一点骨灰，很难有感觉。"象牙君从刚才就一直在那边满天神佛、高来高去，直到此刻，才像被大头针戳了一下、泄了气，气球从高空降落到了地面，他一屁股坐倒："……你，你们国家的人，直接生饮鲜血？……"看起来这对象牙君造成了一点惊吓。天可怜见，象牙君出生于嬉皮家庭，从小听得就是"爱与和平"那一套，到了流行药丸的时候，遇到的也是标榜"爱与和平"的药。这么爱与和平的人，碰上茹毛饮血的我们，心中恐惧，也是可以理解。

"象牙君，我们那里并不是把动物的血直接装瓶子在便利商店里面卖的。我们只是对某些动物的血比较感兴趣，比方说，有时候我们会把活蛇挂起来，用刀一直线割开来，摘出这条蛇的胆，挤出这条蛇的血，一起泡在小酒杯里喝下去。""你，你们为什么要这样做？……"象牙君苍白的脸有点泛红，喝血这事，似乎让他有点兴奋。发现自己的室友是来自东方的吸血鬼，也许符合了迷幻界人士的某个幻想也说不定。

"我们通常很少直接喝血的啦，我们比较常把动物的血凝结成一块一块的，丢进沸水里煮熟来吃。""吃……吃血块？什……什么动物的血块？"他持续兴奋中。

"鸡的血，鸭的血，猪的血……"我算了算，觉得不够多，有点气势减弱，难以持续，就再补充一句："如果你是在一个叫四川的地方，吃这种沸水煮的食物，那除了血块之外，你还可以在那个沸水锅里看到兔子耳朵的软骨，长长的……"我用手比出兔子耳朵的样子，继续说："另外，也能找到猪的喉管，也是长长的……"我又比一比喉咙部

位，继续说："还有，很少能吃到的，猪的牙龈……"我又把嘴唇掀开，把牙龈展示给他看。

哼哼，四川火锅才是地狱火海的缩影，我辈尚且不动声色，纳于腹中，哪里会在乎什么灵蕊大师的两粒骨灰呢，就算是混世魔王希特勒的骨灰用冰淇淋勺子挖三瓢丢进四川火锅里，夹杂在翻腾的喉管跟牙龈之间，还不也是强虏灰飞烟灭、一尊还酹江月了。

*

等我耍完狠，象牙君吁了一口长气。

"亲爱的康永，我知道你们东方的食物，真得很厉害，可是，再怎么厉害的食物，吃下去也就是拉掉了，都是徒劳无功的白忙一场……""那请问有哪一国的食物，是吃下去以后，不是拉掉算了的吗？"我问。可是，我说话时忽然觉得脚底冷飕飕的，好像有小小的风灌进鞋子里，我有点纳闷，把脚抬起来看看是不是鞋子哪里裂开，有缝漏风进去了？结果并没有。

象牙君看着我的动作，露出了古怪的微笑。

"脚底有点凉飕飕的，对不对？"他问。

"咦？是你开了电扇吗？"我问。

"没有，康永，我们屋里没有电扇。"我根本不懂我怎么会离谱的提到电扇，忽然，有点警觉了。

"你怎么知道我脚底凉凉的？你是不是在我的可乐里还加了别的东西？"我有点惊慌，冷气从脚底心，一小股一小股，咻--咻--的往膝盖窜上来。

"康永，你刚刚问我，有哪一国的食物，是吃下去以后，不是拉掉算了的？我还没回答你，答案是：我们这一国的，我，以及提摩西·灵蕊这一国的。我们吃下去的东西，不会让你拉掉就算了，而是打开一扇又一扇你自己都不知道的，藏在你里面的大门，这正是大作家赫胥黎所命名的'众妙之门'是也。""你，你真的在我可乐里下药？"我这句话出口以后，听起来却有点遥远，像房间有另一个我坐在别处说了这句话。

"像我们这么敬爱灵蕊大师的人，怎能让他的骨灰随随便便就被吃掉，当然还是要照他生前的威风气派，他老人家到了哪里，众妙之门

就开到哪里。他老人家既然到了你的可乐里，众妙之门也得在你的可乐里打开呀……"照这个逻辑，那大师走到了我肚子里，众妙之门岂不是也得开到我肚子里了？

可是，我这时已经顾不了逻辑，因为我早就冷到弯腰，抱住我的膝盖，只顾着踩踏这两脚想驱散一点不断窜上来的冷风。

我依然努力要跟象牙室友保持理智的谈话，可是他没怎么理我，自顾自放起了"粉红佛洛依德"乐团的唱片，我从没这样听过音乐，像是从我里面放出来的唱片，我想跟象牙君讲这件事，可是我的眼球扫了房间的两个角落，都没看到象牙君，等我眼球扫到第三个角落时，我发现了象牙君，我不可能不发现他--

*

象牙室友，已经不声不响的变成一个比我大五倍的巨人，躲在角落里，像恐龙从树梢探出头来，他太高大了，要稍微低着头才不会穿透屋顶。眼前景象虽然令人骇异，可是怪的是我似乎一点也不惊讶，我只是继续抱着膝盖跺脚，要把脚上的冷气跺散。可是我一低下头，就发觉脚不冷了，我喃喃自语着："……脚不冷了，象牙君却在旁边变成这么大的一只巨人……真是的，没事变成这么大的巨人干什么呢？……"如果是平时，忽然间发现室友变成了巨人，应该会惊慌得满屋子乱跑，不知怎么办才好吧。就算不惊慌，起码也该开始拿出计算机来算算，照他变成巨人以后的体积，房租应该如何重新分摊吧……但我却只是坐在他旁边，嘀咕着"没事干嘛变这么大"的蠢问题。

不过这些事马上都变成不重要的小事，谁变大，谁变小，谁忽大忽小，都不值得追问了。

因为，再过一秒钟，我就已经不在"地面"上了。

我虽然发现自己不在地面，可是也不是在飞，而是"扩散了"。扩散到空气里，随着空气的气流，晃荡晃荡的，一下如水草聚拢，一下如泡沫散开，一下好像同时间有好几个我，一下又好像连唯一那个我都不见了。

我为了守住我的心智，不断大声描述自己的感受，一秒钟讲两三个字，边讲，还边检查自己有没有用对字汇，好像这是什么不得了的论文发表一样。

"……没关系的……放松啦……"有人讲了这句话飘过来，被我以太空人跳跃的慢动作跳起来拦截住，我顺着方向望过去，是象牙君在说话，可是他已经恢复原来的身高了，但我也不觉奇怪。

我还在啰哩八嗦的唠叨着。

"闭嘴啦！"象牙君笑着拉起我来，上了车，他载我去美术馆。

*

沿路的感觉，也很奇特。我们平常讲的那种"路"，似乎不见了，从A点到B点，不是移动，而是存在，先一秒还在A点，过几秒就在B点，当中并没有移动的感觉，于是，"路"也就不见了，剩下几个鲜艳无比的瞬间。

美术馆在展一些新红起来的年轻艺术家的东西，展览厅被布置成黑房间一间一间的。我随意走进一间，是个日本人做的，全黑房间里，一张发亮的桌子，桌面有一大堆彩色的阿拉伯数字在游泳，这些数字悠哉游哉，像蝌蚪一样各自游动，撞到桌子边缘，还会弹回来。

黑暗中，每个桌上的数目字，似乎都在微笑。我坐在桌边，痴痴望着桌面，马上也就加入桌面的泳池，跟这些彩色数字一起散漫游泳。

象牙君探头近来，说："我找到一间很不错的。"我跟着象牙君，进了另一个很大很大的黑房间，四面墙都像电影银幕一样，放着黑白影片，连天花板也在放影片。每个墙的影片内容，都是一个年轻人在跳舞，可是影片是慢动作拍的，所以每个年轻人都在慢慢的跳舞。

"这是一个意大利人做的，酷吧，我希望家里也能弄成这个样。"象牙君说了几句话，大概是这个意思，我没在听，因为我在听房里的音乐。

墙壁上的年轻人，表情各自有点陶醉，舞姿在慢动作中更美，发丝飘拂，衣摆荡漾，有的是女生，在一整面大花壁纸前跳舞，有的是男生，在草地上跳舞，天花板上是云飘过去。我站在这个房间的中间，快乐的，轻柔的，跟大家一起跳起舞来。

在四面墙都有人影舞动的黑房间里，跟着音乐一起跳跳舞，在LA这种好动的城市里，一点也不勉强，不用LSD影响也行的。美术馆里其他的观众，本来都只站定着，用"观赏艺术"的一号表情在看展，可

是当他们看我跳起舞来，觉得似乎也不错吧，有几个人就也跟着摇摆起来，瞬间把这个黑房间变成了小舞池。

可是，接下来我做的事，其他人就没有一个跟着我做了。

*

我出了黑房间，来到这场特展的外面大厅，我看到了一个真人大小的雕像，是梵蒂冈教宗被天外一颗陨石砸死在地上的雕像。旁边还有一扇破掉的窗户，显示这颗陨石是从窗户飞进来的。

我对着这个雕像，当场就跪拜下去。

其他观赏者当然有点惊讶，没有一个人跟着学我跪拜下去的。他们可能以为我是非常虔诚的教徒，对于教宗倒地的样子过度哀痛，才会拜倒在地。

他们不知道，连我自己都不知道我在干嘛。

我不知道我干嘛跪拜在地。我根本不知道我正在跪拜。

如果不是象牙君事后描述给我听，我根本不知道我在美术馆里是什么样子的。我的心思，全都跑到另一个世界去了，有一扇，或者有好几扇我从未察觉的门，被LSD轻轻推开了。

"你跪拜下去的时候，到底看见了什么？"事后，象牙君问我。

"我的回答，听起来会很陈腔滥调，很没创意，可是，没办法，就是这么回事。"我无奈的说。

"说啊，你看到了什么？"他笑咪咪的。

"我进了宇宙，我看到了造物者。"我说。

我真恨我会说出这种话来，我以前每次看电影，要是看到主角说出这种话来，我都很不耐烦："不能有创意一点吗？可不可以不要老是来这一套？"结果，终于，我自己也说出这种话来，而且还很真心的，一点商量余地都没有的，说出这种话来。

象牙君却喜孜孜的拍着我的背："你看吧，你看吧，我为你调制的灵蕊骨灰迷幻可乐多棒，多棒！""可是，我并没有觉得我的智慧有任何增长啊？这样见一次造物者，有什么意义呢？跟去宇宙观个光差不多嘛。"我在强辩。

"你的智慧没有增长？康永，你原来何等傲慢，何等对别人嗤之以鼻？你看你现在，你变疑惑、变谦卑了，你对很多事不确定了，你有'门'被打开了！"他兴高采烈，好像还真的挺为我高兴的。

"闭嘴啦，你听起来像个恶心的电视布道师一样。"我说。

"别的不说，起码，现在你忽然看懂了一堆你以前看不懂的电影跟小说吧？"　　*

这倒是真的，我没得回嘴了。我现在想起肯罗素电影里那些轰然耸立如千年神木的郁金香、村上隆小说里血淋淋的狂喜，《世说新语》里那些自恋的行为，威廉·布莱克的诗跟画，这些，我以前不是不喜欢，但总隐约觉得他们都瞒着我，在用一种密码，讲一个很大的体会，是跟我无从说起的。

而我现在知道那种密码，知道那个体会了。

*

从洛杉矶美术馆回来的当晚，象牙室友点燃一盏"转Fa Lun"香油灯，这盏香油灯是他的嬉痞妈妈自制的"法器"之一，油灯上方，系着一个薄铁皮制的圆筒，这个圆筒打了洞，香油点燃，热气上升，铁皮圆筒就像走马灯一样，开始转动，越转越快。象牙妈妈在铁皮圆筒上贴满了她到处搜罗来的各种东方文字，有些显然是食品罐头或者调味料的包装纸上剪下来的字，这八成是她去西藏，看到大家都用手去转动刻满佛经的Fa Lun做祈祷，她可能觉得"手动"很麻烦，"电动"又很不虔诚，就发明了这种"半自动"转Fa Lun装置。Fa Lun一边转，一边还有香味飘出来，创意堪称不凡，只是上面贴着"酱油"、"泡菜"字样的这么个Fa Lun一旦转动起来，到底会感动了哪些神明，令人好奇。

象牙君抱了两个大垫子过来，我们两个面对泡菜Fa Lun之微弱火光，各据一方而坐。我展读一册诺贝尔奖得主的自传给他听--

"……研究发生了什么事……只是'一公克的千分之一'的化学物质，怎么会让整个感觉中枢，有如此不可思议的变化？……"这是诺贝尔化学奖的得主穆里斯，在试过千分之一克的LSD之后，发出的呐喊。穆里斯的自传很古怪，除了服LSD的事，他还提到曾遇见外星人化身为一只会讲话、又会发光的浣熊，来跟他接触。另外还讲他跟名画家欧基芙的通灵之恋，有一次他倒在家中快死了，是陌生的欧基芙，以"灵力"跨越空间，从加州飞到堪萨斯州救了他的命。

穆里斯这本自传当然不止讲这些怪事，他也讲了不少科学家这种人主控世界后，给人类带来的问题，他讲得清楚有力，因为他本身就是最棒的科学家之一。

穆里斯说他被朋友喂了千分之一克的LSD后，躺在椅子上，放着音乐，然后呢？--

"……我看着自己摆脱过去……我觉得我自己好像无所不在……自由了……我的心灵，可以看见他自己……"象牙君听我念到这段，很吃惊："这位老兄，头一次就吞了千分之一克！药效长达八小时！乖乖！康永，我在你的可乐里，只放了万分之一克的一半，药效不超过两小时，这才是'处女航'的适当用量吧。这位诺贝尔得主第一次碰的LSD量，是你的二十倍啊！""怪不得我没有'无所不在'的感觉，我大概只在宇宙高空弹跳了一次而已。"我说。

*

我回想药效逐渐退去的时刻，那时，象牙君带着我，往美术馆的停车场走去，准备开车回家。天已昏暗，从停车场驶离的车，纷纷开亮了车头灯，这时，我发现自己的眼角"被开大"了。平常眼角余光，大概只能勉强感觉得到耳朵后方的动静，可是此时，虽然药效已退，力量尚未消失，只是逐渐"放我回到人间"，我的眼角余光，被放大千百倍，离我身后起码五十公尺远的车灯，感觉上竟像曳光弹般，一颗颗擦脸而过。逼得我不断移动头部、闪避这些车灯。旁边不知情的人，一定以为有蚊蝇绕着我的头飞。

接下来，我发现脚底也有异。我穿的是鞋底很厚的球鞋，踩在草地上，就算踩到小石子，也不太会察觉。但这时在走向停车位的路上，我发现我每一脚踩下去、再抬起来，都能隔着厚鞋底，感觉到每根被我踩弯的草，反弹起来，敲打在我脚底的轻微撞击。这表示我每走一步，抬脚时就感觉到千百根小草"噼噼啪啪"弹起来打在脚底，这又是全新体验，我故作镇定，自我安抚，但还是举步维艰，别人眼中，只见这个人明明在一片平坦草地上，却走得跌跌撞撞，哪里知道我正在被小草一根一根的"反弹"，提醒我对它们的侵犯。

我在火光摇曳中对象牙君讲了我以前读到佛经，说佛身上有千手千眼，我并不查觉千手千眼代表什么意思，而现在，我终于明白千手

千眼是多大的负担，我只不过两眼的眼角余光被扩大几分钟，我就已经吃不消了，倘若身有千眼，耳闻千音，哪能不崩溃。

佛能吃得消，那是因为佛已经没有"我"了吧。

象牙君低眉敛目问道：

"你见到的造物者，是什么样子的？""我只记得他有个宝座，但我不记得他的样子，我连他长得像西方人还是东方人，或者那个宝座上有没有人，都说不上来。""那你怎么知道他是造物者？""喂，他把我一吸就吸过亿万银河、吸进宇宙深处，然后，又只让我抬头瞄他一秒钟，就把我退货一样的退回地面上来，他派头这么大，神通这么大，连他用的橡皮筋弹性都特别大，应该是造物者了吧，总不会是个妖怪在冒充吧？""所以，你相信有神啦？"象牙君不怀好意的笑着。

我摇头："我只是不会再理直气壮的说没有神这种话了。""你感激我在你的可乐里下药吗？"他问。

我跳起来掐住他脖子："下次要拿我做试验，先跟我说一声！不要不声不响就给我下药！谁知道你下一次下什么药，万一害我在美术馆里脱裤子拉屎怎么办！"

10、巴黎流过来

你以为流浪者都是同一种人吗?

未必吧。

流浪者有的易怒、有的易饿、　　有的易恋爱、有的易变心、

有的易摆脱流浪、

有的易二度流浪。

莉莎同学，筹备拍她的学期制作，是一部都会爱情喜剧，你爱我，我爱你，你爱不到我，我爱不到你，反正就是这些事。莉莎登了广告，征演员，光是寄照片来应征男主角的，就有三百六十几人。

我们几个同学，把照片摊了一地，几乎铺满半个摄影棚，大家在满地照片间踱来踱去，不时发表几句酸酸的讥评--"这个侧面下巴太长"、"这个怎么长得像卫浴设备推销员"，"这位的酒窝恐怕是拉皮后，把肚脐眼拉上来冒充的"……嬉笑归嬉笑，大家还是帮着莉莎，把三百六十几人当中，最帅最有形的三十人挑出来给莉莎过目。莉莎审核通过，就通知这三十人来面试，演段戏给大家瞧。

面试之日，班上女生个个神情恍惚，只见三十名帅到不行，如同时尚杂志里直接走出来的俊男，轮番上阵，试演着一段又一段莉莎写的爱情戏。好色女葛洛丽亚自告奋勇义务担任这些男生试戏的对手，一遍又一遍跟这些男生说着调情的话，拥抱，互摸头发、脸颊，可真把葛洛丽亚乐坏了。

总算三十名帅哥都试镜完毕，莉莎半昏晕的望着大家说："他们真帅……可是，没有一个是对的！"我们都点点头，这些男生的好看，似乎反而恶化了莉莎写的那些滥情的对白，就算本来看起来还算诚恳的，在说了那些爱情对白以后，一个一个在镜头上都活象是爱情骗子、牛郎。

莉莎很沮丧，白忙一场，只有葛洛丽亚很起劲的说："没关系，我们再找一批男演员来试！"　　*

为了给莉莎打气，我们当晚带她去看巡回到LA来的有名表演"得拉格鲁搭"。

"得拉格鲁搭"，一出从头到尾都在观众的头顶上演出的特技，会把习惯待在地面的人，带向蜘蛛的世界。

进场时，观众一个一个被带进全黑到伸手不见五指的场地。没有座位，我们在黑暗中不知所措的站着，忽然上空有声音指示我们尽所能地发出动物的吼叫声，于是，大家就开始鬼叫，贝尔学狮子，我学乌鸦，莉莎学狼，麦锁门学猴子。

大家乱叫了一阵，头顶上的天花板忽然好像黎明时那样，微微亮起来。我们这些聒噪的动物住嘴，抬头，蒙蒙天光里，窜过无数神秘影子，半飞半爬，半人半蜘蛛的，在天上飕飕来去，表演开始了。

接下来发生的事都很奇特，天花板裂开，天上开始洒水，观众湿淋淋的四处躲水，忽然尖叫连连，四个蜘蛛人从天而降，各自抱住一名观众，然后"咻"的一声腾空而去！

我们听到莉莎的尖叫声，抬头一看，莉莎被蜘蛛人掳走了！

莉莎被蜘蛛人紧紧抱在怀里，在半空中回旋弹跳，我们几个在地面上，只听见莉莎的尖叫渐渐夹杂了狂笑、欢呼。莉莎在半空中甩动金发、甩落的水珠，溅在我等的脸上，我们几个，像工蚁亲眼目睹蚁后被蝴蝶带出门去狂欢，多少有点错愕。

另外三个蜘蛛人，都一直在更换"乘客"，大概玩一下就降落到地面来，放掉原来抓的人，改抓另一个观众，搅得全场大乱，有的观众闪避，有的抢着要当人质。怪的是，抓走莉莎的这名蜘蛛人，竟然始终没换人，起码抱着莉莎在半空玩了五分钟，才把她放回了地面。

莉莎回到我们身边了，金发湿淋淋还在滴水，绿眼睛闪闪发光。

*

两天后，我们准备帮莉莎展开第二波男主角的面试，没想到莉莎跟我们说：男主角已经找到人选，下午就会过来排戏。

下午，男主角出现了，是"得拉格鲁搭"的那个蜘蛛人。

*

蜘蛛人名叫尚保罗，法国人，手长脚长，头发长。吊着弹簧锁飞来飞去的时候，因为实在看不清楚，所以还蛮帅的。恢复为日常打扮的尚保罗，长的其实有点平凡。

但显然莉莎并不这样想。她称赞尚保罗的浓重法国口音，果然，尚保罗念出莉莎写的那些肉麻爱情对白时，很神奇的，就变得不肉麻了。

尚保罗到底有没有照着剧本念，我其实根本听不清楚，他在英文里呢呢哝哝夹杂着法文，性感吐纳，销魂的鼻音，念完一段对白，我们这些男生都听的一头雾水，莉莎却兴奋得要命，说完美的男主角终于"从天而降"。

尚保罗的确是"从天而降"的，我怀疑他抱住莉莎飞行的时候，到底对莉莎做了些什么，让她如此的神魂颠倒。"得拉格鲁搭"是每周要演四场的表演，蜘蛛人尚保罗的蜘蛛网上，到底捕捉过多少个猎物?

*

男主角既定，莉莎的都会爱情喜剧开始拍摄，情节大概是男主角同时交往两个女朋友，一个女的是警察，另一个女友是逃犯。剧本马马虎虎，尚保罗的演技尤其烂。他实在只适合在半空飞来飞去，不适合演爱情戏。可是导演莉莎很满意，每天都露出幸福的笑容。莉莎家有钱，她愿意花钱拍一部口齿不清的爱情片，没人可以说话，只是同组的男生同学，都对这位以情圣姿态出现的尚保罗略有敌意。尤其像公牛同学这样的美国帅哥似乎特别受不了法国男生的"蛊惑"手段。

*

片子拍得无聊而顺利，有一天收工后，莉莎带拍摄组到冲印室去看前一天拍出来的几场戏。这是拍片过程中的重要步骤，确认以拍过的场次都没问题，有问题就要尽快安排补拍，要不然时间拖久再要补拍就麻烦了，树叶可能掉了，布景可能拆了，说不定演员头发烫卷了还是鼻子垫高了呢。

我们在冲印室一场又一场的检查冲洗好的片段，其中有一场是尚保罗跟女逃犯道别的戏，播映到这场的时候，担任摄影师的公牛同学，忽然偷用膝盖碰碰我，对我眨眨眼。

这场道别算是吻戏，但只是亲额头而已，莉莎剧本上写的是"男主角在女逃犯的额头上轻轻吻了一下"，尚保罗当然也照着这样演，镜头很简单，导演莉莎只要求拍了两遍，拍第二边是以备出状况比方说有底片刮伤时，有备用的片段。

我记得很清楚，拍片时，拍完第二遍，莉莎喊了"卡"，就起身去接个电话，谁也没有料到，尚保罗见莉莎走开，就又跟饰演逃犯的女演员抱在一起，四目相望。我们这些工作人员，既不是导演，也不是法国驻美大使，当然就都没说话，演员要抱在一起培养感情，那是敬业的表现，没道理打断人家。

接下来的事有点超出剧本范围，尚保罗跟女逃犯竟然开始热吻了，而且正是传说中的"法式接吻"，吻到舌头在对方的脸颊里活动的地步。莉莎还在接电话，根本不在棚里，我们现场工作人员还是假装各忙各的。

谁知道杀千刀的摄影师公牛同学，悄悄又开动了摄影机，也不通知副导演，自己用手指在镜头前比了个"三"，表示是同一场戏的第三遍拍摄。

*

莉莎导演当然不知道有"第三遍"的存在，当银幕上出现公牛用手指比出"三"时，莉莎困惑的翻了翻场记表："这场有拍第三遍吗？场记表上没写啊。"不过，接下来她就顾不了什么场记表有写还是没写了。银幕上出现尚保罗与女逃犯热情拥吻，长达三十秒。这个长度是因为莉莎当时接完电话了，不然，照发展趋势判断，再继续三分钟也有可能。

莉莎目瞪口呆，瘫在试片室的椅上。

我有点同情她，但我跟公牛君以及其他工作人员一样，实在不想再忍受尚保罗的烂演技，也不想再看尚保罗作威作福的整天开莉莎的名车，吃昂贵餐厅让莉莎买单，还有，不断在莉莎耳根呢喃一串又一串我们都听不懂的法文。

蝴蝶当然可以到蚂蚁的世界来玩，哪一国蝴蝶都行，但不能把蚂蚁完全当白痴对待，蚂蚁又不是白蚁。

*

我们本来以为莉莎会立刻把尚保罗换掉的，结果，莉莎换掉的是那个演女逃犯的演员！

我们继续忍受尚保罗恶心的烂演技，更倒霉的是，因为女逃犯换了人演，前面已拍过的十几场爱情戏全部得重拍，要再恶心一遍。

*

至于尚保罗是什么时候被换掉的呢?

当莉莎收到她的电话账单，发现尚保罗常常用她的电话打到巴黎的同一个号码去。莉莎拨了这个号码，发现对方是尚保罗住在巴黎的太太。

莉莎哭着把尚保罗开除了，尚保罗大声哭喊着法文，在摄影棚理当场跪下，抱住莉莎的大腿，不肯离开。我们这些现场目睹的同学，不免又都对法国男人的多情，产生了另一种由衷的敬意。

*

尚保罗毕竟被开除了，反正，他还是可以在"从天而降"时，继续物色可以抱的美女，每巡回到一个大城市，又有更多的美女。

至于莉莎的片子，莉莎换了整批演员，也改了故事，这次，她不要让男主角同时爱上女警官跟女逃犯了，她把故事改成女警官爱上一个男逃犯，最后又把男逃犯开枪杀了。

改是改了，依然是个烂剧本就是了。

*

喔，对了，还有一个人也被换了，公牛同学改任制作助理，摄影师换成我。

"我是不会多拍导演不要的镜头的。"我对莉莎说。

11、流浪者之骂

骂人有很多理由，有时是想羞辱你，有时是想唤醒你，反正有很多理由。

只有这个理由，是我以前从来没听说过的。

"就为了这个，也可以骂人啊？""可以啊。"流浪者做很多事都是不得已的，　　包括骂人在内。

虔诚基督徒，我的同学贝尔，决定要去黄石公园取景，为他歌颂上帝的学期作业片，拍些"造物者奇迹"的证据。贝尔选了我当他的摄影助理，而摄影师，则轮到非洲来的黑人女孩，赞那布小姐担任。

赞那布满头绑着一根根像小型九节钢鞭的小辫子，每根小辫子的辫尾拴着一个小贝壳，甩起头来像同时摇动十面拨浪鼓，声势惊人。

我跟赞那布一边准备着要带的各种望远镜头、显微镜头，还有星光滤镜、黄昏滤镜等各种效果滤镜，她开始咳声叹气--

"贝尔不会要我们拍蛇吧？我小时候被蛇咬过，昏睡了两天，我很怕蛇。"赞那布说。

"我也不想看蛇对我吐舌头，可是我更不想看到熊对着我滴口水。贝尔不会叫我们去拍熊吧？"我说。

"也不要拍大蜘蛛，我怕蜘蛛。"她说。

"也不要拍蜜蜂，我到洛杉矶第一天就被蜜蜂叮了。"我说。

可是其实我们什么都没对贝尔说。因为这样太不专业了。

"导演要什么，就给导演什么。"这是拍电影的铁则。

导演说"跳楼"，你就只能问："导演要我从哪层楼跳下去？"导演说"脱衣"，你就只能问："导演要我从哪一件脱起？"贝尔导演如果真的说："去拍熊露出来的牙齿！"我跟赞那布也只能问："导演要拍哪一颗牙齿？"吧。

这是UCLA电影所鼓励的作战精神，轮到哪位同学当导演，我们都要全心全力的帮忙，等到我们自己当导演的时候，同学也会尽全力帮我们。何况，我们进的是学校，我们是来学东西的，同学自己辛苦筹钱拍片，却让我们这些菜鸟有机会上场练习，等于是同学代出学

费，如果真的拍到了蛇和熊龇牙咧嘴的狠样，将来去应征"动物星球"或"美国国家地理"频道的成功率就大增。我跟赞那布应该祈祷会有蛇跟熊追着要我们拍才对。

*

我们只有两天一夜的时间，因为大家的功课都很紧，只能用一个周末去拍。贝尔的预算也很紧，我们没钱租车，我们将驾驶贝尔那辆车龄超过二十岁的绝版金龟车，一路从洛杉矶，穿州越府，披星戴月，开到黄石公园去，拍了导演要的画面，再马上一路开回洛杉矶来。

开去的路上，先是我开车，我第一次开美国的州际公路，从加州到内华达州，一路都是土山，越开越荒凉，开了两个小时，我实在困了，赞那布为了帮我提神，开始教我玩各种他们在辽阔的非洲野地乱开车时玩的把戏--

首先，玩的是边开车，边脱套头衫的游戏，开车的人必须丝毫不减速的，把套头衫脱掉。我那天穿的是印UCLA校徽的套头棉恤，当我脱到下巴时，卡住了，恤衫蒙住头部五、六秒，才脱了下来。那五、六秒当中，我虽然眼睛被遮住，但还是踩着油门，只用一手抓住方向盘，贝尔在后座大呼小叫，一直呼喊上帝以及上帝之子。

赞那布这招很刺激，我脱衫成功，从她手中赢来五块美金，整个人也振作清醒，继续开了半小时，我又困了，于是赞那布建议玩"闭眼开车"游戏，驾车的人闭上眼睛，由驾驶座旁边的人出声音指挥方向盘往左还是往右。赞那布掏出大花手巾，要把我眼睛蒙上，贝尔极力阻止，于是我使出更狠招数，我双手放开方向盘，让赞那布代我控制方向，我只管踩油门，这下连赞那布都惊叫连连，反而是贝尔不再呼唤上帝，直接呼喊他母亲的芳名，这下我大笑出声，又清醒了，继续赶路。

*

一路景色逐渐呈现石砾沙漠的景观，导演贝尔沿路灵感泉涌，一下见到冒泡的沼泽，就说可以用在他电影中象征地狱，要拍；一下见到挂满水滴的蛛网，被夕阳映得金光四射，又说是造物者的优美小品，也要拍。东拍西拍，太阳下山，东尿西尿，天荒地老，再上车时，已是夜晚，换由贝尔自己开车。

美国的州际公路，一旦进了山里常常没拉电线，没设路灯，晚上开起车来，只仗着两盏车头灯，在漆黑的山林包围下，九拐十八弯的开着，越开越迷茫，九九也没有一辆其他的车出现。开车的贝尔，渐渐有点瞌睡了，他迷糊中乱踩刹车，踩得车子一晃一晃的，像在抽搐一样。我跟赞那布一路拍东西，已经累到动不了，实在也没力气振作起来，接替贝尔开车。

可是我们隐约还能知道要是这样开下去，实在很危险，贝尔已经把车上音乐开到最大声，却仍然清醒不了，我们三人就这样半睡半醒的挣扎着，既不能把车停了倒头大睡，又担心着要出事，头脑昏沉，无计可施。

*

我看这样开下去，恐怕不免要亲自抵达天堂，为贝尔的宗教片作现场实景拍摄。我在昏昏沉沉之间，望着贝尔的侧面，看他眼皮止不住的垂落，我缓缓的，开口了--

"贝尔同学……有件事，以我们汉文化的智慧，一直是很清楚的，只是忘记……告诉你知道……""唔……吭？……你在说啥？……"贝尔哼哼唧唧的，勉强接了句话，他的脸，都已经快贴到方向盘去了。

"我们汉文化，很早就确定……这个世界，是没有上帝的。"我说。

"啊……什么？……"贝尔还是迷迷糊糊。

"没有上帝……贝尔，醒醒吧，上帝是不存在的！"我提高声音。

贝尔一双晶亮亮的虎眼，慢慢扩张了："康雍，你知不知道你在讲什么？""知道啊，没有上帝这回事，我们汉人文化早有这个结论。"我说。

"你们汉人他妈的结--"贝尔脱口而出英文之"他妈的"，这是同班以来，我第一次听到贝尔说"他妈的"。可是他立刻警觉到他太冲动，收住话，改道歉。

"抱歉，我不该说粗话，只是，什么时候开始，有没有上帝，是由你们决定了的？"他问。

"咦？你不知道吗？两年前在中国的湖北，出土了一份文件，写在竹子上面的，应该是中国春秋战国时代的文件。"我说。

"这个文件，跟上帝有什么关系？"贝尔问。

"文件内容，讲中国出现一个四处游荡的圣人，长发长须，带了十二名门徒，不但会在水上面走路，还能把五个饼变成一大堆饼，把两条鱼变成一大堆鱼。这人还把死三天的人变活，能从自己的坟里爬出来……"我说。

贝尔的眉头整个皱起来，眼神变得凌厉："是哪个无聊鬼，用竹子把圣经的故事抄一遍，埋到土里面唬人？""不是唬人的哦，探测过年代了，比你们的圣经还古老几百年呢！""我不信！无聊的把戏！"贝尔很不高兴。

"竹子文件说这个圣人，名字叫做'吉舍世'哦！"我说。

"怎么可能？"贝尔气冲冲地问。

"真的叫'吉舍世'，在中文里，是'带来吉祥，舍身救世'的意思，没想到你们的圣经，也沿用了我们汉文这个发音。给他取英文名叫Jesus唷。""简直在放屁。"贝尔完全醒过来了，看得出他强压住怒气，咬牙咬得青筋暴起。贝尔的棕发，本来就象雄狮的鬃毛，这时乱发愤张，看来马上要噬人了。

*

"嘻嘻，贝尔，这下你不打瞌睡了呀。"我笑笑看着他。

贝尔一愣："那又怎样？"

"那我就不再气你啦，安啦，没有这个什么竹子鬼文件。我骗你的，只是要把你弄醒而已。"我说。

*

唉，驾驶人陷入不能自拔的渴睡，这样的危机，竟然是靠着攻击基督教才解除了。这样看起来，宗教毕竟还是有用的东西。

贝尔虽然清醒了，但他显然很不欣赏我开他宗教的玩笑，车上气氛变得有点古怪，贝尔臭着脸，仿佛为了报复，毅然换了录音带，大声播起赞美基督的圣歌来了。这下可好，无边无际的黑暗中，两盏微弱的车灯照着前方似乎永远走不完的路，漫天响起"神阿带我走过死亡幽谷"的歌声，非洲赞那布跟我都坐直背脊、毛骨悚然，大家都清醒了，我们安全的在天亮时分抵达黄石公园。

贝尔到了黄石公园后，非常兴奋，好像到了"天堂和地狱的样品屋"一样，冒黄烟的山壁、冒白烟的滚泉、烧焦的树林、大蛇的蜕皮，什么都能激发他一番感叹，指天画地，喃喃自语。我跟赞那布也就乖乖依他指示拍摄，虽然心中不免疑惑有些镜头到底要用在哪里，比如说野牛所拉一坨屎上的绿头大苍蝇、或者稀薄到只有他一个人看得见的，他坚持有九种颜色的彩虹。

但他是导演，导演说了就算。其实每个导演都一样，你根本不知道他心里在想什么，你作为他的工作人员，只能尽你所能给他他要的东西，等他想拍的都拍到了，那你就祈祷他能善用这些素材，剪接出一部好电影来，虽然，最后导演常常剪出一部大烂片。这也没什么，人身本来就是如此，很多婴儿，从小爸妈也是给他喂饱穿暖，伺候周到，结果长大还不是烂人一个。

*

贝尔同学的虔诚，我很早就开始领教了。我们新生是菜鸟，要强用系上的设备总是抢不过长我们好几届的资深学生，我们分配到的剪接时间，通常是半夜两、三点这种只适合死人复活的时段，这种深夜时分，一个人一间，关在冰冷的剪接室里，已经很有太平间的气氛了，加上剪接必须把灯都关掉，才能看清剪接机上那一小格画面，冰冷又黑暗，格外阴森，这种时候，贝尔却永远能几乎无声的在你背后转开门把，悄悄掩到你的身后，然后叹一口气说--

"康永……还撑得住吗？……"通常半夜剪接，大家都已有点神志不清，像这样忽然被人在颈后喷一口气，幽幽问上一句，能够不惊声尖叫者，又有几人？我本来还以为贝尔喜欢恶作剧，故意继穿睡衣的冥客斯教授之后，到处吓人，后来问了同学，大家都说没遇过贝尔同学对他们做这事，这就让我觉得有点蹊跷了。

*

有一次，贝尔又这般悄无声息的，潜进我的剪接室来拜访我。我暂停剪接，转过身，拉张椅子，请他坐下。于是贝尔就敞开老长的双腿，对着我坐下。他递给我一杯热腾腾的贩卖机咖啡，两眼绿荧荧的，映着小荧幕上闪烁的光影。

"贝尔，你好像特别喜欢在我们两个都神志不清的时候，来找我聊聊？"我说。

"嗯，是啊，康永，你平常都装出很坚强的样子，所以，我想在你比较脆弱的时候，才跟你接近……"这话听来话中有话，我坐直一点，故作轻松的说："那你应该端杯酒来给我，不该给咖啡吧。""不，我并不要你昏迷，我只要你脆弱。脆弱但是清醒，这样你才能明白我的苦心，接受我的好心。"贝尔说，绿眼发光，棕发也反光，他像一头埋伏已久的狮子。

"呃……贝尔，你，是要跟我说什么你很少跟别人说的事吗？"我问。我眼角忍不住扫描一下房间内的地形，万一他有什么动作，我该如何移动，咖啡才不会泼在剪接机上。

"是的，康永，我想问你一句话。"他说。

"什……什么话？"我听见自己的心脏，在黑暗中怦怦的跳。

"康永，你……为什么……不信上帝？"我一听，先怔了一阵子，摇摇头，我笑出来。

*

狮发绿眼的贝尔同学，半夜三点蹑至剪接室，黑暗中温言软语相向，竟是为了上帝，出我意料，令我发笑。

"为什么笑？"贝尔温和相问，一副充满耐心，要在今晚收伏我这上帝教化外的蛮人的样子。

"这是黑夜，是魔鬼的时刻，整个LA不知多少人在做上帝会大皱眉头魔鬼会大乐的事，你却来说上帝，我想上帝他老人家必定以你为傲。"我笑着说。

"康永，没有一分一秒是魔鬼的，时间是上帝所创造。""是，是，上帝创造，魔鬼用掉，反正向来制造者就管不了消费者，为了对付罪犯而制造的手铐，却被拿去当作床上的玩具，这也是没办法的事。""你很喜欢开玩笑，康永，你避重就轻，因为你心里有恐惧。"贝尔说。

"是呀，对吧，可是恐怕只有白痴才会心里没有恐惧。"我说。

"所以我才提醒你，我们是有上帝可以信的。""贝尔，干嘛选我呢？班上不信上帝的人很多呢。""我不知道，康永，我对上帝祷告，我觉得上帝要我找你，我照他的意思做。""好啦，你找了我啦，你觉得我看起来有像要信上帝的样子吗？"我耸耸肩。

"你有。我觉得你需要依靠。"贝尔不放弃。

"是啦，我需要依靠，如果现在放我去睡觉，明天早上醒过来，我的剪接课作业已经自动剪好，放在桌上，我就马上信上帝，这样可以了吧？"我把贝尔拉起来，推出剪接室，从此我知道此君喜欢传教，而且喜欢对我传教。于是我每逢在贝尔面前，就尽量少发亵渎神明的言论，以免引发他的宗教情操。

谁之真正遇上危险，还是不得不招惹他的上帝，才渡过难关。只是这招已经用掉，回程路上，要是开车的人又打瞌睡，如何是好？

*

拍摄工作完成，从黄石公园开车赶回洛杉矶，又得在黑暗中飚车赶路。先是我开，开了一段，我眼皮渐渐沉重，转头看赞那布和贝尔，他们两人早已睡着，我正在想要怎么振作起来，忽然"砰"的车头一震，我紧急煞车，他两人也醒了，三个人你看我，我看你，惊疑不定。

我从来没开过这种全黑的山中公路，一点头绪也没有。

"刚才那是什么？"我问。

"你撞到东西了。"贝尔说。他脸色很难看。

"什么？我撞到东西？撞到什么？"我吓一大跳。

"嘿嘿嘿，有可能撞倒人了。"赞那布黑中露出两排白牙干笑，分外诡异。

"别乱说。"贝尔制止赞那布。

"对嘛，不会吧，怎么可能这种山里公路上会有人，不可能啦。大概是动物吧？"我自我安慰，其实就算撞的是半夜经过的动物，也够内疚的了。

"不会是什么大动物，不然挡风玻璃会裂，车头也会凹陷。"贝尔下车用手电筒看了一下，说："你看，都没有嘛，也没有血，没有羽毛，不是动物，可能只是路旁大树掉下来一截树枝吧。"贝尔安慰我。

"我不开了。"我失去信心，缩到后座，改成赞那布小姐开。

问题时，五分钟后，赞那布开始瞌睡了，这次出外景她是摄影师，十分操劳，问题是，大家都好累，我更是吓到，怕再撞上东西。

*

车子歪扭得越来越厉害，我想劝贝尔让大家停车睡觉，礼拜一的课赶不上就算了，再跟教授解释，我还没开口，忽听得贝尔开口说话了："黑人很丑。"他说。

"说什么？"赞那布问。

"我认为，黑人很丑，黑人都很丑。"贝尔说完，瞄我一眼。我简直不敢相信我的耳朵，贝尔竟然敢对非洲来的人权运动分子赞那布说"黑人很丑"！我背脊发凉，觉得大难将至。

果然赞那布牛眼猛然暴睁，大吼一声："你们他妈的白种烂货才丑，白的恶心死了！"贝尔毫不让步："我觉得好莱坞所有黑人明星里面，就算最漂亮的，也比不上白人明星里面最丑的。"赞那布气坏了，抓方向盘的黑手背上，一根根泛白的粗筋都暴了起来。赞那布开始骂白种男生的丑，从头发开始骂，一直骂到脚趾头。她的黑腔粗话本就名震系内，这时以雷霆之势，挟泥沙以俱下，等她骂得稍微有个段落了，她才狠狠瞪我一眼："康永，这小子是纳粹党，想杀光所有次等人种，你还不替老娘把他推下车去，让老娘用车轮把他的烂白屁股辗压个三百遍，压成白面饼烤成披萨，再塞进其他百种肥猪的屁股去。"我用力推贝尔一下："你搞什么？我以为你是宗教狂，搞半天你是三K党，你是不是也要骂骂黄种人啊，来啊，有种骂两句够狠的来听听！"贝尔嘻嘻一笑，说："这下不是大家都醒了？"　　*

赞那布听了一呆，然后哇一声爆笑出来，接着当然又蹦出一串再脏不过的脏话，边骂边笑，加速前进。

"这是跟你学的喔。"贝尔对我眨眨眼。

*

唉，看来贝尔还没唤醒我的灵魂，我却先喂养了他心中的魔鬼了。

12、并没这么浪

流浪流浪，既然流，就可以浪，可是也并没有放浪到这个地步，也不是不愿意，也不是没压力，纯粹是没时间，又没力气呀。

晚上六点，门铃响，开门，一位白发东方女士。

"康永，你在家啊。"她说的是中文。

我不认得她。

"你是哪位？"我问。

"我是每年替你爸爸熬冬天补药的梅医生啊。"她说。

我"喔"了一声。确实每年冬天都有人给爸送去一缸黑乎乎的中药膏，供我爸进补，熬药的人我从没见过，想来就是这位梅中医了。

"我替你爸给你带了些有灵效的中药来，你一个人在外国，难免有些水土不服、头晕目眩的，身边放点应急的药，总是好的。"她递上一包东西。

我心里有点疑惑，这显然不是我爸作风，我爸只有每年冬天进补这件事，不得已而吃中药，因为西医并没有冬天进补的观念，想补也无药可吃，除此之外，爸向来是信西医西药的。不过这位梅医师亲手奉上，想来也不至于是砒霜，我当然也只有道谢接过。

*

人家跨海送来一包药，我总不能再让人家站在门外，只好请进屋里来坐。只是我正在为半小时后的小组会议准备分镜表，手忙脚乱，实在没时间跟着位大娘闲坐聊天。

万万料不到梅中医开门见山提出要求--

"康永，我在洛杉矶只停一晚，你爸说你一定会带我好好去逛逛--"她说。

"我？这，我现在--唉，好吧，梅医生你想看什么？"我放弃挣扎，直接面对问题。学拍电影这一阵子下来，已经学会尽快面对问题，尽快解决问题，其他一切挣扎，只是浪费宝贵时间罢了。

只是，梅医生的回答，还是让我有点招架不住，差点吐舌头。

"我很想去看男人跳脱衣物，听说只有你们LA的，跳得最好看。"她说。

*

我骇异的望着梅医师，只见她脸不红、气不喘，一点也不心虚。

我打量这位梅医师，脸部线条刚毅，坐时腰背挺直，白发梳得一丝不苟，看起来就像个杨门女将佘太君的现代版。哪里能想象她竟会对我提出这样的要求。

不过东方年长女性，压抑了一辈子，出国时想开开眼，找点乐子，别说是天经地义，简直还有点令人心酸哩。只是我有时间压力，实在难以奉陪--

"对不起，梅医生，我等一下还有小组会议，非开不可，我没办法陪你看表演--"我说。

"你不用陪我看，只需劳驾你送我去表演的地方，我自己会进去。"她说。

"咦？你没开车吗？那你怎么到我这里来的？""也是请另一位朋友顺路送过来的。"她说。

我心中想，她干嘛不就叫她那位朋友带她去看男脱衣舞就结了。但抬眼一看她正气凛然的样子，想也知道她朋友必定也是走这条维护传统国粹的路线，不可能熟脱衣舞界的事情。她大概认为我既念电影，总是"娱乐界"的了，比较熟门熟路。

我想起葛洛丽亚曾经告诉我公牛同学是兼职的脱衣舞男，就想立刻打电话去问公牛，但此事从未说破过，此时贸然提起，实在对公牛很不礼貌。

*

我想了一下，从桌下翻出街头免钱随手拿的洛杉矶周报来，周报上全是吃喝玩乐跟征友的消息，我快速翻动，发现小剧场有出歌舞剧，叫做"裸体男孩歌唱秀"，评价很不错，上演的地点也比较近，我可以省点时间。

"梅医生，不如我送你去看这出戏巴，也有脱衣服的男生，还有故事演给你看。不过我得先警告你，这出戏所有男生最后是脱光光的哦，不是脱到只剩一点点，是真的脱光光哦。"我说。

"喔，那也很好呀，只要见识到了，就够好了。"她说。她一点也不结巴，我真怀疑她是经过何等样江湖历练的人物。

我火速打了电话去剧院，确认还有位子，就赶快开车把梅医生送到了剧院门口，放她下车时，我问："那你看完以后怎么办？""哎呀，我也不知道啊。"她说。

看她达得这样理所当然，一付吃定我的样子，我不免心中有气，盘算着把这位莫名其妙的访客就此晾在街头，任人宰割，只是她毕竟是我爸的医生，下次她要做出一缸叫人上吐下泻的补药来喂我爸吃，想来也不困难。

我叹一口气，"过两小时，我开车来接你吧。"说完，我急忙赶去小组会议了。

LA虽然有丰富多变的夜生活，但像我们这样子手头很紧的学生，没钱也没闲去看这些五光十色的表演，这也就罢了，现在竟还要再降一级，沦为接送别人去娱乐的服务人员，真是情何以堪。

不过，更难堪的事还在后面呢。

*

我匆匆赶到系馆，参加小组会议，迟到了，被教授讥讽了两句。

导演交待了一缸杂事，要租一辆道具警车，要申请街上拍片核准，要找能用意弟绪语配旁白的犹太老人，要准备两百多假花绑在一棵树上面。

小组会议开完，我咬咬牙，想要狠心不去管那位梅医师算了，可是一想到把一位外地来的老太太丢在洛杉矶街头不管，是何等危险的事？送佛送到西天，洗头就要吹干，我撑起酸痛的身体，搁下待理的万机，开车去接梅中医老太。

车子开到戏院门口，戏已经散场，可是显然这出"裸体男孩歌唱秀"甚为振奋人心，一堆观众依然在戏院前，选购这出戏的纪念品，大家挑挑拣拣，嘻嘻哈哈，一点也没有散戏的冷清。

我看这群观众各形各色，有一眼就看得出来的男同志伴侣，有一伙成群结队的上班族女生，也有好几位比梅中医还要年老的白人老太太，唧唧呱呱得最大声。

本来以为梅中医一定落单在某个角落，无助的等我来接，再一看，才发现那群老太太当中，买得最兴高采烈的一位，正是梅中医。我下车去叫她。

"哗！看这挂历，全露的！全露的！全部演员全露的！"梅医生根本没发现我来了，只顾拿起一本裸男挂历，大呼小叫。她旁边其他老太太们一阵骚动，都涌上来分享梅医生的发现，她的英语虽然零零落落、断断续续，但显然已充分表达了重点。

等梅医生结好了帐，才注意到我的存在--

"哎哟，你来了，谢谢你，你选的戏真好看，歌也好听。"她很高兴。

"呃，演员都还帅吗？"我问。

"帅！八个都帅，身材也好，又放得开！真了不起，世界一流！"她说。

"看得高兴就好，我送你回你旅馆吧。"我说。

"喔，不急，我给你介绍个新认识的朋友。"她拉过来旁边一位浓妆贵妇。

"这是玛格丽特。"梅医生介绍。

我对玛格丽特问了好。玛格丽特穿戴得珠光宝气，我乍看时眼睛被闪了好几下，没怎么看出她的年龄，等她笑了，才看出许多皱纹，纷纷从浓妆底下浮出来，看来玛格丽特总有六十岁了。LA的老太太很多都浓妆艳抹、露臂露肩，很常见。

这位玛格丽特妆虽画得浓，气质却不错，她开口邀我跟梅医生一起去街口饭店坐坐。

我还有一大堆功课要赶，实在没有闲情逸致喝酒。

"玛格丽特，如果你可以送梅医生回她旅馆的话，可不可以等一下就麻烦你了。我真的得回去忙功课了。不好意思啊。"我说。

"别这么冷淡嘛。年轻男士，这这样拒绝年长女性的邀请，会不会太残忍啦？"马格丽特说。

"对嘛，去嘛，一起去，坐个半个钟头就走，也让我请你吃点东西，谢谢你。"梅医生改口讲中文，跟我商量。

我其实饿得半死，电影所的学生，为了筹钱拍片，常常省饭钱，能错过一顿是一顿，因此常处饥饿状态，街口这家饭店在LA这么有名，我一次也没进去过，这是可以进去坐，顺便有人请客吃东西，似乎应该接受邀请。

*

到了饭店坐下，我忙着观赏这家饭店的气派，玛格丽特却开始用奇特的眼神望着我。我起初还礼貌的微笑回应，但过一会儿发现她是在放电。我从来没有遭遇六十岁女士对我放电，不免有点坐立不安。

酒来了，玛格丽特灌下一大口，接着她做了件匪夷所思的事--

她打开皮包，拿出两张百元美钞，推到我面前，还帮我用酒杯把钱压好。

"这是补给你的。"她说。

"什么补给我的？玛格丽特小姐你干嘛给我钱？"我眼睛睁得大大的，完全不明白。

梅医生在旁边也很好奇。

"我上次只给了你两百美金，虽然是讲好的价钱，可是我觉得你表现得实在太好了，实在是一次很愉快的相处，我一直在想，如果有机会再碰到你，我一定要补一倍的钱给你。"马格丽特说。

"原来你们认得啊？"梅医生问我。

"怎么会？哪有？我刚刚才第一次见到玛格丽特的！"我完全搞不懂是怎么回事。

玛格丽特倒笑了。

"是喔，因为我上次不叫玛格丽特，我上次用的名字是蒂娜，哈哈哈--我每次不乖就用我姐姐的名字，不错吧！哈哈哈--"玛格丽特大笑了一阵，瞟我一眼："你还不是一样，上次我们碰面，你可是叫做丹尼的哦，你是不是早就忘啦？我看你很记得我嘛，要不然刚才干嘛一看到是我，就想开溜的样子，原来你也会不好意思呀，哈哈哈……"我这下听懂了，可是更加尴尬。玛格丽特显然曾经跟某位东方男生进行过某种交易，天知道是哪个单位中介，还是有专供东方男孩遇见年长西方女士的玩乐场所，反正我只知道那个男生决不是我。

我把两百美金退回玛格丽特面前。

"听着，玛格丽特，我很高兴你上次度过了愉快时光，可是你真的认错人了，上次是另一个人，那个丹尼是另一个人，不是我，我没见过你。""何必这样呢--"玛格丽特眯起眼，嘟起红红嘴唇："其实我很乐意跟你再来一次的，这次我愿意直接就付你五百美金哟--""嘿，女士，我已经跟你说了，真的不是我。我知道在你们眼中，很多东方人都长得很像，所以你认错人，我一点都不会怪你，可是请你不要再--"我话没说完，玛格丽特就很不高兴的站起来，"唰"的把钞票抽了回去。

"哼，找到新顾客，就翻脸不认人！这个东方老太婆，能比我有钱到哪里去。不要就拉倒，给脸不要脸，LA的东方男孩，要多少有多少！"一大串骂完，玛格丽特气呼呼地走了。留下我和梅医生呆在座位上。载梅医生回旅馆的路上，气氛很僵，梅医生没有再跟我聊一句话。

*

哎……我的沉冤，看来是永远不可能洗清了。

13、流出波兰去

我从这里流浪到LA，

你从那里流浪到LA，

我们各自有我们流浪的护照，可是谁来给我们的护照盖个章，　　让我们入境啊?

美国名校里，争电影系排名前三名的，不外就是纽约大学NYU、南加州大学USC，还有我们这家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UCLA。

其中争得最凶的，是南加大与敝校，因为两校同在洛杉矶，而且两校的球队，简直是见面就要相杀到眼睛发红的死敌。

*

有一次我走在校园，看到校警部的楼顶上停了直升机，我问身边的多猫同学，能不能跟学校申请，借那架直升机来拍几个空中镜头。

多猫说大概不行，因为名义上，那架直升机要随时为UCLA医学院的急诊室待命，或者要随时准备营救落难的UCLA学生。

"你讲的是'名义上'，那'实际上'直升机到底主要是干啥用的哩？接送校长的情妇吗？"我问。

多猫同学摇摇头--

"有没有接送情妇我不知道。但敝校在与讨厌的南加大斗法时，直升机倒满有用的。"　　"愿闻其详。"我说。

"有一年两校的足球队要比赛的前夕，敌人南加大的校报头版，竟然刊登了一张照片，照片里是我们UCLA的'国徽'，也就是我们校园里的铜雕巨熊，竟然被喷漆喷得全身都是脏字！

"原来是本校世仇南加大的激进派学生，趁半夜潜入UCLA校园来下的毒手，故意在比赛前，触UCLA球队的霉头。这种公然羞辱，UCLA怎么忍得下来这口气，立刻有学生组了敢死队，带了一堆油漆，杀往位于LA另一区的南加大，要去把他们的'国徽'，也就是他们校园里的古武士雕像，也去漆它个不成人形。

"谁知UCLA敢死队抵达现场，目瞪口呆，原来南加大早有防范，动员了学生近千人，把他们的古武士雕像围了个水泄不通，别说是要

去给这尊武士上油漆，根本以雕像为中心点的直径五十公尺圆周都挤不进去。

"UCLA敢死队白白拎着油漆、束手无策，又好生受了对手一场嘲笑，气呼呼的撤退回校。

"过了一个钟头，围在古武士雕像四周的南加大学生犹在喧哗作乐，好像野餐一样，忽然听得'哒哒哒'巨声逼近，再过一会儿，群树低头、沙尘四起，南加大学生们惶然起身，抬头一看，标明了UCLA四个大字的直升机，如同被魔兽召唤而来的巨灵，声势惊人的从半空压迫而下。

"南加大学生四散奔逃，只剩几十名亲卫队不顾扑头盖脸的风沙，依然拼命围住了古武士雕像。奈何直升机居高临下，只见刚才狼狈离开的UCLA敢死队，这时从直升机里探出头来，把一颗一颗装了油漆的水球炸弹，往南加大国徽之古武士雕像投掷过去，霎时水球炸开，红绿油漆四溅，三分钟内就把威武的武士像漆成一个巨型小丑。

"UCLA敢死队哈哈大笑，直升机优雅的盘旋飞高，从容扬长而去。"多猫同学叙述告一段落，我们刚好也走到了本校的巨熊铜雕底下。

"UCLA扳回了面子，所以，我想……每个学校都至少该有一架直升机吧。"多猫说。

*

这是很孩子气的两校过招，你吐我口水，我甩你鼻涕。但UCLA和南加大在很多方面的互相较量，当然不会都这么幼稚，而是根据不同的办学态度而来。

比方争冠亚军争得很凶的两校的电影研究所，在收研究生时，采用的标准就不同。南加大的电影研究所，只收拍过电影的学生，意思是起码练过几套拳，才让你挑战少林寺十八铜人阵。但UCLA却不喜欢收大学时就念电影的学生。UCLA可能觉得如果大学已经学过拍电影，毕业后就应该直接进电影圈工作了，何必再进什么电影研究所?

所以UCLA反而特别爱收大学时念各种科系、而且来自不同文化背景的研究生。应该是相信这样才能持续使电影界视野变开阔、人才

变更多样，而且也使UCLA作为一个美国的大学，却能广纳百川，进而与来自不同国家的有潜力年轻人，互相影响。

这种收研究生的态度，也就造成了我们电影所卧虎藏龙的场面，听说每年申请要进这个研究所的学生人数约六千人，从六千人中录取三十名。

同学们彼此当然都摸不清底细，如果有机会看看这人来UCLA以前的作品，就可以掂一掂他的斤两。

*

机会来了，导演课的指导老师，安寨垦教授，提出了这样的要求--

"请带一样你们以前做出来的东西，拿到班上来给同学们，也给我看看。让我看看你们都是什么样的创作者。"　　*

有的人带来一张他设计的名牌奶粉海报，有的人带来一副用立得照片做成的扑克牌，有的人交出一篇刊在有名杂志上的短篇小说。贾维岢同学来自名医家族，他带来的竟然是一截他在小时候当神童时期设计的人工关节。安寨垦教授把那截怪东西像拎猪蹄一样拎在手上，眉毛扭了两下。

我带到课堂上的，是我高中时自己好玩发明的"诗蜡烛"。我那时喜欢谁，想写首诗给对方，就会把这首诗刻在一根蜡烛身上，刻的时候，每行诗刻成绕着烛身转的一行字。这样，这根蜡烛点着以后，诗就一行一行的减少，诗的感情就一分一分的改变，有时蜡烛烧到只剩最后一句诗的时候，语气跟感情，都和刚开始诗还完整时大不相同，会创造出一种很微妙的气氛。

我随手找了蜡烛，复制了一根"诗蜡烛"来交差。安寨垦教授当然并不认得蜡烛上刻的中文意思。我把蜡烛诗燃烧后造成的效果跟他解说了一下，他"啊"了一声，点点头，，说："应该是谈恋爱时的好道具吧？"他把我的诗蜡烛，放在贾维岢的人工猪蹄旁边。

*

班上有些同学还是拍过一些小短片，也都交出来给安寨垦教授过目，当中最怪的大概是豪放女葛洛丽亚同学十八岁时拍的三分钟小品：　　画面播出--

影片主角是个女孩，显然是生理期来了，边走边有鲜血沿腿滴下，一路滴过去，只见血越流越多，女孩简直像藏了水龙头在裙子里一样。

播到这里，已经两分钟了，有的同学笑，有的同学"啧啧"表示反感。

最后，女孩跨过一个马路上平常用圆钢盖盖住的人孔，正好有工人探头出洞，当下就被血云罩顶，一道血瀑从女孩裙中涌出，浇得工人一头一脸。

这结局很有气势，全班哄然怪叫鼓掌，也有保守派不以为然，发出嘘声。

安教授抬抬眉毛，礼貌的嘟囔了一句："很有活力。"全班又笑，葛洛丽亚很得意，站起来向大家挥挥手。

*

我们这些惨绿时期的作品都展示过了以后，这时只见安寨垦教授缓缓站起，他把驼着的背略略挺直，说："同学们，我们都已经欣赏过各位某个人生阶段的代表作了。现在，也容我把我的旧作放给大家看看，让大家也对我有点了解，请大家移动到大放映间去。"　　*

进了大放映间，灯转暗，绒幕嘶嘶拉开，银幕浮现"夜与日"大大三个字的英文片名，接下来的画面，看的全班嘴张大大的。

画面出现了遥远的地平线，只见有一道烽烟从地平线缓缓升起。自那烽烟起处，出现蚂蚁般大小的战争难民，一路往前大河般延伸过来，人流一直延伸到镜头前，这些难民可不是电脑动画做出来的，摆明了一个一个都是真人演出，也就是说，这部电影才开演两分钟，但保守的算：光这个开场镜头，就起码有两、三千个临时演员演出。

安寨垦教授放给我们看的，是三十年前的波兰战争史诗大片"夜与日"，当年奥斯卡的最佳外语片得主。这部电影竟然是安寨垦教授拍的。

*

电影系所有许多老师是"退役名家"，我们有时晃进系主任或所长的办公室，看到他们架上排得满满的十几座金像奖或艾美奖，免不了悚然一惊，心中暗暗怪叫一声："想不到这老小子当年也有这等威

风！"然后忽然就对人生的无常有了顿悟："唉，得这么多奖，也就是昨日黄花了，老来还得跟我们这些不成材的小鬼纠缠，也真难为这些老人家了。"大家一边呆呆的看这部充满大场面的巨片，一边手上收到了一份影印的资料，我们低头一看，是一页从《世界影坛名人录》影印下来的内容。这一页上面，有当年安寨垦教授英姿勃发的照片，嘴角抿得紧紧的，样子很像很多人放钢琴上的乐圣贝多芬雕像活过来了，照片下的介绍文字说他创立了波兰国家电视台、电影曾获东欧哪些大奖等等……老实说，"夜与日"这种又长又旧的东欧片，虽然三十年前得过大奖，但现在大概真的没几个人记得，也没多少人想看了。

可是放映这部电影，似乎为安寨垦教授注射了恢复青春的灵药，尤其是我们几个学生又对这部电影的拍摄，提了很多问题，应该是让他重温了被记者包围的重要感。

*

安寨垦教授高兴的亲点了几名学生，晚上到他家吃晚饭。

抵达安教授家时，我们有点反应不过来。

照那一页影印的《世界电影名人录》来看，安寨垦在波兰影视界是举足轻重的人物。我们本来虽然没期望造访一栋豪宅，但也没料到他会住一户跟我们穷学生租的、差不多简陋的小公寓。

进了他家，他的夫人，安师母，开始忙东忙西，招呼我们吃喝。师母打扮得很简单，虽然五官秀丽，但也是位老妇了，为了招呼我们这么多人，忙得脸上泛油、头发凌乱，我们很过意不去。

像安寨垦这样的波兰人物，为什么宁愿在LA过这样的生活？答案渐渐浮现了--

安教授兴致高昂，酒越喝越多。他从拥挤的书架上搬下来好几册剪报，让我们看他当年得了奥斯卡以后，是多么风光的要从波兰进攻好莱坞。

简报大部分是波兰文，我们都看不懂。安寨垦又搬下来几册电影剧本。

"波兰！伟大的国家！痛苦的国家！世界上有哪个国家，像波兰被侵略得这么悲惨？！这些故事有人好好拍过吗？没有！

"这难道不可惜吗？太可惜了！

"谁，最适合拍出波兰的苦难？除了我，安寨垦，还有谁？！"安教授有点醉了，拍着胸脯，舌头变大，但还是像活过来的贝多芬头像。

这时，贝尔同学翻到了一本很旧的德文电影特刊，贝尔略懂德文，他看着这本特刊的封面，轻轻碰碰我，指指封面上的女明星，说："柏林影展的影后。"我点点头，我们两人的动作却被安寨垦瞧见了，他激动得一把把那本特刊抢过去，秀给大家看--

"柏林影后，美丽吧？！而且，是最好的女演员！带给我电影灵魂的巨星！"安寨垦说到这里，刚好忙到很狼狈的安师母端了一大盘点心上桌，安教授立刻用力抱住师母肩膀，把特刊放在师母的脸旁边，得意的喊叫："看哪！我一个人的柏林影后！"我们这才惊觉特刊封面上艳光四射的女星，跟安师母是同一个人！

师母却被这个举动惹毛了，她眼泛泪光，恨恨的骂了一句波兰话，用力拂开安寨垦的手，抢下那本特刊摔在桌上，转身回厨房去了。

我们呆在座位上，不知如何是好。安寨垦却已醉得差不多了，他渐渐趴在他那堆沾了灰尘的剧本上，喃喃自语着："只有她可以主演我的电影，只有她是我永远的女主角……只有她能显现波兰女性的伟大、坚强与美丽……"　　*

安教授后来再也没有在我们面前失态过，他整学期都以高昂的波兰热情、浓重的波兰口音，教导我们他相信的导演手法。

但我们知道，他体内仍然跟他的学生们一样，燃烧着熊熊的电影梦想吧。

只是好莱坞恐怕仍然会像过去三十年来一样，对波兰的苦难与兴趣缺缺、对衰老的柏林影后兴趣缺缺。

好莱坞对这些的兴趣，远远抵不上它对一则美国总统绯闻的兴趣，远远抵不上它对又一双新诞生的巨大胸脯的兴趣。

*

电影梦好过瘾、好灿烂、也好难醒过来啊。

同为电影国流浪子民，波兰吾师所持的护照，要比我的护照大本得多、华贵得多，也镀了很漂亮的金边。

只是，谁来给他的流浪者护照用力盖个大章，让他入境啊？……

14、流浪进裙去（上）

每天穿裤子时，

都没有流浪的感觉呀?

为什么一穿上裙子，

忽然就好像到了异国?

有很强烈的陌生感啊……

本班三巨人当中，最魁梧、最雄壮的一位，并不是课余时间去跳钢管猛男秀的公牛同学。而是比公牛更"大只"的乔·狄明哥。

我在开学第一天，就对狄明哥同学很惊叹，他的肌肉戏剧化的起伏，五官全部巨大到具有警告意味，毛脚毛发浓密到足以另织一层薄内衣，唯独头顶光秃敞亮。

幸好狄明哥甚雄伟，这些配备一一加上去也都各得其所，并不突兀。他整个人一眼看去，就是个被人从神灯里搓唤出来的巨灵，然后那人恶作剧的把神灯丢掉，他就留在UCLA了。

第一堂课，我被他骨碌碌的巨眼扫到，顿时觉得喉咙一紧，吞咽困难，我认定他隶属于某个恐怖组织，学拍电影是为了宣扬他们组织的理念，或者下次发布攻击原因的录影带时，把他们的首领拍得更有型点。

UCLA本来就标榜吸收各种异类文化，以扩充电影创作的视野，如果真的收进来一名潜伏的恐怖分子，也不是什么太意外的事。

可是，渐渐的，我发现狄明哥同学，是一个不粗野、不暴烈、不豪迈的人。狄明哥如果遇到他认为可笑的事，他会把头往后一仰，轻蔑一笑，用手轻拂过额前头顶，其姿态完全符合日本漫画里常出现的势力贵妇的表情，只是贵妇浅笑之余，带着钻戒的纤纤玉指拂过翻飞秀发，闪耀动人，自有风韵。

而我们的狄明哥，巨掌拂过巨型光头，咧开巨嘴嗤笑，声势虽然惊人，但实在谈不上风韵。

另外，狄明哥也常显示兰花指，端杯子、捏底片、出指骂人，必有小指翘起，做兰花状，只是手指粗大，呈现的是热带雨林的异种巨

兰。

狄明哥同学身体锻炼得壮硕，天生身材又巨大，只是气质阴柔，眼角眉梢，风情无限。他当然也不隶属于任何恐怖组织，他是意大利血统，生长于纽约，毕业自设计界有名的帕森思学院，进UCLA之前，向来在纽约做设计。

*

有一天，狄明哥同学，对我出示请帖一份，说是设计界的派对，为了欢迎几个欧洲来的年轻设计师，问我要不要跟他一起去参加。我当然说好。我们拍电影的学生，为了挤出每一分钱来拍自己的学期制作，生活上拮据得要命，既不能吃美食，也不能饮好酒，这种学生，就该参加排队。派对不同于宴会，不必跟众宾客对坐，面面相觑、没话找话、彼此检查身份、验明正身。派对形式松散，大家晃来晃去，交谈不必超过三分钟，找个借口就能轻易闪人。这样的派对，最适合饥饿的人快速补充营养，桌上点心虽然一份一份小小的，但多吃几十份也就很饱。尤其是设计界这种大家装模作样的派对，食物旁边一定人烟稀少，像时尚模特儿们，个个仙风道骨，自动免疫于所有食物的引诱。于是我们这种掠食者型的客人，也才得以一展抱负、安身立命。

狄明哥当然不知道我点头的原因是饥饿，反正有人陪他去派对就好了。我们两个约好在派对中碰面。

*

派对那日，我穿上香港产的硬绸唐衫，对付欧美设计界人士，唐衫或旗袍这些东方衣饰，比较能够超然物外，不必陷入满场普拉达斗亚曼尼、香奈尔拼圣罗兰的混战当中。西方人既看不出质料，又判断不出价钱，出于对古老东方文明的敬重，多半也就莫测高深、相安无事。要不然设计界的派对，大家都目光如电、血淋淋的交锋，谁要是穿了件过季的名牌，如果没个好的说法，当晚不免被当"贱民"对待。

我到了派对现场，一眼望去，找不到狄明哥，我想他迟到了，就胡乱先跟大伙儿应酬两句，然后按照计划，逐步往食物桌方向移动。

*

"康永！"忽然有人叫我，我抬头张望一下，没看到认识的人。我想我一时听错，又继续在人群中匍匐前进。

"康永！"又听一声叫唤，我再抬头，循声望去，"康永，在这里！"我看见了，一个"女巨人"在跟我挥手。

我本能的微笑挥手回报，以免失礼，然而好景不长，我的手挥动三下后冻结在空中，微笑冻结在脸上。

那个女巨人，是狄明哥同学。

狄明哥，他穿着女装、戴着俏丽的假发，出现了。

*

穿女装的巨人，狄明哥同学，以迅猛龙般的优雅小碎步，快速奔向我。

我叫自己冷静，深呼吸，比较镇定了。我再睁大眼对目标扫描一遍，这逼近中的不明物体--有可能是狄明哥的妈妈？还是狄明哥的姐姐？阿姨？外星人般的狄明哥？

都不是。是狄明哥同学本人。

我忧喜参半的迎上前，跟狄明哥相认，本来就要脱口而出，问他："你怎么了？"可是看到狄明哥明艳又欣喜的表情，立刻警觉这样问会太失礼，危机间硬生生改口说："狄明哥，你……今晚真漂亮……"狄明哥抓住我的手，欢喜得像小女孩般雀跃了两下，我担心的瞄瞄他的高跟鞋，发现他穿了古典的"毕业生"中罗宾森太太网状黑丝袜，黑丝袜的准线准准的对齐在后小腿肌肉隆起的弧线上。

"狄明哥，你……把腿毛都刮光了！"我立刻警觉的往他手臂看去，他穿的女装是长袖，从袖口露出的手腕、手掌，也都"去毛"处理了。

"这有什么？康永，两个钟头就弄好了。"狄明哥用兰花指，从桌上拿起酒杯递给我。

*

开始有人跟狄明哥打招呼了，大部分是礼貌性的招呼，一两位比较热络，但没有任何人露出古怪的神色。

"康永，你喜欢我这件衣服吗？"狄明哥快乐得原地转个小圈，我点点头，我听见自己咕噜一声咽下一口口水，我说："很漂亮……

很……别致……""是当季的亚曼尼，我只修改了肩膀这边，就穿得上了！"狄明哥身上穿的，是一件黑色连身窄裙女装，领子很高，包住颈子，挡住了狄明哥的喉结。衣服的线条很流利，确实是明了低调的亚曼尼，只是遇上了狄明哥的身材，再怎么低调，也低不下去了。

我看看狄明哥宽阔的肩膀，把洋装撑得如同一面幽灵船的黑色巨帆。有些女性游泳好手也有这个身材，所以也不能说狄明哥有多"超出规格"。况且，他作为设计师的品味确实出色，选用的黑色齐耳假发俏丽有型，眼影也刷得很节制。可是--不管品位再怎么好，他整个人就是太"大只"了，我穿着唐衫，站在他旁边，人家可能会以为是神秘的东方术士，把他从哪里给"召唤"出来的。

*

我开始感觉到一些陌生来宾投来的眼光，可是狄明哥似乎没感觉，我把他拉到一旁。"狄明哥，越来越多人在看你了。""我知道。没关系的。"他说。

我忽然灵光一闪。"你是在拍作业片吗？你在拍作业片，对吧！"我一下觉醒了："是'性别研究'作业，对吧？摄影机呢？藏在这里吗？"我指指他的普拉达小黑皮包。

"康永，别紧张，没事，我没有在拍作业，我是来参加派对的。"他安抚我。

"可……可是，这又，不是个化妆舞会，你怎么穿这样？"我再也忍不住了。

"穿'这样'？你是说，我穿女装吗？""废话，不然你以为我在讲什么？你以为我要问你头发去哪里剪的吗？"我有点生气了。

"我周末通常都穿女装的。"狄明哥说。他说得轻松，好像在说他周末都去钓鱼一样。

"你周末为什么要穿女装？"我问。

"女装很舒服，也很有趣，比男生的衣服有趣多了。""太空装也很有趣，你干嘛不穿太空装算了？""康永，你在生气？"狄明哥用巨掌捂住微噘的红唇："我很惊讶你在生气，你为什么生气？""我……我觉得被耍了，你要穿女装，你起码应该先告诉我一声……""先告诉你？先告诉你干嘛？跟你约好两个人怎么搭配穿的颜色吗？穿衣服是每个人

自己的事，如果我穿男装，你就绝对不会要我先告诉你一声吧。""这里……还是有很多人在注意你，你不会不自在吗？""我看是你不自在，我这么费心打扮了，本来就是要给人看的。"我是很不自在。我实在搞不懂他怎么能戴着假发假睫毛、穿着洋装和丝袜，还这样若无其事的谈笑风生。最怪的是，出现了一些显然跟他比较熟的朋友，没有一个露出讶异的表情。我想他是真的常常在周末穿女装出来玩吧。

法律并没有规定男生不可以穿女装。法律更没有规定超过一百九十公分的男生不可以穿亚曼尼的女装，可是，我还是有点呼吸困难，我本来是想来找点吃的，现在却不怎么饿了。反正看起来狄明哥也不需要我做伴，他已经被他的熟朋友们环绕，于是，我溜出了派对。

*

我一个人走在西好莱坞的街头。我在想狄明哥穿女装的事。他说的，关于穿衣服的事，其事都没有错，那是每个人自己的事，自己高兴就好了。

那，狄明哥为什么从来不穿女装到学校来上课?

我心中浮现女装狄明哥出现在教室里的画面，我想象着教授的表情。

我不寒而栗，女装真的太有趣了。

*

在看过狄明哥同学的惊人女装打扮之后，我实在很想跟同学聊聊这件事情。

我找了莉莎："你觉得狄明哥的品味怎么样？"　　"哪方面的品味？"莉莎问。

"穿衣服的品味。"

"很不错哦。他上次帮我的演员搭配的衣服，拍出来都很好看。"莉莎说。

"我是问你觉得他自己会不会穿衣服？""他自己嘛……"莉莎嘟起鲜红的樱桃嘴，拿笔杆在嘴唇上敲呀敲的，边敲边想--只见笔杆渐渐沾染上她的口红，我脑中浮现"铁面无私"中黑道老大不断用球棒猛敲叛徒后脑，球棒越敲越红的画面。

"狄明哥老是穿黑色呀，黑T恤、黑牛仔裤、黑卡其裤，配上她的黑胡碴跟黑眼球，很酷啊。"丽莎说。

我想到狄明哥的黑胡碴，派对那晚被粉底遮盖得很不错，很有冬雪将融，春草待发的境界。

"莉莎，你只看过狄明哥穿黑衣黑裤？""嘻嘻，我也不介意有机会看看他毛茸茸的大肌肉啦。"莉莎丢下个巧笑，走了。

我接着又试探了两个同学，没有人对狄明哥的穿着有任何特殊反映--显然，我是本班唯一见到女装狄明哥，而且依然还活着的人。

既然狄明哥在这一班的新同学当中，特别选中了我"独享"他闲暇时爱穿女装的嗜好，我觉得应该尊重这份他赋予我的特权，不该把这事张扬出去。毕竟只是每个周末穿一次女装这样的小事，又不是每个周末杀一个女人。

*

轮到上"制片预算"的课，在教室遇见狄明哥，他穿着平日的黑衫黑裤，对我眨眨眼。

"狄明哥，学校只有我见过你穿女装，这对别人不太公平吧。"我说。

"不只你见过，薛佛教授也看过一次，我们在超级市场碰到的，我跟他打了招呼，他很困惑的点点头，就推着推车逃走了。""他可能本没认出是你。"我说。

"他知道是我啦，上次他把作业发回来，在眉批上有建议我下次可以试试红色假发呢。""狄明哥，你什么时候开始，喜欢没事穿穿女装的？"　　"中学，十四岁左右吧？"

"你十四岁的时候，个子已经这么大了吗？""没有，十四岁时很瘦小，很容易找到可以穿的衣服，我妈跟我眉的衣柜，我都常常翻，挑些衣服来试试。""男生穿女生的衣服，不觉得很拘束吗？像胸罩，不就很拘束吗？"我问。

"是很拘束，但拘束不是问题呀，拘束，会让你对自己的身体更有感觉，会发现自己很多动作会跑出新的样子来，跷脚的方法、走路的姿势、上床前脱掉衣服的过程，都会变得不一样。这好像是跟自己的身体玩游戏。""呃，其实，跟身体可以玩的游戏，还挺多的，何必一

定要穿女装呢？""何必特别不穿女装呢？衣服本来就有各种穿法的。你们东方男生常常穿的袍子，在我看有些也就像女生的长裙洋装差不多，你应该放松一点看待这种事。""你以前穿你妈你妹的衣服，没被她们发现过吗？"我问。

"有啊，有一次我妈新买了件兔毛镶边的阿哥哥裙，我看了爱得要命，刚好我妹本来就有一双白漆皮长筒靴，我连做梦都梦到把这条兔毛裙配上这双白靴子，穿出门去跳舞……""你真的这样做了吗？"我咽了一口口水。

"我十四岁的时候，没肌肉、头发很长、没这么多毛，穿上阿哥哥裙加长靴，其实满好看的。""你穿这样……去了哪里？"我问。

"跟我那时候的女朋友约会，一起去跳舞呀。""跟女朋友！那她没昏倒？"我问。

"她呀，她是有点吃惊啦，可是她也蛮喜欢那条裙子的，我答应跟她交换穿，她就很高兴啦。""她……她没有拒绝跟你约会吗？""康永，十四岁的人，比大人自由得多了，十四岁根本很多状况还搞不清楚，穿个裙子有什么值得大惊小怪的。"　　"那，你爸、你妈呢？"

"我从来就没见过我爸。我妈呢，酒鬼一个，她每次喝醉了，就会自动把衣柜里的新衣服拉出来，一件一件叫我试穿给她看，她可乐得很呢。是我后来块头越长越大，才塞不进她的衣服了。"狄明哥回味往事，至此才略显怅然。

"狄明哥，如果你不觉得男生穿女装是错的，也不介意老师或同学看见，那你干嘛不直接就每天穿女装到学校来上课呢？"我问他。

"康永，穿女装很花时间，又不是直接绑一件欧巴桑的围裙，就可以出门了。要化妆、要除毛、要搭配皮包皮鞋，太麻烦了。"狄明哥说。

"一次嘛，穿一次，让班上同学看看就好了，又不是什么见不得人的事。"我怂恿他。我觉得"好东西应该跟好同学"分享……还是……我不想再一个人憋着这个秘密？

"说得也是，嗯……那就下礼拜吧。"他竟然认真在想了："下礼拜'世界电影史'的课，人最多，研究所跟大学部的学生都有，既然要秀给人看，就秀给多一点人看见。"狄明哥很兴奋。

"对呀，对呀，人越多越好。"我也很兴奋，想象着全班目瞪口呆，又要故作没事的场面。

"康永，我有一个要求。"

"什么要求？"

"你也要陪我，一起穿女生衣服来上课。"

14、流浪进裙去（中）

*

当巨人狄明哥同学，要我陪他一起穿女装去学校上课时，我以为我会立刻脱口而出："狄同学，你疯了。"　　可是我没有。

这让我暗自惊惶的进行了三秒钟内心独白："喂，康永，你不会真的有点想穿女装上街去吓人吧。"见我没拒绝，狄明哥笑嘻嘻的说："我在中国城看过有一种叫'旗袍'的衣服，你可以穿旗袍！"我一听到"旗袍"两个字，当下吓出一头冷汗，背脊仿佛有一条冰蛇窜出。我扳起脸来，狠狠瞪着狄明哥："休想！除非我死，谁也休想叫我穿旗袍！""为什么呢？"狄明哥用他刮过毛的巨掌，托住满是胡碴的两腮："奥斯卡颁奖典礼，有好几个大明星都穿过旗袍，都很好看啊……""她们都是美女！是世界上最美的几个美女，她们穿什么都很好看，她们就算戴上教宗那顶蚌蛤怪帽，还是很好看！""好嘛……那就不穿旗袍嘛……那你想穿什么？"狄明哥问。

"我根本不想穿女装，我跟你不一样，我一点都不觉得女装有什么舒服的，我既不喜欢轻飘飘的纱，也不喜欢小碎花或小碎钻，我觉得穿丝袜很痛苦，高跟鞋更会害我跌个半死！--""等一等，"狄明哥打断我的话："你穿过丝袜和高跟鞋？"我愣住："有吗？什么时候？""你刚刚自己说的，丝袜让你痛苦，高跟鞋害你跌跤……""我真的这样说了……"我觉得一阵迷糊："可是我没穿过丝袜和高跟鞋呀？"狄明哥脸上，出现诡秘又得意的笑容："也许你是个梦游异装癖者，专门在睡着以后，从床上爬起来打扮成可爱的小女生，去逛二十四小时全开的购物中心，结果在电动扶梯上只顾照镜子描口红，就不小心跌到了，丝袜钩破……高跟鞋折到跟……""狄明哥，我没有梦游的习惯！"我的脸变臭，口气也不高兴了，我把背包收一收，摔到背上："我既没空梦游，也没兴趣扮女装，我才不要陪你穿女装来上课，我可不是为了扮女生这种低级的游戏进UCLA的，你自己慢慢研究今晚要擦那个颜色的口红吧，恕不奉陪了，拜拜--"我起身走人，留下狄明哥呆在座位上。

当我走出教室以后，我不太觉得生气了，取而代之的，是有点害怕，我回头看看，看巨人同学有没有追上来，我想象他如果要追上来打我，我跑三步大概只抵得上他跨一步，我的鼻梁挨不挨得起他一拳头？

我的脚步加快，心中懊恼，觉得这整件事莫名其妙，本班近三十人，既有美艳无比的女同学，也有博学稳重的男同学，为何狄明哥偏偏要挑我来分享这个尴尬的秘密？

"而且，他刚刚说的是真的吗？我是因为这样才假装生气跑走吗？我真的有穿丝袜、高跟鞋出去梦游逛大街吗？"　　*

等我回到家，脱了衣服，跨进澡缸，开始淋浴的时候，水龙头一开，水哗啦哗啦的从莲蓬头洒下来，我感觉水冲到脸上，听着水声，忽然我心里悚然一惊，想到"剃刀边缘"的淋浴屠宰画面，我懦弱的用眼角余光瞄瞄浴帘外，想象会有戴蓬乱假发、高举尖刀的巨人魔影出现--

忽然听见浴室门打开，我吓得大叫一声，结果浴帘外，也是一声惨叫，哐当几声，我把头探出浴帘，只见室友象牙君精神恍惚的呆站在门口，脚边掉了一地的茶叶。

"象牙，你开门干嘛？"

"我要给你看我调配的烟味茶叶啊。"象牙说。

"我不要看，我在洗澡。"我再把水龙头打开。

"那你鬼叫什么？吓我一跳。"他问。

"我……我以为有男扮女装的杀手，要进来杀我……"我小声地说。

"哈哈哈……哈哈哈……念电影的神经病，是所有神经病中最浅博的了，哈哈哈……"他大笑走开了，想也知道，在他特别调配的"烟味茶叶"助兴之下，他会笑得比常人更加欢畅两倍。

我对于自己竟然把狄明哥想象成"剃刀边缘"里的扮装杀手，觉得很内疚。这内疚有一部分是因为"剃刀边缘"里的杀手，扮女装的品位实在很差，假发是便宜货还打结，身上穿的是廉价的花洋装--我怎么可以把女装狄明哥跟这么低品位的杀手联想在一起呢。

当然，我更大的内疚，恐怕是我竟然对狄明哥失去耐心。他爽快地让我知道他的秘密，他以为我会开朗的看待他的嗜好，结果呢？我叫他一个人慢慢选口红，就丢下他不管了。

不行，我得跟他和解。

*

处境小有尴尬的时候，共同观赏电影常可用来打破僵局，提供一个台阶。想对伴侣忏悔自己不忠的话，不妨先租一部"麦迪逊之桥"来，共同观赏，试探一下对方的反应如何，再走下一步。不过，"麦迪逊之桥"只适合测试女生，对男生很少有用，因为此片一放，向来是女生大哭，男生大睡。男生是低等动物，对于讲外遇，却没有床戏的电影，根本无法原谅。不过，话又说回来，"麦迪逊之桥"主角，难得鸡皮鹤发，女的虎背熊腰，似乎略去床戏不拍，也是明智抉择。

我觉得我推开了巨人同学狄明哥友谊的手，对他关上了门，我不算一个够意思的同学，我辜负了新朋友对我的信赖。

我决定仰赖电影之力，敲敲和解的门，我去租了一部奇片：一九五三年的《男格兰还是女格兰》。我租这片，要跟狄明哥同学共赏。

这部电影奇在何处？首先题材就很奇：故事是讲一个男人特别爱穿他女朋友的羊毛衫，也常偷扮女装上街去。这样的题材在一九五三年，确实够前卫的了。更奇的是，在片中饰演这个爱穿女装的男人的，正是导演艾得伍德本人，而这位伍德导演在他的真实人生中，也真的就是热爱女装，常在拍片现场一旦缺乏灵感，就突然消失，十分钟后，他再出现在工作人员面前，已然穿妥一身女装、假发与口红齐备，继续导戏，据说他一换女装就创意泉涌、完全不顾全场人的目瞪口呆。

但是这些奇怪特色，都不足一彰显《男格兰还是女格兰》在电影史上的独特地位--

这部电影，经常被票选为影史上"拍得最烂的电影"之前十名。

整整八十分钟里，真正由艾得伍德自导自演的段落，不超过十分钟，剩下的七十分钟，因为艾得伍德拍到没钱了，他就拿了一堆没人

要的、根剧情完全无关的新闻影片和动物影片来凑数，看得观众一头雾水。

而且所有演员的演技都糟到不行，表情生硬得仿佛是僵尸被叫醒来演的。更惨的是，每句对白都烂得要命，除了有一段对"异装癖"的医学解说，虽然语调听起来是把观众当小学生，但起码是有意义的。剩下的对白，通常不知所云到顶点，没事会冒出一个打扮像吸血男爵的老人，对着观众大叫"当心你家台阶上那只绿龙"这种没头没脑的鬼话。

妙的是，这样的大烂片，为什么没有被时间淘汰到垃圾堆里去?

因为《男格兰还是女格兰》已经烂到了一个极致、烂出了一种无法磨灭的风格。这位艾得伍德导演，早已得到一个希区考克或史匹柏都永远也得不到的头衔--

"影史上最烂最烂的导演！"

你只要去录影带店租艾得伍德的电影，包装上一定堂而皇之的表明："影史上最烂导演的代表作"！

艾得伍德最有名的一部是"外太空九号计划"，曾经当选"有史以来最烂电影"。每到狂欢节庆，LA有的艺术电院就会早早宣布，要办"外太空九号计划"的大烂片化妆派队，到了当晚，参加派队的人就纷纷打扮成"外太空九号计划"里的人物，有的扮成复活的胖子，有的扮成外星入侵者，大伙闹哄哄带着啤酒、零食进电影院。会参加这个派队的，其实都对这部大烂片了若指掌了，等绒幕拉开，烂片堂堂开演，观众就开始跟银幕上的角色，展开唇枪舌剑，你来我往，蔚为电影播映史上的奇观。片中各角色蠢话源源不绝，观众也就毫不客气加以嘲笑辱骂，骂得聪明，其他观众自然击节叫好；骂得冷场，那就难逃嘘声。

所有艾得伍德的电影，最蠢之处，或者说，最珍贵之处，在于他用的演员演技虽然烂到不行，偏偏又都敬业得要命，不管演吸血鬼的、或者演星际战士的，个个煞有介事，认真表演，"外太空九号计划"里的讨喜角色一出场，大家就口哨掌声、热烈欢迎，等那角色一做蠢事，大家又把纸屑爆米花纷纷丢向银幕。这是电影圣城才特有的派对型态，影史上能被这样玩的怪片也不多，每十年得一部而已。

艾得伍德的电影虽烂，却另有魅力，尤其我们电影系学生，看他只有钱买几个纸盘，裹上金纸，用钓鱼线钓起来，也有脸假装是飞碟，穷成这样，竟然还敢继续拍科幻片，还敢让飞碟中弹着火，结果连钓鱼线都烧起来。这种天真的勇气，实在令电影学生起敬意。

《男格兰还是女格兰》虽然不是艾得伍德最烂的作品，但毕竟符合我面对的狄明哥难题。也只有我们这种沉迷于电影的痴人，才会想用这么怪的方法来沟通吧。好像蜜蜂的古怪舞姿，自成他们心意相同的密码。

*

当我把《男格兰还是女格兰》交给狄明哥的时候，果然他就笑了出来。他说他一直想看这部传说中的片子，但老是忘了找来看。于是当天我们叫了皮萨可乐，在狄明哥家一同观赏。

然而，不该在狄明哥家看的，这是一个错误。

电影看到一半，狄明哥就起身去打开衣柜，找出一件羊毛女衫来，跟画面上比对着说："你看，我也有一件，同样料子的。"接下来，当然，就开始试女装了。

我对试穿女装一点也感觉不出乐趣，狄明哥一件又一件拉下衣架来，热情地要我套套看，我只有一再推辞，我的人生的确有很多绮念异想，可是当中并不包括跟一个意大利毛毛人挤在一排女装面前，一件一件试穿。

我坚决的推辞，一件都不肯试，最后狄明哥很扫兴的倒在满床的衣裙堆里，把脸深深埋进去。这景象看起来当然很古怪，像阿拉丁神灯的巨灵神遭遇飞毯故障，从高空坠机在埃及艳后的更衣室里。

我不知道怎么办，我租来的《男格兰还是女格兰》虽然还在放，但实在名副其实的烂到令人逐渐进入痴呆状态……我想到我来的原因，我觉得我应该给予狄明哥支持，我是来表示善意，回报他把秘密分享给我这么一个与他不熟的外国同学。

我的教育，我的个性，都让我相信人有自由穿任何衣服、或者不穿衣服。人不该是衣服的奴隶，应该倒过来，衣服是人的奴隶。

不管是中东的女生想把脸露出来，或是"呛红辣椒"乐团全身只在那里套上一只毛袜，只要是人，想穿什么，想怎么穿，他都应该有那

个自由。

不过，像所有伪善的文明人士一样，我只是说说而已。如果要我为了表演，那穿成女装是没有问题的，可是，如果是为了"乐趣"，叫我穿女装，我可真做不到。

那……如果是，为了"友谊"呢?

狄明哥一直都保持把脸埋在美丽的女装堆成的小山里。

有一股被细软衣料闷住的。幽幽的声音，从女装小山的谷底，冤魂一般的渗出来--

"我以为你会不一样的……我以为你有自由的灵魂，结果你也一样，唉--""我是很自由的啊。"我心虚嗫嚅两句。

"不，我认为你也看不起这件事，你也觉得男生穿女装很变态，你只是很有家教、有礼貌，你在勉强你自己别露出嫌恶的样子，我不需要这种礼貌。这本来只是一件我自得其乐的小事情，结果现在被你搞得好烦人，变成好无趣了……"狄明哥继续嘀嘀咕咕。

"狄明哥，我不希望你这样感觉。那你要我怎么做呢? "我无可奈何的问。

"我说了，你真的做得到吗? "他问。

"别叫我穿女装到日落大道上去走就行。""真的? "狄明哥忽然翻身坐起来："那明天我们两个都穿女装，去上'电影发行'那堂课！"我看着狄明哥，本能的又要说不行，可是，事已至此，我实在不能再摆狄明哥一道了……我挣扎着，直到我觉得狄明哥下一秒就要翻脸了，一般出于承诺的压力，再一半处于会当场被狄明哥巨灵神掌捏断脖子的恐惧，我在抽搐的微笑中，点了点头。

*

还好我一灵未泯，紧急间还记得补上一句："可是，穿哪件衣服，要由我决定！""喔，当然！"狄明哥看我竟然真的会答应，惊讶的拍着床哈哈大笑。床上女装堆成的小山，像大布丁般颤动着。

接下来，自然就展开了我这辈子最痛苦的挑衣服过程。简直就像要死刑犯在走上绞架前，还要自己选一条喜欢的绳子一样。

"高兴一点嘛，康永，这是一件好玩的事啊。"狄明哥对我说。

"唉--"我叹着气，希望能找到一件像《法国中尉的女人》里女主角穿的那种连帽兜的全黑斗篷。可惜没有。

"康永，你个子比较小，打扮起来一定很好看的。"狄明哥鼓励着我："何况，你在这里无亲无故，爱怎么恶搞，都不会有人管你的，多痛快。"我想想也是，伸头也是一刀，缩头也是一刀，这总比在校园裸奔好多了吧。

更何况，老天悲怜，在这时被我找到了一件很像西藏人穿的古怪翻襟长皮裙。我把这件抽出来端详。

"啊，品味真好，戈蒂耶设计的仿西藏裙！配长筒马靴最有型了。"

14、流浪进裙去（下）

*

狄明哥同学，以他多毛却灵巧的手指，为我搭配了一身边疆风格的女装，黑白鳞假蛇皮长筒靴，帕须米那围巾，西藏式皮袍裙，还有，最要命的，一顶白金色，到耳根的短假发。

"呃……可不可以，戴黑的假发就好？……可能跟我的黑眼珠也比较配？"我说。

"不行，你一身都黑乎乎，太暗淡了，又不是真的从西藏出来的人，搞成那样干什么。"狄明哥用巨掌捏住我的两颊："我真羡慕你的脸生得这么细皮白肉的，你还不好好打扮一下，怎么对得起老天？"这大概是我从十岁以后，第一次有机会被"大人"捏脸颊。

我实在很难想象狄明哥的历任女友，都是怎么面对他爱穿女装这件事的。

"唔，大部分都反映不佳啦……"狄明哥耸耸肩，把白金色假发套到我头上，整理发脚："不过说不定我本来就是很烂的情人，爱不爱穿女装也许根本没影响。唉，在纽约谈恋爱很累的，纽约人很多都很不耐烦，你要掏心挖肺，他们不一定有那个心情听呢。"他帮我整理好假发，把我转个身，对着镜子。

"但也不是每个女朋友都不欢而散啦，像你现在戴的这顶假发，就是一个叫费雍娜的女模特儿特地送给我当纪念的哦。她说她永远都不会忘记她交过像我这样一个男朋友。你租给我看的那部可怕的《男格兰还是女格兰》，那个女朋友不也接受了她男友爱穿她衣服的嗜好吗？"我站在镜子前面，看着镜中的自己，我不得不承认狄明哥真的很会配衣服，我陌生的摸摸白金色的头发，摸摸皮袍裙翻出来的长毛衬里，我边摸索，边惊叹着，原来那些每天在我面前晃来晃去的，打扮美好的漂亮女生，都常常站在镜子前面，享受着这样的乐趣啊。

"唉--"我叹了口气。

"怎么了？"狄明哥问。

"原来女生背着我们男生，享受这种乐子啊。"我说。

"你现在不是也享受到了吗？"狄明哥说。

"唉，可是我一想到明天要穿成这样去学校，我压力好大喔。"我光用想的，就开始流汗了，汗珠在假发里面像野菇一样，一粒一粒爆开来。

"狄明哥，明天那堂'电影发行'课的杭特教授很歧视东方人呀，我不应该在他的课堂作怪，他一定会气得把我当掉的。"我说。

"别担心啦，杭特那个死白人猪跟我在纽约就认得，我们好得要命，我会罩你，他绝对不会找你麻烦的。"狄明哥说。

我抱着衣服、假发、还有狄明哥额外提供的女用内衣等等，回到我自己的住处。

本来狄明哥还坚持第二天上课前，他要来帮我化妆，一切打点好，再押着我一起到学校去。

我一听又吓出一头大汗，如果是我独自行动，反正我个子小，又是个外国人，要在各色人种杂处的校园里走个十几二十分钟，想来也不至太引人注意，充其量被消遣两句，不会有什么大状况。可是，要是跟女装巨人狄明哥同行，那就顿时成为校园奇观，远远望去，肯定就像一个可疑的西藏女人，牵上一个可疑的青海大脚女雪人，别人一定以为是从少数民族马戏团逃出来的，势必闹上校报头条，要是再被系上的好事之徒，当场掏出摄影机来拍上一段，接下来在UCLA的几年恐怕后患无穷。

我再三坚持狄明哥第二天切勿来替我化妆，切勿来接我去学校，我一切会自己打点。

"你这么怕我去接你？……康永，你一定还是想落跑，对不对？"狄明哥脸色又渐渐变灰……"没有，我以你们意大利祖先最信的圣母玛丽娅的脚指骨发誓，我明天一定会穿上这套衣服，戴上这顶假发，塞进这双长靴，准时走进杭特教授的教室。狄明哥，我们就这样说定了，你千万不用来接我，我们就直接在教室见。拜拜。"我说完就溜，可是狄明哥一脸不信。

我看他不信，又转身，郑重的加了一句，"狄明哥，在我所来自的国家，这叫做'义气'，对朋友承诺事情，我们一定做到。"狄明哥这才脸色转晴，放我走了。

*

回到住处，我免不了在厕所演习一下，室友象牙君与女友卡拉，正在享用他们最爱的那种烟叶，两人笑嘻嘻的，发现了我的行头之后，更加乐不可支，在厕所门口笑倒地上，抱成一团。我把事情一五一十说出，象牙首先就笑嘻嘻的拍着我的肩膀说："好样的！别人把你当朋友，你当然应该把他当朋友，给朋友支持，这是最对的事了，康永，我觉得你做的是对的！哈哈哈哈……"他这一串狂笑，听起来可不像什么赞许，反倒比较像不祥的乌鸦。

倒是卡拉很真心的抱住我肩膀，跟我说："明天我会帮你化个很含蓄的妆，让你又出色，又不会太夸张，你不要担心。"卡拉自己的妆一向画得很好，我也就放心又感激地点了点头。

"哇，哈哈哈哈……"象牙从我包包里拉出了胸罩，立刻又爆出一串狂笑。这下连卡拉也再无法把持，跟着狂笑拍地板。

*

UCLA校园里，大大小小的停车场，超过一百个。这在不开车就寸步难行的洛杉矶，是很普通的事。可是，你被分配到的停车位，离你上课的地方有多远，可以决定你这一学期狼狈到什么地步。据说理工学院和医学院的教授们，拼命的想得到诺贝尔奖，主要是因为只有诺贝尔奖得主，可以任意选择停车位，把车直接停在系馆前面。要不然，还有一个办法，就是把自己的腿打断，取得"行动不便者专用车位"，LA很重视行动不便人士的权益，相对来说，我们这些能走路的，没事多走几步也是应该的。

我开学时所抽中的停车位，位于校园某个神秘角落，从这个停车场走到电影系馆，大概要花费五到三十分钟，决定于你是像被狗追那样狂奔，还是像个文明社会的人类那样有尊严的举步前行。

当然，从各停车场到各系馆之间，也备有免费的校园内巡回小巴士，不过要等到这些小巴士适时出现，机率跟等到流星出现差不多。

这是我车停好，躲在车里，觉得自己像那种专选停车场杀人的变装杀手，我心跳得有点快，我凑向照后镜，看看卡拉帮我上的妆，其实还好，只有眼影我很受不了，我用力抹抹眼皮，情况反而变糟，眼影晕得更开，不过，假睫毛倒挺有趣的，最吓人的还是白金发亮的假发，让我的头看起来像已经退流行的那种闪光华丽保龄球。

我本来准备了一个挖好洞的牛皮纸袋，套在头上，就会跟"象人"那部电影的男主角差不多，可是我想象人出场恐怕会引起更大恐慌，就算被效警当作恐怖分子，当场被射毙在半路，血溅校园，恐怕也没有人会觉得我无辜。

我丢开纸袋，决定给自己来点心理建设。我闭上眼，给自己三句口号："一、早死早超生，越拖越难熬。

"二、这是为狄明哥做的。人以朋友待我，我以朋友报之，血债血还，总有一天我会把这一笔讨回来。

"三、我的脸并不古怪，起码绝对不会比麦可·杰克森的古怪。他的脸，会令北京狗有似曾相识的疑惑，我的脸不会。"默想完毕，我深呼吸，开车门，跨出去。

走向系馆的一路上，其实没什么状况，UCLA校园虽然颇多尤物，但长得远比我更像男人的女生也多得是。我低头快步疾行，除了被高跟的马靴连拐到两次脚，痛得半死之外，平静无事，抵达系馆。

*

进了系馆大门，我松了一口气，推着垃圾桶经过的系上工友老黑认出我来，捧场的吹了一声口哨，哈哈大笑而去。老黑当工友十年了，什么没见过，我想我就算用手拎着自己的头走过去，他也只会赞一声："特效做得不错。"接下来在走廊撞上系主任薛佛教授，他根本没认出我来，搔着白发走过，还向我问了声好："你好，小女士。"我赶快闪入上课的教室，今天这堂是开给研究生的课，全都到齐也不过二十人，我丢脸范围有限。教室里已经到了近十个人，都在聊天，我闪进去之后坐定，大家安静了一下。

热心的非洲女生赞那布，先开口了："呃，你可能走错教室了，这堂课是杭特教授的小班哦。"我没答话，只是望着赞那布。

"哎呀……是康永啦！"莉莎猛地一声尖叫，扑上来抱住我："哇，你在搞什么？"大家先是一惊，在定神一看，真的是我，立刻哄堂大笑，铁钉皮夹克锐斯笑着连骂好几句脏话，葛洛丽亚已经开始研究我的长靴蛇皮是真是假，一贯忧愁的贾维苛坐到我旁边来，喃喃自语着："你真勇敢，我好羡慕你……真勇敢……真勇敢……"他的语气听起来，比较像是把我错认成等一下要被绑在柱子上烧死的圣女贞德。

只有虔诚的基督教徒贝尔同学，很烦恼的向我走来，他大概只差没有边走边做出驱魔的手势，拿圣水洒我。

"你还好吗？你没怎么样吧？"贝尔把大手按在我的肩上："康永，你到底怎么了？"贝尔显然一点也不觉得有趣。

"他该吃药了啦！"锐斯尖声笑骂："他终于痒得憋不住啦，看他骚的！"女权斗士赞那布可听不下去了，跟锐斯顶嘴："你小心你的用字，你最好多学学女性在场时该用的适当字眼！""他又不是女性，他现在是人妖！"锐斯叫着。

"我觉得康永这样打扮很好看！"葛洛丽亚声援我，虽然不是很政治正确的声援角度，好像如果我"扮相"不佳，就活该挨骂了。

"哈，葛洛丽亚，原来这种男生也能让你兴奋呀！"锐斯恶毒的回答。

公牛君开口了："隔壁艺术系没事就光屁股玩屎玩尿的，乱搞也能当学期作业，康永只不过穿女装来上课，有什么值得大惊小怪的？"A片助理多猫同学问了一个很实际的问题："康永，杭特教授喜欢欺负东方学生的，你干嘛在他的课堂上作怪？你不怕惹火他吗？"　　"狄明哥说他会罩我。"

"这关狄明哥什么事？"

"是为了狄明哥，我才穿女装来上课。"我说。

"狄明哥叫你穿这样，怎么可能？"公牛和贝尔一起叫出来。他们两个，是全班跟狄明哥最熟的。

"因为狄明哥自己也要穿女装来。"我说。

*

一听我说狄明哥也要以女装出现在教室，全班都哄堂大笑。"狗屁啦！""又不是万圣节""要重拍'五十尺高女巨人复仇记'吗？"纷纷笑骂过来。最后一句，最引起共鸣，"五十尺高女巨人复仇记"是半个世纪前拍的科幻片，一再被丈夫欺负的主妇，意外被不明射线辐射到，暴涨成五十尺高女巨人，两脚叉开把高速公路轻蔑的夹在两膝之间，女巨人伸手指，把负心的男人一个一个从车里拎出来乱甩一通。特效烂得要命，可是女性意识鲜明，博得半世纪前女性主义人士一片欢呼。

最热爱比划低级动作的麦锁门同学，早已学电影里的女巨人，跨到椅子扶手上，发出古怪叫声，大家笑得更厉害，却听见一个人开口说话的声音。

"康永没有乱说，我看过狄明哥穿女装……"大家忽然安静下来，望向说话的人。说话的，是忧愁的贾维苛。贾维苛平常在班上太像空气，这时被大家一看，忽然有点结巴了。

"上、上个月……有一天半，半夜三、三、三、三点，在我家那边的超级市场，我，我有看见狄明哥，穿……穿皮短裙，在挑、挑、挑、挑水果……"大家听了面面相觑，正要开始议论，上课铃已然响起，狄明哥竟然还不见人影，毫无消息。我觉得被设计了，怒从心头起，起身就要闪人，好死不死，撞上推门而入的杭特教授。

杭特教授个子细细长长，比我高一大截，我的鼻梁撞上他的肩头，痛得我捂着脸弯下腰来，等我痛完了，直起身子，只见杭特教授正眯眼睛打量着我，仿佛发现了地面新冒出来的鲜艳蘑菇一样。

他伸出手，把我的白金色假发扶正，我紧张得用手顺了顺鬓发，把发脚顺到耳后去，做完这个动作，我才察觉这很女性化，一下子手都不知要往哪里摆。

杭特教授拍拍我肩膀，示意我去坐好，他看着我坐下，他说："听说你们日本流行乐界，现在很流行像你这样男生化妆、戴假发、穿女人衣服，还有个特别字眼来称呼，是叫做……叫做'死绝系'，是吧？"他的发音不准，我只好纠正他："是'视觉系'，教授。"他耸耸肩："随便啦。这在好几年前，滚石乐团的米克杰格、英国的大卫鲍伊都玩过了，你们过了这么久，才忽然醒过来要抄袭吗？会不会太迟钝了一点？""报告教授，日本的视觉系乐团，有日本自己的华丽风传统，不太算抄袭，这不是什么重要的事，只是提出来供您参考。至于我，也并不是日本人。"我说。

"啊，这样嘛……随便吧，反正东方人看起来都差不多的……至于抄不抄袭的事，呃，阁下你还不是也千里迢迢来坐在美国的大学里，学这个西方人已经发明了一百年的电影呢……"接下来整堂课，杭特教授都动不动就冷嘲热讽一下，我自知理亏，如坐针毡，下课前杭特教授还对着我来了一句："也许下次你会打扮成熊猫来上我的课？"我气冲冲的先进厕所，手忙脚乱地把妆洗掉，摘下假发，总算看起来好一

点了，我急着要找狄明哥算账，打算拿洗不掉签字笔在他脸上画两个黑圈，让他扮熊猫。

这时贝尔却进来找到了我，告诉我："狄明哥在警察局。"　　*

我跟贝尔一起赶到警局，发现狄明哥脸带残妆，露出光头，古奇牌洋装的肩带扯落一边，乔治扬森牌银耳环也只剩一只，高跟鞋早已除下，挺着一双大脚丫。

跟这时的狄明哥比起来，我简直可说是"仪容端庄"了，我们两人互看到对方，都忍不住大笑起来，洛城警员在一旁不屑的摇摇头，在办手续的虔诚贝尔同学则持续有斗大汗珠滴落，仿佛正被地狱火舌舔到耳朵。

*

原来狄明哥开车来校的路上，与别人的车擦撞，双方下车互索证件与电话号码之时，对方一伙十七、八岁墨西哥小鬼，当然忍不住对狄明哥百般恶毒嘲笑，惹翻了狄明哥，摘了高跟鞋就双拳齐出，变成下山的母大虫。对方虽有四人，都只是少年小鬼，虽有球棒在手，还是抵挡不住巨人狄明哥如狂风骤雨般的拳势，双方厮杀得惊人，早惊动了洛城警网前来处理，带回警局，以免阻碍交通。

我听狄明哥说到这里，脑中不禁浮现《水浒传》里疯魔大和尚鲁智深扮新娘子痛打恶霸的章节。我拍拍狄明哥的肩，问他："大哥，光天化日，公然以女装出现，大闹街头，可痛快乎？"狄明哥笑答："当然痛快！只可惜了这件古奇洋装！"　　*

后来班上同学周末聚会时，狄明哥就常常穿女装出现了，这对他来说，似乎有一种被亲密拥抱的愉快感受。

至于我，则开始慎重构思一部所有帅哥都穿旗袍的文艺爱情片……

15、死蛇浪中活

在上次流浪途中遇到的人，

如果在这一次流浪时又遇到了，　　彼此会认得吗?

就算认得了，会愿意相认吗?

会愿意以上次流浪时，

那种相遇的方法，再相遇一次吗?

拍电影，很多部分是劳力，不是脑力。

德国大导演荷索，曾经用力把一艘油轮拉到一座山的山顶上，拍成了"费兹卡拉多"。日本大导演黑泽明拍"乱"的时候，戏里所有古代大将军的内衣裤，都要比照博物馆里真的古物，一件一件手工缝好，给演员穿。电影界的神经病绝对很多，不过反正大家都很神经，不必互相拆穿。

*

我进UCLA电影所以后，才算开始了我的劳力生活。灯光课的第一天，老师叫大家把自己准备的工作手套拿出来，当我把我那双棉织手套拿出来的时候，灯光老师叹了口气："这双手套很不错，如果戴这双手套来搬大灯，你只会被烫伤个十几次而已。"　　"那……十几次以后呢？"

"十几次以后，你的手应该已烫成死皮，会自动隔热了。"灯光老师说完，从腰后扯出一双翻牛皮手套，建议我们采用，他顺便提醒我们调整灯光角度的时候，千万小心别把脸贴到灯上去，除非我们想直接变成"歌剧院里的那个魅影"。

搬大灯确实很吃力，调整大灯方向也很惊险，像快被烙铁逼供那样，热气逼人。好莱坞当然早已发展出不烫的冷光灯、轻盈的灯，只是这些先进的设备，当然不会出现在我们这种穷教学单位。UCLA虽然有点经费，但还是买不起新的器材，我们常常很感激的收下好莱坞淘汰不用的各型原始巨大怪物设备，有的升降型摄影座古老得像中世纪攻打城堡用的云梯车一样，拍完那个镜头，摄影师如果能安全降落地面，已算一桩成就。

除了搬运、做道具、做服装，算劳力的事情外，剪接其实也是很费力的手工活。

剪接的第一步骤，是选片段，选片段有多累，要看你拍的时候有多疯狂。拍"发条橘子"的美国大导演库柏立克，据说同一个表情，可以叫演员演五、六十次，演到演员脸部肌肉抽筋为止。

要从"五十次哭"当中，选一个"最适合的哭"出来，这是剪接的第一步。

*

"侏罗纪公园"的原著作者克莱顿，自己也导电影，他说他有次在伦敦，逛进一栋"灵媒之家"，就在里面随便找了个从未见过的灵媒试着看看好玩。结果灵媒欧巴桑闭上眼睛看了半天，说话了--

"你的职业好奇怪，哇……我从没看过有人在这种地方工作的……你到底是做什么的？养蛇的吗？"欧巴桑闭着眼、皱着眉问。

"我养蛇？你看到了什么景象？"克莱顿问。

"我看到你坐在一个大房间，房里放满了大篓子，每个篓子上都吊挂着一条一条黑蛇，挂得到处都是……"欧巴桑灵媒描述着："真怪，这些黑蛇的蛇皮亮晶晶的，好像会反光，可是每条蛇都动也不动一下……是都死掉了吗？……怪呀，这是做蛇药的地方吗？"克莱顿听到这里，悚然听懂了灵媒在讲什么，顿时吓出一身冷汗来。

灵媒闭眼后看见的"死蛇房"，正是展开剪接前剪片室里的景象。一部电影有多少场戏，就有多少个篓子，每个篓子上有一排钩，按着镜头的顺序，每个钩子就挂着那个镜头拍好的影片。

影片一段一段，远远看去，就像发亮反光的黑蛇。

欧巴桑灵媒就算用猜的，也绝对诌不出剪片房这个诡异的"死蛇地狱"景象，除非她不但认得出克莱顿是个电影导演，而且她也是电影系毕业的。怪不得克莱顿要吓出一身冷汗。

*

本班的暴力派导演锐斯同学，只要拍到暴力画面，总是情不自禁，叫演员一演再演，要不是财力有限，底片不够，我看他是很乐意每个杀人镜头都拍他个三百遍的。无非是举起牛排刀再戳下去嘛，我们旁边看着，都觉得差不多了，知道杀了人就可以了，他在拍片现

场，却红着眼大喘气的叫着："很好，可是，让我们再拍一次，这次，我们把刀偏向左边十五度左右，让刀的边缘闪出一道光……"锐斯这样歇斯底里的拍，进了剪片房以后，当然挑片段就会挑得很累。有一次我陪他挑一个女主角被刺杀时，脸部痛苦表情的特写，这个镜头，锐斯叫可怜的女主角演了三十次，拍到后来，女主角根本不必演，看起来就已经是一脸要死的表情。锐斯进了剪片房，却看得津津有味，"咦，这一次两排牙齿间的口水没有牵丝……""咦，怎么这一次口红被口水洗掉一小块？……"可是，即使热爱暴力如锐斯，翻来覆去的挑到后来，也濒临精神错乱，喃喃自语，两眼发红。

好不容易，他总算把三十段影片来来回回算看够了，小心翼翼的挑了他自认为最最最满意的一次出来。他很珍贵的把这段影片，挂在他专属影片大篓的钩子上，另外淘汰的二十九次呢，就垂挂在篓子边缘上，如一条一条蛇尸。

*

接下来，锐斯跟我出去吃饭了。等我们吃完饭再回到剪片房，发现房间竟然被锁住了，我们敲敲门，过了半分钟，门才打开，只见公牛同学神色有点不自然的跟我们点个头，走了出来。锐斯往剪片房里走，，却又撞上另一个人，是长发散乱的葛洛丽亚。葛洛丽亚一边整理头发，一边对我眨眨眼，露出顽皮的笑容，也跑出去了。接下来，只听见锐斯一连串脏话爆炸开来，我跟进去一看，只见锐斯的大篓子被撞翻倒地，片子一段一段的，散落一地都是，锐斯千辛万苦才挑出来的那一段，当然也混在里面，如同一滴水回到大海之中，看来锐斯不免又必须重新欣赏他那位可怜的女主角惨死三十次的表情了，而我绝对不相信，他会挑到原来他挑中的那一次。

*

至于，公牛君和葛洛丽亚，在剪片房里做了什么，会把这么大个影片大篓子给撞了个碗底朝天呢？我回想起开学时，葛洛丽亚跟我说过她以前跟公牛君"认得"，这学期他会找机会跟他"相认"，让他想起她是谁来……照情况看起来，公牛君应该是恢复记忆了吧。

16、流浪遇老毒

毒，是相对的。

你不需要最毒，

你只需要比你在流浪时意外遭逢的毒物，　　再毒一点点就可以了。

决定选修"恐怖电影分析"课时，事先并不知道同学也会挺恐怖的。

我们这组人主要是学拍片，算是所里的"武班"，跟专门念电影理论的"文班"井水不犯河水，可是所里还是规定我们要点缀式的选几门分析研究的课，我心中有黑暗小世界，常常闹鬼，理所当然选了"恐怖电影分析"。

教课的爱纹教授非常白，白到呈半透明状，讲话轻声细语，像怕吵醒鬼。爱纹教授把这学期要看的片单发下来了，从德国的黑白默片"吸血鬼"开始，到丹麦默片的"吸血鬼"，到好莱坞最早的"吸血鬼"，到好莱坞最早的"木乃伊"、"狼人"、"金刚"、"科学怪人"，再到"豹人"、"活死人之夜"、"德州电锯大血案"、"突变第三型"、"大法师"、"异形"，一大串片单拿在手上，好像会滴血、流粘液、外带冒青烟。

*

上课时，一条长桌子，教授端坐上首，学生分为文武阵营，左侧，坐的都是像我这种学电影制作的学生，右侧，坐的都是修电影理论与电影史的，博士班的学生。

我们这些学实际拍片的，是没有博士学位可念的，美国的研究所大多为"劳动型"或"实做型"比较强的学门，设一种叫"专业硕士"的学位，比方说学舞蹈的、建筑的、雕刻的、摄影的，都是拿这种"专业硕士"的学位，就算你想念博士，研究所也不提供博士学位给你念。博士学位，是给那些修建筑理论的、艺术理论的人念的。建筑学博士多半一辈子也不盖房子，艺术史博士多半不雕刻不画画。

我们这些拍电影的学生，大概都不很喜欢跟这些修电影理论的博士生聊天，尤其不喜欢跟他们聊电影，原因很简单，我们流血流汗拍

的一场追车，在他们眼中只是无意义的垃圾，而他们赞赏得要死的某些"风格"，常常根本是我们光圈调错或者底片漏光才出现的"错误"。所以，我们常常听不懂他们在说什么，相对的，他们一定也很容易就觉得我们智障。

*

博士班有时会出现白发苍苍的学生，这很自然，人年纪大了，想在知识上更近一层，就钻回学校来修博士，也是很惬意的过日子的方法。可是我们"恐怖电影"课上，出现的这对老夫妇博士生，是在老到超过大家预期的程度。他们二位老到几乎已经没有办法坐直身子，直视老师。老夫妻中的妻子叫香坦，她的头部始终都轻微颤抖，配上一头戟张的白发，看着很像随时会随风而逝的蒲公英。老夫妻中的丈夫叫道格，戴一付会把眼球极度放大的厚片深度近视眼镜，像一尾深海怪鱼。

这两位老到这样了，竟然还来修"恐怖电影"，堪称是壮举。很多人误以为老人家活久了，一步一步逼近生命尽头，一定比年轻人从容，累积了足够智慧，能直视死亡。据我观察，真相并非如此，像我已升天的伯父，九十岁开始，不愿一人待在屋中，只要他发现落单了，即使佣人只是出去十分钟买个东西，伯父也必然立刻夺门而出，宁愿呆立在人来人往的马路上，也不愿一个人待在屋里。我猜他是怕没人在场，他会悄无声息被"带走"吧。

*

我第一次在长桌的对岸看见这对老博士生时，还挺佩服的，觉得要是自己到这么老，大概没法这么好学了。可是，在课堂上几度交手下来，我们"武班"发现"文班"这二老满腔怨毒，很像武侠小说里隐居老怪、天残地缺之流的人物，不可理喻，出口就要伤人。

*

"恐怖电影"课，要讨论"金刚"。老香坦发出嘶哑的声音，开口了："金刚，这只大猩猩，就是纽约的黑人。""何以见得？"两、三位黑人同学反问。

"用看的，小鬼们，用看的！"老香坦很不耐烦："你光看金刚那张猩猩脸，不活脱就是照黑人的五官做的？"香坦的话也许有她的道理，也符合电影分析课探讨精神，但她的措辞实在应该小心一点。

"你是说黑人长得像猩猩吗？你这个老泼妇！"非洲来的赞那布同学立刻发飙。

"你看看电影最后，金刚这只大猩猩，绑架一个白种人美女，爬到象征文明社会的纽约帝国大厦上去，跟美国空军作对，这就是白种人对入侵纽约的黑人的恐惧啊！"道格老虽老，喊叫起来还挺有劲的。

老道格说的，其实很能反映在种族歧视依然严重的三十年代，主流白种人的心态，可是天地二老的态度，却比较像是借着恐怖片里的黑暗元素，来铸造自己的毒飞镖，在课堂上对年轻同学随手发射。恐怖片，本来就是被全社会的怨念激发出来的产物，当然可以提供二老源源不绝的黑色能源。

*

老香坦和老道格这对夫妇，也就开矿般的不断从恐怖片中挖掘出毒液，在课堂上四处泼洒--

"单亲妈妈根本没资格照顾小孩！'鬼娃恰奇'就是在讲这个道理，嗤，没时间陪小孩，就把小孩丢给洋娃娃做伴，小孩怎么可能不出问题？"二老招惹完黑人同学，又招惹了班上几位单亲妈妈，接下来呢？

"男人逃避婚姻，就会制造问题，像'科学怪人'那样，好好的婚不结，两个男人躲在古堡里'制造生命'，不就造出了一只谁都对付不了的大怪物出来，闹得鸡犬不宁，男人搞同性恋，就是制造麻烦！当然会被全村的人拿着火把追杀！"二老说。

这又炮打同志了，不要说是班上几位向来公开自己是同性恋的同学，连其他异性恋同学都听不下去，跟二老争辩起来。搞到爱纹教授只好常常要出面劝架，并且训诫二老："电影研究的目标，并不是要研究谁对谁错，如果一心只想责备和自己不同的人，那直接去教堂就够了，不必硬要在研究所里找知音，研究所不是干涉别人生活方式的地方。"不过二老显然也不很在意爱纹教授的话，二老加起来活了近两个世纪，不甩一个四十岁的教授，天经地义。我们听说这两位已经在研究所晃荡八年了，看来他们根本不在意何时拿到博士学位。况且，据说他们交的报告水准很高，旁征博引，压倒不少年轻教授，所以教授们也拿不出什么手段来对付。学校呢，乐得年复一年的收他们学费，反正电影理论博士班的名额也不是多抢手。

*

有一次，教授放完经典恐怖片"异形"以后，要全班同学在纸上画出异形这只外太空怪物的"头形"，大家正在画时，老香坦就已嘟着嘴抛下画笔。

"太低极了，我不画。"她说。香坦把笔一丢，顺手也把老道格的笔抽掉，不让他画。

爱纹教授笑咪咪的要大家把画好的"异形头像"一起张贴到教室墙上，贴好后放眼一看，全班"哗"的起哄。

怪物异形的头部，根本就是依照男人的器官在某个状态下的样子设计的，非常明显，只是电影拍得够紧张、观众被吓都来不及，谁有空去注意异形的头长什么样子。直到这时教授要我们画出来，大家才赫然发现这只怪物浑身都是"性"味，尤其头部真是勇猛到不行。

无怪乎老香坦一下就识破机关，不肯画完，香坦和道格抗议了--

"这是很没品位的东西，不值得讨论，太粗鲁了。"他两人拒看一墙壁大大小小的器官，转脸瞪着我们。

"放松点嘛，性，本来就是很多人怕的怪物呀，异形最后是被女英雄打败的，表示女生终于不再被性这件事迫害了，我们女生该赞赏这部电影呀。"葛洛丽亚同学鼓励香坦。

"连恐怖片也堕落了！"香坦抱怨："以前恐怖片的性，最多就是吸血鬼优雅的吻住女人的颈子，哪里会这么低级，把男人的器官设计成一只怪物。"我看着这两位博士班的老学生，觉得他们似乎是在跟什么东西闹别扭、搞对抗，即使明知自己讨人厌也无所谓。

到底是什么样的人生经历，造成了这二老的古怪脾气?

*

某天"恐怖片分析"下课以后，本班最忧郁的提姆·贾维苛同学，飘到我旁边来。

贾维苛非常聪明，大学时念的是哈佛的经济学系。可是他不快乐，超级不快乐。班上的人都不太理他，好像怕被他的沮丧感染到的样子。

贾维苛告诉我他的爸妈都是有名的心理医师--

"你能够想象这种同年有多么痛苦吗？"贾维苛惨淡的回忆着："在一对心理学权威的专业辅导下长大，爸爸像探照灯、妈妈像显微镜--

"我噗嗤笑出来。贾维苛无奈的扯起嘴角，陪我苦笑一下，说："这实在不是件好笑的事。我从小就被他们看透透，我根本没机会探索我心里藏了什么，他们全迫不及待的替我挖出来了……"贾维苛讲到这里，忽然转脸看我，眼睛发亮的说："我讨厌香坦和道格，我讨厌这一对尖酸刻薄的老家伙！他们以为他们是谁呀！"我吓一跳，不知贾维苛是怎么从他爸妈身上，忽然跳接到天残地缺身上的？贾维苛抓住我手臂--

"大家都以为这对老家伙刀枪不入，我才不信。他们两个脾气这么怪，一定是受过什么打击，只要找出他们的罩门，两个老家伙一斗就垮！"我想到贾维苛同学家学渊源，要洞悉人性的弱点，肯定有独到的家传功夫，所以连连点头。

"康永，你看着好了，下礼拜轮我上台报告，我一定有办法刺到他们的痛处，让他们这对膨胀到不行的老气球被我一刺就'砰'的破掉、瘪掉，哈！看他们还能不能继续嚣张下去！"我还是连连点头，目送贾维苛抖擞精神而去。这实在是开学以来未有的异象，老是垂头丧气的贾维苛变得这么有活力，连说话都不结巴了。

*

这一个礼拜，轮到贾维苛报告了，他的题目是："恐怖片中厌憎父母的怪物"。

他报告中，引用了好几部以"恐怖儿童"为主角的经典，像"受诅咒的村子"、讲核变怪婴的"他是活的"、用飞行餐刀一把一把活生生把老妈钉死的"魔女嘉莉"，还有没事乱喷绿大便、还把老妈头不堪的按向自己下身的"大法师"。

当贾维苛开始播放"天魔"的片段时，我就察觉老香坦与老道格有点坐立不安了。

"天魔"里面，葛雷哥莱毕克演的堂堂美国大使，竟然死命抓住自己的稚儿，要把儿子杀了，为被儿子害死的太太报仇。这情节当然很骇人，但同学都看得眉飞色舞，会来修这门课的人，想也知道都不会太正常。但怪的是平常张牙舞爪惯了的二老，却渐渐垂下眼睛，不看这些画面了。

我有点困惑的看看台上的贾维苛同学，他对我眨眨眼，然后摆出悲惨的脸色，继续报告："父母跟小孩的关系，不一定爱恨交织，有时候甚至只是纯粹的仇恨而已！"他意味深长的看了香坦和道格一眼，接

着说："父母因为一时的欢娱，或者更糟一点，因为一时的疏忽，就制造出一个生命，这个生命如果心怀怨怼、拼命报复，也是可以理解的。"说到这里，我都觉得老香坦的呼吸声变粗重了，我转眼稍瞄一下，发现她正恶狠狠的瞪着老道格，而老道格赌气似的低着头，撕扯着自己手指头上脱落的坏皮。

"接下来，屠杀亲生父母的经典，史蒂芬·金小说改编的能使死去宠物都复活的'宠物坟场'！"贾维苛选播的片段，正是"宠物坟场"中，被车撞死的可爱男童，硬是被双亲从死亡世界逼回到阳世，却变成了不死不活的邪恶存在，五岁小孩血淋淋的把自己老妈扯得血肉模糊、挂在半空。

*

片子播到这里，全班正恶成一团，老道格忽然推椅而起，粗鲁的把书本笔记乱收一气，头也不回的走出教室。

只是他年纪大了，动作很不利落，颤巍巍刚走两步，就被老香坦气呼呼的拉住--

"你又想逃走了，对不对！"香坦大声骂："你把我们的儿子逼疯了，让我一个人对付他！你知不知道，你把我们推到地狱里，地狱里！你知不知道！""是你要那个儿子！我早就不要了！"道格拼命要甩脱香坦的手，力气又不够，两个老人拉拉扯扯，大家都错愕的看着。

而贾维苛却难得的露出了一丝笑意，他把播放影片的音量又调大声一点，大家免不了又转头去看画面--

画面上已经演到"宠物坟场"的结尾，可爱但僵硬的金发小男童，拿着锋利的刀子，跟自己的爸爸搏斗着，把爸爸拼命要把手上的针头插进自己爱子的脖子，稚儿则拼命要用刀去割爸爸的脖子！

老香坦看着这个画面，呆住一秒，然后就掩面大哭，再也不管道格，自己跌跌撞撞跑出教室。

老道格也追出去，桌椅撞得乒乓乱响。

全班都目瞪口呆，面面相觑，这时只听贾维苛同学清一清喉咙--

"呃，我的报告，就结束在这位可爱的小僵尸，被亲生爸爸再杀死一次的画面吧……"只见画面上，幼小男童终于挣扎不过成年大人的爸爸，被爸爸插了针管、注射了针剂，小男孩没有立刻倒下，他像个坏

掉的洋娃娃一样，歪歪斜斜的在家里又走了几步，嘴里嘟囔着童语："好不公平喔……不公平……不公平……"然后才终于倒在地上。

贾维苛同学扬一扬眉毛，做了结论："这个父亲给了儿子第二次生命，也第二次夺走了儿子的生命，我想，他这辈子都不会原谅他自己的。死，不恐怖……活着，活在地狱里，才恐怖。"贾维苛说完，走下台，全班沉默，看着老香坦和老道格留下的两个空位。

*

他们两个后来没有再出现在我们班了。

而贾维苛同学跟我说，他会把他这篇报告列印好、装订好，寄给他的父母，请他们指正。

17、浪人之心愿

流浪者各有终点，

抵达终点前，各有心愿，

流浪者不能认同其他流浪者的终点，　　觉得是不值得去的地方，

流浪者也不能理解其他流浪者的心愿，　　觉得是没意思的心愿，

这恐怕就是流浪者，

会喜欢各自流浪的原因吧。

放四天假的长周末，有钱的莉莎邀几个同学去华盛顿住她家的豪宅，被邀请的人里面，有一位娜塔夏，来自俄罗斯，到UCLA念国际法。娜塔夏很壮硕，常把莉莎衬得很娇小，莉莎跟她很不错。

我们飞到华盛顿以后，几个人各自计划要去不同的博物馆，麦锁门要去航太博物馆看登月小艇，狄明哥要去历史博物馆看爱斯基摩人的海豹骨独木舟，我要去国家画廊看波提且利和范艾克的画。娜塔夏说话了--

"我不要去看博物馆，我也不要看画。"她说。

"那你要看什么？"

"我要去看超级市场。"她说。

我们都放下手边资料，看着娜塔夏。

"看超级市场？超级市场有什么好看的？"我们问。

"博物馆有什么好看的？画有什么好看的？"娜塔夏反问我们："圣彼得堡有凯萨琳女王的冬宫博物馆，东西多到就算每样只看一分钟，你也要花五年才看得完，东宫收的都是全世界最好的宝贝，我们俄罗斯有谁要看？"　　"你们俄国人为什么不看？"

"又不能买，有什么好看？"娜塔夏问。

我们几个面面相觑，娜塔夏说得对，博物馆里的东西都不能买，登月小艇、波提且利的画，都不能买，想买也买不到。不能买的东西，说真的，有什么好看的呢？

麦锁门、狄明哥、莉莎，还有我，忽然都不想去看博物馆了。

"好啊，娜塔夏，我带你去看华盛顿最大的超级市场。"莉莎一马当先，开出一辆停在她家豪宅院子里的豪华面包车，载大家前往超级市场。

*

我们三个男生也都乖乖上了车，虽然很难相信我们抢时间一样从洛杉矶飞到华盛顿，结果第一站竟然是去超级市场。

娜塔夏一进了超级市场，眼睛放出强烈的光芒，整个人都活了过来，壮硕的身体变得轻盈，迅速在一排一排货架间移动着。只要被她发现了什么她钟意的商品，她就会低声惊呼，把商品拿起来捧在手心，如获至宝，有时还在脸颊胸口摩挲一番，才依依不舍的放回架上去。

我们几个本来对超级市场并没有太强烈的憧憬，可是亲眼看到娜塔夏的投入，被她的热情感染，也就各自搜寻起货架间的宝藏。麦锁门在男生内裤的架上，找到一款裤裆缝了塑料香蕉壳的内裤，狄明哥在化妆品货架上找到眨动时可以制造出五彩肥皂泡泡的假睫毛，在超级市场能找到这么戏剧化的东西，堪称不易。

至于娜塔夏觉得了不起的东西，反而都很一般，她对墨鱼汁制成的黑意大利面条很赞赏，一直说黑得很漂亮。又对一种两个壶嘴的洗涤剂爱不释手，另外，她对一种能把荷包蛋框成心形的铁框子也很有好感。

*

逛超级市场逛了一个多钟头，我们都累得打算投降了，娜塔夏却在这时，悄悄欺近我的身后--

"康永，帮我偷点东西。"她小声说。

"什么？偷东西？我才不要偷东西，为什么要用偷的？"我说。

"这是华盛顿呀，美国的首府，我们必须对美国做一点报复！"她说。

"什么'我们'？谁是'我们'？"我说。

"康永，就是你跟我呀，'我们'呀，都来自被美国欺压的国家呀。"她说。

"娜塔夏，你在开玩笑吧，我不想坐牢。""不会坐牢的，相信我，我在美国已经偷过二十几家超级市场了，他们都跟白痴一样，没有人会逮到你的，你看--"娜塔夏快速掀一掀外套，露了露"战果"，我瞄到有鱼子酱罐头，一小罐要好几十块美金那种。

"要偷你偷，我不干。"我转身，往结账柜台走。

娜塔夏一把拉住我："喂，那好歹你掩护我一下，陪我一起结账。"娜塔夏很果断，不等我有反应，就插在我前面，开始结帐。我呆呆跟在她后面，看她镇定的为她的黑意大利面、洗涤剂和荷包蛋铁框付钱。没有人知道她外套里藏了好几罐昂贵的鱼子酱。

*

眼看她就要成功了，帐已经结完，她可以走了。忽然她脸色微微一变，我也同时忽然觉得有东西掉在我脚边，我垂下眼睛一瞄，发现竟是一只烤鸡掉在地上，我猜应该是从娜塔夏裙子里面掉出来的，可是她如何能夹住这只烤鸡走了这么一大段路？实在不可思议，但我这时哪有心思研究，只顾着强作镇定，不动声色的结账，脚上则偷偷用劲一踢，把烤鸡踢回到娜塔夏的脚下。娜塔夏不愧经验丰富，弯身放下纸袋，假装系了系鞋带，等她站直身子，烤鸡已经从地面消失不见。

三位美国同学一点都不知道，我背着美国，偷帮俄罗斯"运了一次球"。

18、流向青春海

会在乎青春的人，

就势必已经不在青春里面了。

会查觉自己在流浪的人，

就势必将要结束流浪了。

学年快结束前一个月，班上每个人都收到了一封信，一律都是手写信纸装在信封邮寄到系上，是一位老太太寄来的。

老太太信上说她的上一代从中国的山东来到洛杉矶，老太太是中国血统的美国公民，本姓刘。老太太自称她心中充满演戏的狂热，可是矛盾的是她又说，她一部戏也没有演过。

这种自说自话二百五的信，我们可收得多了，大部分同学都当是无聊的信，立刻扔了。我本来也想把信扔掉，可是看到信里附的老太太的照片，我忍不住多看两眼。

照片里就是位中国人脸孔的老太太，穿着平常的衣服，坐在日常的背景里，完全不像是演员应征用的照片，太家居了，一点戏剧感也没有。

这张照片倒让我觉得有点亲切。我把信看到完。老太太的信上说，她想演戏，想了一辈子，可是从来没有机会。

*

她嫁给一个大男人作风的中国人，生了五个孩子，她把孩子们养大以后，丈夫又中风了，她就继续用她的人生照顾丈夫，直到丈夫死，她终于喘了一口气，却同时发现自己的生命也快到尽头，她被医生告知得了癌症。她的五个小孩当中，有两个愿意照顾她。但她的小孩都不能理解妈妈的最后愿望——老太太想自己出钱，拍一部她一个人主演的电影。

孩子们显然都没有把老太太的愿望当真，这一听就是个荒唐的愿望，不实际，没意义，不知所谓，白浪费钱。

可是老太太不放弃，她大概是在免费的LA周报上，看到了我们电影系所集体刊登的征求演员广告，就给我们全班一人来一封信。

我们班其实颇有几位同学为了拍片的经费发愁。老太太既然说了要自己出钱拍电影，为什么还是没能吸引这几个人的注意?

我再往下看信，马上明白原因，老太太所谓的要自己出钱拍片，拿得出的钱实在不多，信上提了个数字，不到四千美金。这在电影系学生来说，不是什么有吸引力的交易。

我本来觉得既是这么一位老太太的人生最后愿望，完全弃之不顾，未免太残忍。可是学年将尽，功课忙得焦头烂额，搁着一下也就忘了。

*

直到有一天，我们班有一组戏在UCLA的医院里拍，我当麦克风操作员。我们正在走廊上打灯，谁也没注意现场出现了一位坐轮椅的病人老太太，她躲在一大堆灯柱后面，看我们一遍又一遍的排练镜头位置。灯光师一直吹毛求疵的修灯光，搞得我们自己都有点失去耐心了，这个老太太却还是看得很入神。

我渐渐注意到这位老太太，觉得有点面熟，想了半天，想起来正是寄信给我们全班的那位华裔老太太。

我放下麦克风，上前跟老太太自我介绍，想不到她虽在美国生长，倒说一口很清楚的中国话。

“哎，我也知道寄信给你们，大概也不可能有回音的。”她说：“你们拍片都是认真拍的，哪里有可能用我这样一个从没演过戏的老太太当主角。”

我听了也不知怎么回答，只好问候她身体状况。

“唉……”她又叹了口气：“医生说我下个月可能喉咙就出不了声音，我这一生说的话，就算说完啦。”

我本想安慰她两句，打灯的同学却打好了，导演下令开始拍，全场忙起来，我也赶快过去操作麦克风，等我再想到刘老太，她连轮椅带人已经不知被谁推走了。

我想到她说，她大概只剩一个月还能说得出话。我盘算了一下，她就住在南校园的医院，我们进在北校园，所谓让她主演一部短片，无非就是我们这些学生出动摄影班，去拍一拍、录录音、剪一剪，工作大家分摊一下，又不用我们出钱，也并没有要求拍多像样的东西，

更不必给教授批分数，不过就是帮这个老太太了一个她抱了一辈子的心愿，这么方便的事，也不出手，说不过去吧?

*

我拉了莉莎跟麦锁门，一起去UCLA医院找这位刘老太，聊聊天。莉莎心比较软，也许会被老太太打动。至于麦锁门则坚持刘老太一定家财万贯，绝对有可能掏出更多钱来，让大家多少赚一点。

我们找到刘老太的病房，她正望着一些发黄的旧照片出神，看见我们，她很兴奋，拉我们坐在病床边聊天，我们问刘老太最喜欢哪些女明星，她讲了几个名字，全是古老的史迹级人物了。我们虽是电影所的学生，看尽天下怪片，可是对这些老掉牙的浪漫爱情片实在不熟，只有莉莎在失恋时，会在深夜重播老片的时段，对着电视上这些天长地久的生离死别尽情掉泪。

莉莎跟刘老太聊开了，两个人兴高采烈的讲古，又是苦后透纳的哪一场接吻最叫人心碎，又是冰后嘉宝在哪部片里第一次笑了，我跟麦锁门晾在一旁，插不上话。

好不容易逮到一个空档，我问刘老太："我们如果真的拍一部你主演的片子，可是拍好以后，可能没有机会放给很多人看，这样也可以吗？"

刘老太怔了一下，才说："我完全没想过要放给别人看……"

"那你干嘛拍？用想象的就好啦。"麦锁门说。

刘老太又怔住，这回怔得更久。莉莎狠狠瞪了麦锁门一眼。

"对呀，何必花这个冤枉钱呢，好傻啊。"刘老太的女儿，一位画了大眼影的欧巴桑，这时候进了病房，听见了，赶快附和一句。

这回，换我瞪欧巴桑一眼。不，说"瞪"太严重了，我是意味深长的"看"她一眼。长时间在病床边服侍的家人，当然很辛苦，但有时也很霸道、很粗鲁。

我在等着听刘老太真正的心意。说实话，拍了片子，却没打算放，那真的不如别拍算了，大家省事。

"我少女的时候，看到电影里谈恋爱的女主角，就好希望走进电影去，也谈一场那样的恋爱，结果，人生……跟电影真不一样，大概人生太长了，要顾的东西太多了，不像电影那么短，什么都可以不

顾…”刘老太喘一口气，继续说：“现在，我……我快死了，我从来就没当过主角，我一辈子都这么……不重要。我想要试试看，当主角的滋味……”

“哎呀！傻了，傻了，说什么傻话。”刘老太的女儿跺跺脚，走开了。

“你想要演你自己的故事吗？”我问。

“不，不要。我的人生，根本不是我的故事，我一点也不喜欢，我才不要再演一次我的人生。”刘老太说。

“那么，要拍什么好呢？”我们三个人互看一眼，一起望向病床上的刘老太，刘老太都奇异的微笑着，仿佛已经开始感受做主角那种被注视的快乐。

*

莉莎果然被刘老太的心情打动了，又去拜访刘老太几次，聊出了刘老太最喜欢、最向往、最爱回味的几场戏，反正无非就是“魂断蓝桥”、“金玉盟”、“秋霜花落泪”这些喷泪老片子。

我拉了葛洛丽亚、贝尔、赞那布、贾维苛几个同学，分头从这些老电影当中，选出五场比较容易复制的爱情戏，我们一人负责拍一场，每场戏都有女主角的特写，确保刘老太会有当主角的感觉，而刘老太的演技，就由莉莎指导，她对滥情戏最热中，反正这每场都大概只有五分钟长度，我们决定分工凑起来拍个集锦片，让刘老太一次演个过瘾。

我们定下系上的摄影棚，找了狄明哥指导美术系的学生大略重现了这五场戏的布景，狄明哥又找他的造型师朋友们张罗衣服假发，帮刘老太弄了五个造型，一切采取“局部神似”原则，按五大美国女明星的特色，或者点颗痣，或者吹个刘海。只是刘老太实在长得平凡，也实在太老了，造型怎么弄，都像开玩笑。还好是刘老太出钱，大家领了酬劳，就当是工作赚打工的钱，也多点经验。

*

找搭配的男演员，倒遇到点困难。莉莎认为既然是华裔刘老太的幻想大集锦，就该找位东方老先生来搭配，但刘老太大大反对——“当

然要找西洋帅哥。当然要找像克拉克盖博、加利古柏这样的帅哥来一起演！”她到目前为止，显然对这个环节最坚持。

我面谈了十几位中年帅哥，把他们的照片给刘老太挑选，刘老太选中一位长得很像老去的蒙哥马利克利夫的，这位演员虽然觉得整个拍摄似乎挺古怪的，但既有酬劳，又是一群UCLA的学生在做，也就全力配合。他把头发梳得油亮，依照刘老太喜欢的那几位古董男明星的调调，有时贴上小胡子，有时斜斜叼根烟，刘老太看在眼里，欢喜得好象年轻了四、五十岁。

多猫同学，看我们在忙这个奇特的拍片计划，有一天忽然把他们拍A片时，侧拍现场状况的轻便电子摄影设备，带到了拍片现场来，开始全程做场边侧面纪录。

“这架摄影机可从来没拍过三十五岁以上而且穿着衣服的女士哦。”他对我挤挤眼。

*

每场“复制戏”都很短，真的开动起来，一下就拍好了，刘老太既不上镜头、也实在没有演技可言，跟帅哥男演员演这些荡气回肠的爱情场面，拍起来当然很突兀。可是整件事自有一股认真的气氛弥漫，而且，刘老太衰败的病容，透过摄影机，竟散发一股慑人的力量。那些深情款款的对白，有时被刘老太气若游丝地说出来，真把春蚕到死丝方尽，抵死缠绵的“死”味带出来了。

如我当初所盘算，其实只花一个工作天就拍完了这五个场面，可是刘老太已经累的倒回病床上就再爬不起来了。刘老太的女儿一直埋怨我们是在恶整，还好刘老太早签好了书面声明，不然我们恐怕要挨她女儿告。

以刘老太为主角的集锦片，说真的，实在有点四不像，可是，当多猫君把他从头到尾，从病房跟到片场，从一脸病容跟到浓妆艳抹的跟拍侧录画面播给我们看时，我们都呆住了，死亡的阴影，似乎是最有味道的调味料，把整件事衬上了沉重又有景深的黑天鹅绒幕。一切的怪诞，似乎都理直气壮了。又病又累的刘老太，在现场上妆、吃药、瞌睡，可是又忍不住拼命要醒来大谈她对这几部老电影的喜爱。我们决定把所有这些真实片段，跟棚内拍的五场刘老太主演的爱情戏，交错剪接在一起，剪成了一部三十分钟的影片。

*

等我们剪接完，刘老太不但已经不能出声说话，连人也已经下不了病床了，我们扛了小放映机，到病房把粗剪的版本，投映在病房的白墙壁上。

老旧的放映机“哒哒哒哒哒”大声转动着，刘老太的特写绽放在整面白墙上。躺在枕头上的刘老太笑了，然后落下泪来。

这次放映后，过了一个多礼拜，刘老太就死了。

我们没有再帮这部片子做细剪，也没再配乐、配片头。对我们来说，这部片子已经完成了。在放映给刘老太一个人看后，就完成了。

*

电影，好像是青春的海洋。

有我们这些疯狂的学生，把青春奢侈的全部泼进这海洋去。也有刘老太这样的人，要在最后向这海洋索回一杓青春来解渴，可惜海水是不能饮的。

这海洋，千变万化，令人迷醉，但不能饮，解不了人生的渴。

*

但暂时没人继续想刘老太的事了，兵荒马乱之中，我们盼望已久的长假，终于到来。我就这样，度过了我在UCLA的第一年。